

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 之關聯性研究：

一個歷史上的查考^{*}

藍逸丞^{**}

目次

壹、前言

貳、40 年代的民眾服務機構

- 一、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及發展
- 二、小結

參、50 年代的民眾服務機構

- 一、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及發展
- 二、小結

肆、60 年代的民眾服務機構

- 一、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及發展
- 二、小結

^{*} 衷心感謝審查委員提供寶貴建議，本文存有諸多力有未逮之處，其中著述有欠周全係作者能力不及所致。再者，本文收錄文獻檔案原有民國紀年與西元紀年兩類，因黨務報告、政府機關檔案多以民國紀年而為記載，本文將全文所涉兩類紀年統一為民國紀年方式記載，另有關文獻檔案用字差異（例如台、臺、眾、衆），本文予以統一，於此一併敘明。最後，謹以此文獻給敬愛的張弘澤先生。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研究員。

目次

伍、70 年代的民眾服務機構

- 一、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及發展
- 二、小結

陸、結論

- 一、從歷來的關聯到 80 年代的特徵
- 二、民眾服務機構是否仍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
- 三、對民眾服務機構的研究可能性

摘要

本文以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之間的關係為題，對 40 年代迄今的文獻檔案予以查考，並按 10 年為度進行兩者的探討。本文在撰寫體裁上近似於報告及研究論文兩面向之結合，各章節藉由同一歷史時期的文獻檔案，確認民眾服務機構於過往從屬於中國國民黨，從而論及民眾服務機構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上與中國國民黨的關係內涵，並且發現到該機構存有政黨的對外名義、與黨部處於同一位址等特徵存在。另外，中國國民黨利用民眾服務機構進行政府資源運用之情事，在若干時期的章節所論內容著有釋例，而該機構與中國國民黨黨產的關聯，亦屬本文所關注的課題。

關鍵字：中國國民黨、民眾服務機構、黨產、執政黨、政府資源

民眾服務站，就是本黨區黨部的所在地，本黨基層力量之所寄……¹

服務組織的現況：現有各級服務社計總社一所，省服務社一所，縣市服務支社二十四所，區域鄉鎮分社三七二所，專業性服務社九所，共計四〇七所……²

我感覺到：目前自由地區，在地方行政方面，黨雖不出面，但無人不知，民眾服務站就是黨部……³

壹、前言

著墨於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之間的研究探討，在晚近三十年來並不少見，⁴有鑑於相關文獻檔案利用逐漸增加，對兩者

-
-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8屆3中全會黨務工作報告：年來黨的重要工作與展望（唐縱，49年9月28日）〉，《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黨務工作報告》，86年，頁185。
 - 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9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52年11月，頁171。
 - 3 引自「蔣經國，團結犧牲負責①（民國64年5月13日在中央黨部單位主管同志會報講）」，相關文獻參閱自國史館「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資料來源：<https://presidentialcck.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preview/460c64ea24dff4812e1685c7bad47583>。
 - 4 此間予以立論、兼有論述或提及者，例如在學位論文存有：「龔宜君，〈移入政府的滲透能力（1950-1969）：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與鞏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84年」、「陳曉慧，〈由上而下的革命：中國國民黨改造之研究（1950-195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89年6月」、「鍾道明，〈國民黨苗栗縣民眾服務站關係網絡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93年6月」、「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94年2月」、「黃櫛欣，〈從《太陽，老爸》到《再會，太陽》：我與黨工父親的一段對話路／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書面報告，111年7月」；學術論文則有：「劉義周，〈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64期，81年3月」、「王金壽，〈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一九九三年風芒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臺灣政治學刊》，第2期，86年12月」、「王金壽，〈重

置身的歷史時空進行更多的查考成為可能。此間可以想見的是，經由驗證服務機構於發展上從屬於中國國民黨的內涵，無論是藉由各個時期事例的引證，或是推及至現時是否仍屬政黨附隨組織之論議，本文相信能為未來相關研究提供更多的剖析空間。

歷來的民眾服務機構之所以難認與中國國民黨無關，主要是在於此類機構的建置，存有政黨所定規章之指引，從 40 年 7 月經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通過的「黨員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綱要」，乃至於 66 年第 11 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的「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通則」，此一規章與時俱進，明白交代了服務機構所依循的設置框架（參見表 1）。

除了上述規章之外，為求完備民眾服務工作的運作架構，單以 40 年代計，即存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縣級以下各級組織採不公開方式實施綱要」⁵、「各服務站統一配合推行民眾服務辦法」⁶、

返風芒縣：國民黨選舉機器的成功與失敗》，《臺灣政治學刊》，第 8 卷第 1 期，93 年 6 月」、「李福鐘，〈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臺灣史學雜誌》，第 5 期，97 年 12 月」、「洪世才，〈台灣在戒嚴時期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互動—以二林鎮地方派系的發展與選舉為例〉，《文史台灣學報》，第 11 期，106 年 12 月」、「林江臺，〈中國國民黨對基層社會的滲透與監控：以 1950 年代民眾服務站為中心〉，《臺灣史料研究》，第 52 期，107 年 12 月」、「羅承宗，〈民眾服務社在原鄉：整理與分析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法學》，108 年 4 月」、「李福鐘，〈國民黨黨產與威權統治之共生演化〉，《黨產研究》，第 8 期，111 年 6 月」，以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所收錄「曾令毅，〈威權統治時期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與「社會控制」機制之建立與運作：以「臺灣省黨部」檔案為分析案例〉，111 年 5 月」等研究等可資參照。

5 例如：「縣以下各級組織採不公開方式後對外工作之要領如下：……黨應成立公開服務機關，為民服務……」；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核備，42 年 2 月 19 日。

6 例如：「各級黨部所辦服務設施稱民眾服務站，所辦服務項目以幫助當地民眾解決生活有關之各項困難問題為主，但應一律依法向政府辦理備案手續，并按期填報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36 次會議紀錄（42 年 4 月 24 日總動員運動會報社會組第 24 次會報通過），42 年 6 月 6 日。

表 1

名稱	內容（摘錄）	訂定及修正日期
黨員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綱要	第七條各級黨部應分期計劃，規定民眾服務中心工作，指導小組同志辦理，如有非小組同志所能勝任，而必須舉辦者，應由區黨分部或縣市黨部統籌辦理。	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通過；40 年 7 月 9 日
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綱要	第四條本黨在省（市）設民眾服務處，鄉鎮設民眾服務站，以為分配黨員服務工作之中心，均由同級黨部領導之。其名稱一律按行政區域冠以地名，以資識別。必要時並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立「漁民」「鹽民」「礦工」等專業民眾服務站，以適應貧苦民眾之需要。	第 7 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282 次會議修正；45 年 6 月 20 日
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通則	第四條本黨為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得依組織系統，設置各級民眾服務社，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 10 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314 次會議修正；62 年 2 月 14 日
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通則	第四條本黨為推行民眾服務工作，須依組織系統，分別設置各級民眾服務社，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 11 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修正；66 年 4 月 6 日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歷年黨務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設置辦法」⁷、

7 例如：「二、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之名稱，應冠以當地地名，其全稱為某某縣（市）民眾服務處，或某某縣（市）某某鄉（鎮）（區）民眾服務站；三、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下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均由主管黨部遴派，上項人員應儘量就該主管黨部所屬人員中調兼或由熱心服務黨員義務充任之；四、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均得由主管黨部聘請當地有關機關之主管同志及熱心公益事業人士七人至十一人為理事，組織理事會……」；中國國民黨第

「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⁸、「臺灣省各地服務機構統一實施辦法」⁹、「臺灣省各地民眾服務處(站)設置辦法」¹⁰、「貫徹區域區黨分部小組中心任務案」¹¹、「加強區域區黨部組織案」¹²、「充實區域區黨部經費案」¹³、「加強區域區黨部黨員工作案」¹⁴、「建立區域區黨部活動中心案」¹⁵、「各縣市民眾服務

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47次會議紀錄，42年9月4日。

- 8 例如：「十八、調整并充實各區鄉鎮現有之各種民眾服務機構，每一鄉鎮以設立一個民眾服務站為原則，由黨加強領導，藉以集中一切人力財力，充實業務，展開服務工作……」；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65次會議通過，42年10月28日。
- 9 例如：「三、統一後民眾服務處(站)業務應保持各該原有服務機構服務項目，發揮黨的統一領導與分工合作之精神……六、統一後除保持各原服務機構經費統籌運用外，不足之數由省黨部商請臺灣省政府編列縣市鄉鎮區三級服務經費預算……八、民眾服務處(站)設理事若干人成立理事會，由各級黨部就原合併單位(社會服務處、警民服務站、民眾服務處站等)推定適當人員共同組織之，其理事長及服務處站主任推定由各級黨部提名……」；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65次會議紀錄，43年1月8日。
- 10 例如：「統一後之民眾服務處站，應依社會服務設施綱要之規定，組織各級理事會，為各該處站之權力機構。各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站之業務，應受各該管縣市民眾服務處之指導……」；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93次會議紀錄，43年8月13日。
- 11 例如：「區黨部應透過民眾服務站，擴大為區鄉鎮民眾服務，以爭取民眾的擁護，加強組織在社會上的信譽……」，該中心任務案連同其他四種議案，經呈奉中央委員會44組甲字第25號代電核備，並以44臺一字第82號代電頒發在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黨務》，第102期，44年4月1日，頁34。
- 12 例如：「7. 區黨部書記應一律充任民眾服務站主任，對外代表服務站，推展業務。8. 透過縣級從政同志予區黨部書記以適當名義，以便加強其在區鄉鎮之領導作用……」；《臺灣黨務》，第102期，頁38。
- 13 例如：「一、充實區級經常辦公室業費，由省委員會透過省級從政主管同志關係統籌，增列區級社會事業補助費預算……」；《臺灣黨務》，第102期，頁40。
- 14 例如：「推行為民服務應透過小組，依各黨員之職業技能，全面發動，廣泛展開服務工作，並須以民眾服務站為中心，實行有計劃之分配……」；《臺灣黨務》，第102期，頁41。
- 15 例如：「1. 切實統一服務機構各地警民服務站在形式上雖與民眾服務站合併，但實際上多數仍未將產業經費財物人員移交，祇在每月工作成績上合併統計，由省級政治綜合小組決議轉請臺灣省警務處限令各地警民服務站，迅將產業經費財物人員移交民眾服務站接管。……(1)原有中山堂及日據時代地方團體集會場所為地方駐軍借用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轉請遷讓由當地民眾服務處(站)接管，以為設置中山

處站應行改進事項」¹⁶、「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推行黨員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辦法」¹⁷、「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加強民眾服務工作實施要點」¹⁸，以及「改進民眾服務處站之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案」¹⁹等相關工作原則及方法。

上揭文獻檔案所呈現的歷史事實，與中國國民黨近年來在兩者關聯性的否定態度存有差異。觀諸該黨於晚近的論述，雖曾在 105 年 3 月發布黨產報告，就黨產內容及變化的第一階段（39 年～ 77

堂之用。（2）如各鄉鎮尚未有中山堂，且又無適當地點可用為中山堂者，應由省黨部與省政府會商於明年度縣鄉鎮及市區建築經費預算中編列預算，以資籌建，財政特殊拮据之縣份縣黨部發起募捐或請中央就黨員特別捐向下撥款補助興建……」；〈臺灣黨務〉，第 102 期，頁 42-43。

- 16 例如：「一、各服務處（站）應速完成人民團體型態，目前各處（站）祇有理事會理事無會員，而理事仍採聘任制，驟看乃依完全之黨部機構，殊不合理，仍應從速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作如下之措施……」（中央委員會代電，45 年 8 月 8 日）；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央半月刊〉，第 89 期，45 年，頁 48。
- 17 例如：「第三條、進行黨員為民服務工作，應由各級組織切實規劃，小組隨時策動，並以民眾服務處站（區黨部）為執行樞紐。第四條、民眾服務處站，應以『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綱要』所列之服務項目，斟酌當地客觀需要，與主觀條件，擬訂具體計畫……」（臺灣省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通過，中央委員會 46 字伍第 45 號代電准予修正備案）；〈中國國民黨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資料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4-013，51 年 6 月，檔案頁 22。
- 18 例如：「三、民眾服務工作，以各級民眾服務處站為中心，策動並協調配合各有關機關團體學校，暨發動黨員，用各種方式舉辦為原則……五、民眾服務工作較重大者，先由民眾服務處站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計劃，提政治綜合小組通過。六、各機構之服務工作，除納入各該機構事業外，並列為對黨工作之貢獻，其成績之優劣，作為黨對從政從業同志考核之依據……」（臺灣省第 4 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中央委員會 47 社五字第 1536 號代電准予備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黨務〉，第 159 期，48 年 2 月 16 日，頁 29。
- 19 例如：「數年來各縣市黨部普建民眾服務處，區黨部普建民眾服務站。黨部與服務處站為一體之兩面，無論人員經費與辦公處所，均屬相互依存，不能分割，期以民眾服務處站，掩護基層組織活動，以黨的組織力量，開展社會關係，使服務處站成為社會活動的樞紐，配合地方自治的推進……」；〈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第 3 次全體會議紀錄（五）〉，《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49-001，49 年 9 月 28 日，檔案頁 13。

年)提及「設置民眾服務社」²⁰，然而在107年2月2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會中有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代理人)認為：「民眾服務社從頭到尾，就是本黨要針對服務民眾所成立的一個社團，但是這個部分來講並不是國民黨所成立的，是國民黨輔導，那輔導的過程中當然有些東西必須要去支援……」²¹，且於同年6月26日復稱：「民眾服務社總社為獨立社團法人，非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²²。

爾後，該黨在111年12月承接上述立場，認為：「我國早年政經環境特殊，諸多政府事務須委由民間團體推行方得順利完成……例如：60年9月17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發函考試院，以『業務係受政府委託辦理』、『實質與公務人員並無差異』為由，要求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之社會團體專職人員，於轉任政府公職時納入公職年資計算範圍，經考試院審核後同意採計，足證當時確實存有民間團體之專職人員實際上從事政府事務之情形……」²³。

由是觀之，隨著歲月遞嬗，從40年代民眾服務機構(處站)與中國國民黨的實質關聯到當代觀念所存有的關係鴻溝，即引發本文對此進行深究的好奇，特別是在觀乎89年所稱：「民國42年遵

20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產報告(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105年3月10日，資料來源：<http://www.kmt.org.tw/2016/03/1050310.html>。

21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紀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2月2日，資料來源：<https://www.cipas.gov.tw/news/185>，檔案頁15。

22 「聽證會簡報說明－中國國民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102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紀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6月26日，資料來源：<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197>，檔案頁16。

23 中國國民黨(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關係人)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補充意見書，憲法法庭網站，111年12月26日，資料來源：<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0469>，檔案頁4。

照蔣總裁指示：為結合全民情感，實踐本黨社會政策，積極推動民眾服務工作，以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並促進地方建設為宗旨，全國各鄉鎮市區全面成立民眾服務社。六十年來儼然成為基層區黨部的化身，凡稱『民眾服務站即指地方區黨部』……後來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中央成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臺灣省民眾服務社。七十九年改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支社，各鄉鎮市區改稱『民眾服務分社』……」²⁴之記述，關於此一橫跨七十餘年，現今仍存的服務機構，為何在目前為中國國民黨否認係屬附隨組織？其過往與中國國民黨的關係為何？兩者關係於歷來是否存有若干內涵上的變化？如果其於現時非該黨附隨組織，其足資勘認為附隨組織的最末時點又為何時？

總此，本文自第 2 章開始按 10 年為度探討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惟受限於各個時期文獻檔案非於著述伊始即屬可資應用，查找所得資料亦非等量齊觀，且足資引證之文獻檔案不易於各文獻檔案資料庫以關鍵字相繩，甚至有逐件逐頁審閱之境況，從而本文的研究分析過程兼有整理的意義。再者，本文的行文試圖以相當時期的文獻檔案予以查考，而由於現有各個時期的文獻檔案在側重上的不同，甚或是歸責於本文在研究能力上的力有未逮，從而反映在各個章節（40 年代至 80 年代）的內容鋪陳之上，於此合先敘明。

24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一甲子年史（民國 29 年至民國 89 年）》，89 年 11 月，頁 50-51。

貳、40年代的民眾服務機構

一、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及發展

民眾服務機構在40年代初期並非全然由中國國民黨設置，根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47年出版的《臺灣社政十年》，其內容提到：「民國40年，本處會同臺灣省青年服務團，設立臺灣省社會服務處，於10月31日正式成立。同時，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各縣市黨部，在各縣市設立社會服務處，鄉鎮設社會服務站。工礦黨部，設有民眾服務隊。鐵路黨部，公路黨部，在沿途重要路站，亦設有民眾服務隊。……省警務處，在各縣市警民協會，設立警民服務站。僑務委員會設立華僑服務社。一時本省民眾服務機構，猶如雨後春筍，為前所未有……」²⁵。

此類服務機構的興辦及開展，其法源依據係出於社會部於30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的「社會服務設施綱要」²⁶，而是時無論是省社會處、中國國民黨，或者是省警務處建置之服務機構，²⁷因同

25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臺灣社政十年》，46年6月1日，頁63。

26 不同於43年5月由內政部修正公布綱要在第3條增訂「第一項 同一地區社會服務設施，以設立一個為限。第二項 前項所稱同一地區，係指省（市）縣（市）鄉鎮（市區）而言。」，30年公布施行的同法第3條，僅規定「社會服務設施須冠以所在地地名或直屬機關之名稱」（與其文義相近之條文於43年移列為同法第5條）；30年公布施行之綱要記載於：臺灣省社會處，《臺灣省社會處，社會法令輯要》，36年，頁289-290。另43年修正公布版本則可見於：「修正『社會服務設施綱要』，並廢止『臺灣省社會服務處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服務處組織規程』（43府財三字第50530號）」，臺灣省政府公報，43年秋字第17期（43年7月20日），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27 此三類組織所設緣由，據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41年度工作檢討報告內容所述，提到：「關於社會服務設施，目前計有（一）社會服務處，（二）民眾服務站，（三）警民服務站等三種，皆在黨的領導之下，運用不同的內容，齊一的步伐，展開廣大的「為民服務」之工作……」，本文摘述相關內容如下，全文可見於〈41年度工作檢討報告〉，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1-00015-001：

一行政區內重複設置而有資源分散情形，²⁸ 從而即有是否應予合併之議論。於此舉例而觀，臺灣省社會處早於 39 年 7 月就縣市政府與黨部設置類似機構者，表達了以下立場：

「鑒於高雄市黨部市政府各自設立社會服務處一所，內政部電令合併之前例，對於各縣市設立社會服務處，擬定原則兩點如下：

1. 同一縣市以設立一個社會服務處為原則，如已由政府辦理社會服務處（站）之縣市，黨部申請另行設立時，應由後設者商得先設者之同意，合併加強辦理，如黨部先設，政府後設，亦應商同黨部合併辦理。
2. 如政府黨部同時擬行設立者，則商洽會同辦理。」²⁹

-
- (1) 社會服務處：「由省社會處主辦……本年業已審酌需要，增撥事業費用，指定擴充社會公寓，籌辦節約食堂，改進社交食堂等設施，藉以符合社會改造運動之實際要求，期收東力規範移轉風氣之實效。（檔案頁 121-122）」
 - (2) 各縣市民眾服務機構：「鄉鎮普設民眾服務站，使一般黨員得與廣大農工群眾接觸，從而加強了黨在民眾中的領導地位……從不斷的服務工作中，逐漸增進了本省民眾對本黨的認識和信仰……臺灣省黨部為健全各地民眾服務機構，使能充分發揮為民服務之效果，並切實負起黨的外圍組織之任務起見，經于最近根據檢討結果，訂定加強民眾服務工作指導要點，頒發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務使全省每一鄉鎮，均有黨的服務機構，而每一服務機構，均能負起黨的組織，民運及宣傳工作之責任……（檔案頁 122-124）」
 - (3) 警民服務站：「臺灣省警務處，為加強便民運動，促進警民合作起見，於 41 年 3 月商請省警民協會，於所屬各級協會，附設民眾服務站，並擬訂「臺灣省各級警民協會附設民眾服務站辦法」一種，呈奉臺灣省政府核准頒行，以資依據。各級警民協會奉令後，即分別與當地警察局（所）協同籌備成立民眾服務站，迅速展開民眾服務工作……嗣因鑒各地其它社團及本黨各級黨部亦有民眾服務處站之設立，為免名稱雷同，影響民眾認識起見，復報奉省府核准改稱警民服務站。迄現時止，全省已有縣市警民服務站 23 所，分支站 191 所……（檔案頁 124-127）」

28 例如《臺灣社政十年》提到：「許許多多的服務『處』、『站』、『隊』、『社』、『臺』等，大都倉促創立，不但組織簡單，經費不足，人員缺乏，設備不全，而且彼此之間，缺乏聯繫與配合，以致權責不明，重複抵觸。甚至意見分歧，彼此紛爭，阻碍服務工作之進展……」；《臺灣社政十年》，46 年 6 月 1 日，頁 63。

29 「嘉義市執行委員會擬辦民眾服務處實施辦法電復案（39 年 9 月 21 日）」，〈社

對於黨部與政府分設服務機構須予合併之立場，高雄市政府於同年 8 月回覆省政府公文提到：「經遵照與市黨部洽商，本府儘量協助將該社會服務處業務加強……前本府成立之社會服務處總站已予撤消，該地址并改為本府員工福利社……」³⁰；爾後，鑒於協調統一服務機構的需要，內政部於 42 年 3 月召集社會服務會議，並有：「決定統一配合辦法五項，分別規定各種服務工作的範圍和性質，以便各種服務機構，有所遵循……」³¹。

此間從中國國民黨的角度來看，其中央委員會於 43 年 1 月 8 日召開之工作會議紀錄內容，述及各種服務機構於總動員會報³²決

會服務處設立（0038/012.1/22/2）》，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號：0040121004649006，檔案頁 7。

30 「高雄市政府奉令與市黨部合辦社會服務處情形電報案（39 年 8 月 14 日）」，〈社會服務處設立（0038/012.1/22/2）〉，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號：0040121004649001，檔案頁 3。

31 《臺灣社政十年》，46 年 6 月 1 日，頁 63。此外，論者張泰祥在〈民眾服務工作的檢討與改進〉一文中，對此次內政部召集的會議有所記敘，並提到：「行政院內政部於 42 年 3 月召集社會服務會議，對各地服務機構，決定統一配合辦法 5 項，分別規定警民、社會及民眾等各種服務處站之業務範圍。提經總動員運動社會組第 24 次會報通過並由中央黨部及內政部分別通飭遵行，此案實為統一各地服務處站臺隊之先聲……」，於此一併補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半月刊》，第 55-56 期，44 年 3 月 25 日，頁 23。

32 有關「總動員運動會報」之緣起，可追溯至 41 年 2 月 11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293 次會議所討論通過的「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推行辦法」，此辦法歷經 3 次修正（2 月 19 日第 297 次會議、2 月 27 日第 302 次會議、2 月 28 日第 303 次會議），並據第 303 次會議修正通過辦法而觀：「二、本黨中央為推行總動員運動之督導與決策機構，應制定政策，督促政府，督導全黨，發動社會，推行各項運動，以促進總動員之實施。……十一、總動員運動會報決定事項經中央改造委員會決定後依左列方式行之：（一）其應由政府貫徹實施者，應依照以組織指揮黨員之辦法透過從政同志力求貫徹。（二）其應制或法案者，應透過民意代表中之本黨同志依法定程序構成法案，付諸實施。（三）其應由民眾團體實施者，應運用黨團發動社會積極進行……」。

再者，「總動員運動會報」相關規制，亦有「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規程（2 月 27 日中改會第 302 次會議通過、2 月 28 日中改會第 303 次會議修正）」、「國家總動員計劃綱領」（41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第 229 次會議通過，奉總統 41 年 4 月 4 日臺統（一）字第 1397 號代電核准）；另就「總動員運動會報」社會組名單（除社會組外，也有經濟組、文化組、政治組，各組會報每兩週舉行一次，由各組召集

定統一由黨加強領導，並經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擬具「臺灣省各地服務機構統一實施辦法草案」等事宜，例如：「查調整並加強各級民眾服務機構，每一縣市以設立一個民眾服務處站為原則，由黨加強領導，藉以集中人力財力，充實業務，展開服務工作一案，前經總動員運動會報社會組第 31 次會報決定：『實施原則五項（一）集中工作分工服務；（二）統一名稱；（三）由黨統一領導；（四）除原有經費外，不足經費，由臺灣省社會處造具預算，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定，（五）由中央第一、第五兩組，內政部，臺灣省警務處，社會處，臺灣省黨部六單位組成小組，由第一第五兩組會同召集，根據五項原則詳加研究，擬定實施辦法提報本組下次會報核議』……」³³。

既然決定由黨所屬民眾服務機構進行統一作業，嗣後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於同年 7 月 16 日工作會議之報告表示：「茲查臺灣省暨各縣市黨部，業經依照『臺灣省統一服務機構實施辦法』之規定，分別辦理完竣，并准臺灣省委員會先後代電略稱，臺灣省級服務機構，已改組為臺灣省民眾服務處……」³⁴。至此，循 44 年 3 月黨務

人分別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報），計有：「谷正綱（中改會第二組）；李中襄、劉杰、方治（中改會設計委員會）、劉修如（內政部）、彭孟緝（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李翼中（臺灣省社會處）、顏春暉（臺灣省衛生處、反共抗俄聯合會、臺灣省工會）、唐縱（中改會第 6 組）、涂少梅（臺灣省黨部第 2 組）、蔣經國（國防部總政治部）、項昌權（臺灣省民政廳）、陶一珊（臺灣省警務處）、上官業佑（青年服務團、臺灣省農會、臺灣省婦女會）」，於此一併補充；中央委員會祕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41 年 12 月，頁 355-356、360-364、367-370。

33 該次會議內容復有提及：「經該小組擬具『臺灣省各地服務機構統一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經社會組第 32 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報中央工作會議核議後，報總動員運動會報核備……』各在案，謹檢附該項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核議……」；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65 次會議紀錄，43 年 1 月 8 日。

34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89 次會議紀錄，43 年 7 月 16 日。

報告立場而觀，即有所謂：「本黨自統一民眾服務機構以來，民眾服務處站廣布於都市鄉村，已成為民眾活動的中心，民眾對黨日益親切，加深信仰，此一工作已著成效，自須努力擴大，無限開展……」³⁵；另參酌 45 年及 46 年黨務報告，則有：「為民服務工作的進行，必須以黨的民眾服務處站與各種社團組織為基礎，綜合組織、宣傳、社調各種活動，發動黨的同志共同努力，然後始能得到真正的效果……」³⁶，以及「近兩年中，中央更將區黨部與民眾服務站融為一體；使黨的基層組織，均能透過服務工作與民眾相結合，以取得民眾的信賴……」可資參照。³⁷

中國國民黨為因應黨章第 24 條規定所定「本省縣以下各級組織一率採不公開方式」³⁸，於是時有意識地隱藏黨與服務機構的關係，³⁹ 相關釋例可見論者在引述「中央 43 年年終總檢討會議對民眾服務工作之檢討」內容所提：「（二）迅速具備理監事名冊及章程等項，向當地社政機關辦理立案手續，（各級民眾服務處站章程內，

35 引自「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紀錄：張厲生黨務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19-006，44 年 3 月，檔案頁 4。

36 引自「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第 7 次全體會議紀錄：張厲生黨務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第 7 次全體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21-012，45 年 5 月，檔案頁 12。

37 引自「中國國民黨第 8 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中央委員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8 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60-023，46 年 10 月，檔案頁 5。

38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核備，42 年 2 月 19 日。

39 此一隱藏政黨關係的立場曾引發議論，例如有意見認為：「本黨雖然已做了很多服務工作，但因中央規定服務站應不以本黨為命名，而以地方公益團體成立理事會的方式出之，因此任你如何服務，一般農工無知民眾，仍不知本黨為其服務，致有失服務的目的與意義……」；引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黨應如何爭取民眾（本篇係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經該會黨務組討論通過）〉，《中央半月刊》，第 126 期，47 年 3 月 16 日，頁 12。

不必暴露本黨字樣。)…。」⁴⁰。

承上所述，從服務機構的統一到黨與機關關係的共構，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編印之《民眾服務手冊》就民眾服務機構之設置肯認：「區級以上縣級以下的各級黨部所在地（縣以下黨部不公開）…。」⁴¹，顯然為論者所稱：「區級黨部與民眾服務站是不可分」特色之呼應，⁴² 且是時除了有「民眾服務站（區黨部）」並列的規章記載，⁴³ 亦有指涉黨部與民眾服務機構在若干業務方面的難以割裂，例如 43 年存有：「區級經費之收支（包括區黨部與服務站），由各該區黨部統一記帳並按月由區黨部委員會議審查後報縣市黨部核銷……」⁴⁴、45 年則是：「目前各民眾服務處站的經費開支和報銷，都是和縣市或區級黨部稱合的，因為照目前的情形，區黨部和服務站都是合併辦公，工作上也是互相關聯，本黨的社會化的工作，也多半是透過服務站去做……」⁴⁵。

40 《中央半月刊》，第 55-56 期，44 年 3 月 25 日，頁 26。

另有關民眾服務處站立案情形，可參考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於 44 年 3 月會同相關單位前往各地視導之報告：「統一服務機構以後，民眾服務處站已確定為人民團體，因之立案手續，極關重要，在 275 個單位中，已辦妥立案手續者有 121 所，正辦理中者有 151 所，尚未辦理者僅有 3 所，但此一工作，催辦經年，迄今辦妥者尚不及半數，可見進行過於遲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民眾服務工作視導報告〉，《中央半月刊》，第 63 期，44 年 8 月 1 日，頁 25。

4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編印，《民眾服務手冊》，45 年 10 月 10 日，頁 19。

42 就此一不可分之觀念，出自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的工作路線（唐縱，在臺灣省委員會第二次擴大工作會報席上講）〉；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央半月刊》，第 97 期，46 年 1 月 1 日，頁 5。

43 除本文前於註 17 所引「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推行黨員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釋例外，「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區黨部推行黨員的民眾服務工作實施要點」亦有類似陳述，例如：「推行黨員的民眾服務工作，各級組織應切實規劃，配合當地民眾服務站（區黨部），以當地民眾服務處站為執行樞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央半月刊》，第 130 期，47 年 5 月 16 日，頁 28-29。

44 引自「各縣市經費處理要點補充指示事項」；各縣市 43 年 1 至 6 月份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處理要點；「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53/000.002，43 年 3 月 18 日，檔案頁 16。

4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目前民眾對服務事業的看法與問題（上宮

然而，為民眾服務工作保持全盤的秘密亦非該黨目標，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於 45 年 6 月 5 日中央委員會業務會議中，表達了：「本組以各民眾服務處站，迄無共同標誌，為特在黨內公開征求圖案，聘請專家評定選用，中有黨徽繞以嘉禾，嘉禾中間標一『眾』字，兩旁有服務二字輔翼黨徽之圖案，並印一千份分發各民眾服務處站，依式繪着於有關物品……」⁴⁶，此一對外形象的建置，可見該黨意欲讓社會大眾體認相關工作所彰顯的價值。⁴⁷

中國國民黨為維護黨組織的秘密性，以民眾服務處站作為區域區黨部對外活動名義的掩護，舉凡山地區黨部以民眾服務站名義出席為加強山地黨務與山地行政機構之聯繫配合的聯席會報⁴⁸、王師凱黨部提出小組建議就「請糾正縣市黨部官式作風，端正黨員觀念，保持組織秘密之建議」提到：「自本黨改造之日起，總裁即指示縣市級以下組織與活動，均採秘密方式，以增強本黨之基層力量，因將縣市級以下黨部均以民眾服務機構掩護之……」⁴⁹、臺灣區產業黨部所呈送建議記載：「依據中央法令之規定，為『縣級以下組織，採不公開方式』，但地方黨部已有『縣』及『鄉』鎮民

球)》，《中央半月刊》，第 73 期，45 年 1 月 1 日，頁 31；另有關此一情形相關處置，可參考「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應行改進事項（45 年 8 月 8 日）」，《中央半月刊》，第 89 期，49 年。

46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業務會議第 123 次會議紀錄，45 年 6 月 5 日。

47 關於民眾服務處站之共同標誌需求，該黨早於 43 年 8 月即有討論，例如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發行的《民運導報》刊物內容，即有提到：「徵求各地民眾服務處（站）標識圖案啟事」，並揭示：「一、須顯示本黨為民服務之涵義。二、應意義明顯雅觀大方。三、徵求期間：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四、取錄取名額暫定三名，第一名致送酬勞金新臺幣五百元，第二名致送三百元，第三名致送一百元。五、來稿請寄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之 1 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收，取錄與否概不發還……」；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民運導報》，第 1 期，43 年 8 月 1 日，頁 38。

48 引自「(肆貳)府秘忠文字第 870 號函，42 年 12 月 5 日」；山籍傳教士黨籍調查，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號：063-01147，檔案頁 5。

49 引自「社調通訊及小組建議」；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半月刊》，第 276 期，53 年 6 月 16 日，頁 43。

眾服務『處』、『站』之統一名稱，作為對外公開活動與聯繫之名義」⁵⁰。與前揭事態相涉的觀念，亦可從省黨部文獻進行觀察，例如：「區級係屬秘密組織，對外多用化名，目前均以民眾服務站名義行文……」⁵¹，或者是黨務工作報告所提：「黨的組織與服務處站既為一體之兩面，因之黨對民眾或社會的需求，均以服務處站名義行之，（因黨部對外不公開）……」⁵²。

然而，民眾服務機構與中國國民黨及其區域區黨部的關係，在當時乃是公開的秘密，無論是省轄市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市府提案記載：「請審議市黨部民眾服務處規則暨 43、43 年度各項預算案」⁵³、或是臺中縣議會第 4 屆縣議員廖建章於總質詢時提到：「前日我拜託議長，向縣黨部聘請派員前來說明民眾服務處所辦理工作內容如何……（並獲議長答覆：「我已間接的拜託黨部派員前來說明，但尚未接到何等消息，自當關心再問……）」⁵⁴、彰

50 引自「社調通訊及小組建議」；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半月刊》，第 279-280 期，53 年 8 月 16 日，頁 89。

更多對外活動名義，有如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輔導第 3 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實施綱要（46 年 2 月 15 日中央委員會 461 字第 713 號代電准予備案）內容，提到：「區黨部應辦者：①運用民眾服務站，加強服務工作，並會同當地有關單位，定期刊出壁報，介紹本黨候選人事跡及政見，以建立民眾對本黨之信心……」，於此一併補充；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黨務》，第 148 期，46 年 3 月 1 日，頁 27。

51 修訂「中國國民黨印信製發及使用辦法」及各縣市委員依該使用辦法呈方章印模核備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03/002.002，48 年 6 月 16 日，檔案頁 91-92。

5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第 3 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49 年 9 月 28 日，頁 40。

53 就此一提案的理由提到：「中國國民黨本市市黨部 10 月 30 日送來高雄市民眾服務處組織規程暨開辦費預算書 42 年、43 年經費支出預算書等各一份」，而大會決議則是：「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辦理，推派正副議長及各小組召集人為小組委員……」，於此一併補充；會議階層：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市府提案（預算案），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10b-02-03-000000-0021，42 年 11 月。

54 質詢議員：廖建章，會議階層：臺中縣議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地方議會議事

化縣議會第 4 屆縣議員洪錐於總質詢時指出：「去年本席在議會席上質詢有關民眾服務站人員在地方干涉選舉，策動地方黨派鬭爭，名雖為民服務，其實是縣國民黨部巧藉名目的下層機構，經本席一詢之後，有一縣國民黨幹員張興亞者，在會後答復說：『你不必在議會說，大家都知道民眾服務站是國民黨部的下層機構，你在議會講是沒有用的』……」⁵⁵，以及臺灣省議會第 2 屆省議員林清景亦曾表達：「在臺灣誰都知道所謂縣市民眾服務處，就是國民黨縣市黨部，所謂鄉鎮民眾服務站就是國民黨縣市以下區級黨部，明以服務為幌子，辦理推行黨務為實……」⁵⁶。

承前所言，外界對於服務機構辦理黨務的指控並非捕風捉影，根據中央委員會於 49 年 9 月 14 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爭取黨友結合民眾工作綱要」議案內容，提到：「爭取黨友，應以不同的方式作不同的努力……在自由地區，民眾服務處站，應為爭取黨友結合民眾之重要場所，民眾服務處站，可透過各小組所掌握之有關民眾調查資料，針對民眾之需要，展開為民服務工作，黨員則應充分利用民眾服務處站，藉為民服務工作之機會，積極爭取黨友……」⁵⁷，且同月 9 月 21 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中亦指出：「避免外間攻訐本黨以民眾服務處站之經費人事辦理黨務工作。惟經詳加檢討結果，認為如此處理以目前本黨基層組織之區黨部及若干縣

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7c-04-02-000000-0066，47 年 3 月，頁 87。

55 質詢議員：洪錐，會議階層：彰化縣議會第 4 屆第 11 次臨時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17c-04-05-000000-0090，48 年 10 月，頁 378。

56 質詢議員：林清景（內容摘要：一、修改兵役法；二、唐榮案；三、雷震案；四、各縣市民眾服務處及鄉鎮民眾服務站應廢止；五、議會職權問題；六、山地農牧局問題），臺灣省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下），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49 年 11 月 21 日 -50 年 2 月 3 日，典藏序號：003-02-020A-02-6-8-0-00267，頁 2736。

57 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紀錄，49 年 9 月 14 日。

市黨部，勢無單獨分立之條件，倘於改隸政府系統後實際工作，仍須辦理黨的業務，將必更受人指謫……」⁵⁸，顯然可見區域區黨部與服務機構在工作屬性上的難以分割。

儘管民眾服務機構在理想上係按「社會服務設施綱要」進行服務工作，然因具有從屬於中國國民黨之組織特性，⁵⁹ 受黨指示所獲致的黨務工作效用，從「改進民眾服務工作的要領與方法」及「民眾服務工作之講習及視導檢討總結」之內容可分別看到：「民眾服務處站應為所隸屬黨部，切實展開社會調查的工作，首先應儘量利用服務的機會，搜集整理當地靜態的資料，隨時補充動態的資料……」⁶⁰、「社會服務工作與社會調查工作應密切配合，今後各民眾服務處站必須注意當地社會人事之調查，其思想、背景社會地位及能力如何？藉以明瞭社會動態領導民眾、發展組織之基礎……」⁶¹。

至此，既然民眾服務機構無法自外於社會調查等黨務工作，那麼其組織人事存有黨性，⁶² 乃至於從業人員應具備黨員身分即屬可以想見之境況。⁶³ 此間可資佐證的文獻檔案，例如：「區鄉鎮服

58 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243 次會議紀錄，49 年 9 月 21 日。

59 例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 45 年就加強指導民眾服務處站工作的檢討改進意見強調：「各民眾服務處站應由第一、四、五、六組及婦女工作會各單位會同加強指導……」；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26 次會議紀錄，46 年 4 月 25 日。

60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業務會議第 143 次會議紀錄，45 年 10 月 23 日。

61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業務會議第 161 次會議紀錄，46 年 3 月 19 日。

62 例如前註「加強區域區黨部組織案」所引述之「區黨部書記應一律充任民眾服務站主任」可資參照；《臺灣黨務》，第 102 期，頁 38。

63 例如：「各級工作人員，在選用上有一個共同的先決條件，就是它們必須是黨員，如果黨內某種人才而非延聘不可時，最後先行設法吸收入黨，但不可降格相從，失去黨的立場；仍須給以適當的入黨訓練，然後再予聘用……」；《民眾服務手冊》，45 年 10 月 10 日，頁 19。

務站以區黨部工作人員兼任，並規定縣市處主任，以所轄黨部書記兼任，鄉鎮站主任，以所隸區黨部書記兼任，俾與黨的組織密切配合……」⁶⁴、「以 47 年的統計，臺灣全省區級（服務站）幹部共為 1083 人（每區 3 人，書記 1，幹事 2，調用及臨時人員不包括在內），曾 46 年參加服務講習者 808 人，現因人事異動較多，仍在處站服務者僅有百分之五十。本年度計畫，將由省黨部續辦服務幹部講習，以確立服務觀念，增進服務技能……」⁶⁵。

行文值此，已然清楚可見民眾服務機構（處、站）於是時附隨於中國國民黨的內涵，⁶⁶而該機構於 40 年代晚期陸續改稱為民眾服務社（支社、分社），就此一機構名稱轉變之關鍵，乃是中國國民黨黨中央於 48 年 9 月 14 日經內政部從政主管同志建議調整各級民眾服務機構體制，進而：「訂頒『各級民眾服務社組織通則暨組設民眾服務社應行注意事項』，明定省（市）、縣、鄉（鎮、市、區）

64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 3 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46 年 9 月，頁 9。

6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第 2 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48 年 5 月，頁 54；另根據「總裁批簽」檔案內容，此一全省區級（服務站）區級幹部 1083 人中，存有：「臺籍同志為 450 人，佔百分之四十二強，外省籍同志大部分已能操臺語……」，於此一併補充；案名：48 年總裁批簽，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中常會第 120 次會議聽取上官業佑主任報告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檢討，經決定副總裁及各委員關於社會工作之指示及檢討意見由第五組聯繫改進。呈「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概述及檢討」一份，48 年 3 月 12 日，檔號：C5060607701/0048/ 總裁批簽 /001/0001/48-003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66 民眾服務處站作為中國國民黨組織的歷史，隨著過往歷史時期的政府公開檔案逐漸增加，其於歷來的解析度也相應提高，此間若循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內容，並以「民眾服務」相涉之關鍵字索驥，則可以檢閱諸多檔案資訊，例如：案名：民眾服務站，全宗名：屏東縣政府，內容摘要：包含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屏東縣委員會函送所屬民眾服務站名冊及章程計劃案；臺灣省政府函有關本縣各鄉鎮設立民眾服務站案；車城鄉民眾服務站擬建房屋於公路局路權界內等相關文件，檔號：A376530000A/0042/123.17/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三級各設民眾服務社……」⁶⁷。隔年 9 月，藉黨務文獻可以看到：「在體制上，服務處站暫仍維持人民團體型態，發揮外圍運用功能。今後適應形勢，再作切合實際的調整。當前儘先完成民眾服務社的備案手續……」⁶⁸，且基於「各級民眾服務社組織通則」之規制，致有：「原有服務處站，作為各該級服務社所附屬之事業機構……」、「各級民眾服務社理事會理事長由縣市主任委員區常委兼任為原則，如黨員中有黨性堅強聲望甚孚並能重視黨的利益超出派系或個人利益者亦得選舉為理事長……」，以及「省縣市區各服務社均有自己的所屬社員，在系統上暫無隸屬關係……」等情狀。⁶⁹

二、小結

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在 40 年代的關係至為明顯——該機構於中國國民黨統一領導後全然係屬該黨的服務組織，並以人民團體型態作為區域區黨部之對外活動名義——並為論者認為具有一

6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本黨為民服務工作的理論與實務》，75 年 10 月，頁 21。

68 〈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第 3 次全體會議紀錄（五）〉，49 年 9 月 28 日，檔案頁 14。

69 關於此一團體名義的轉變歷程，亦可觀乎於其他黨務文獻及政府出版品內容，於此一併補充：

- (1) 「各級處站依照通則擬定各該服務社。章程，並照規定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理監事，成立理監事會。本會針對當前政治環境，適應革命要求，對於服務社之征求範圍，特作有限度之開放，以擴大黨的社會基礎……」；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 4 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50 年 3 月，頁 43。
- (2) 「民眾服務社：係採有級數無系統之組織制，分省縣及鄉鎮三級……」、「各該社均於民國 49 年間，先後將中國國民黨所屬之本縣及各鄉鎮民眾服務處（站），依法改組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高雄縣支社及各鄉鎮分社……」、「本縣民眾服務處站之組織型態，乃係該黨之附屬服務機構，嗣因事實需要，於民國 49 年間，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分別改組成立……」；高雄縣文獻委員會，《高雄縣志稿政事志民政篇—下冊》，53 年 6 月 30 日，頁 154、200。

體兩面特色，例如：「區黨部和民眾服務站可說是一體兩面互為作用的，因為『黨的組織要秘密』，而『黨的行動是要運用組織滲入群眾，支持群眾所發起的行動』，最後是『要把黨的主義與政策，影響羣眾，奠定黨的領導基礎』，而保持革命的成果，因此我們要把民眾服務站當作舞臺的前臺，而區黨部乃是後臺，利用前臺宣揚主義，報導政令，吸引群眾的向心力，以擴大黨的社會基礎，把握後臺，計劃實施，領導工作，以獲取前臺良好的表現。」⁷⁰

然而，40年代的服務機構與區域區黨部的一體兩面性所引發之爭議，在於中國國民黨如何藉由服務機構對政府資源進行運用——即民眾服務工作構成向政府請求補助的名義，讓黨組織得以藉政府經費辦理黨務工作，⁷¹又或者是以此名義使用公有房舍——關於這兩類資源運用的情形，與前者有關的事例，例如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省黨部）於49年7月為確保民眾服務機構的預算，曾代電各縣市委員會（黨部）表達：「二、該縣市50年度補助民眾

70 其內容復提到：「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65次會議通過的『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中，第一項即規定『區黨部應以服務為領導之精神』，又第三項規定『區黨部應選拔對黨有認識，工作有經驗，熱心服務，且能刻苦奮鬥之青年黨員充任之』，不能熱心服務，便不能領導基層黨務，從這裏可以知道區黨部和民眾服務站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可以說民眾服務站是本黨的基層表現機構，由於它的優異表現，可以博取民眾的同情，取得民眾的信任，而區黨部乃是本黨基層組織機構，由於它的策劃配合和組織，即可吸收羣眾，結合羣眾，以鞏固黨的社會基礎之效果，由此可以說明區黨部和民眾服務站是互為表裏，相互並重的機構……」；上官傑，《民眾服務概述》，中央文物供應社，43年9月，頁62。

71 據臺灣省委員會於41年3月發布的「臺灣省黨部40年度工作檢討總結」中亦有表述：「（丙）民眾組訓與宣傳服務……二、設置民眾服務處站：40年度於各縣市設置民眾服務處，鄉鎮設服務站，成效良好，因此各鄉鎮樂於撥發區級黨務經費，此事不僅開展社會服務工作，且使區黨部能保持其應有的秘密，而有利於其工作之推進……」；41年總裁批簽，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引用內容：臺灣省黨部倪文亞呈送該黨部40年度工作檢討總結，並附一年來匪諜匪嫌案件處理情形報告表、臺灣黨務統計各一份，理合轉呈，敬祈鈞覽，41年4月11日，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2/41-013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服務處站經費除，照 49 年度核定數額繼續編列外並另增列民眾服務處補助費……元，該款全部由省政府補助縣市收支對列對列入預算；三、前項民眾服務處站補助費預算送縣（市）議會或鄉鎮民代表大會審查時希各該縣（市）黨部及區黨部事先運用黨團，務期獲得順利通過；四、電希知照並洽商從政主管同志會辦具報；五、副本抄送財政廳謝廳長耿民同志……」⁷²。

同年 8 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省黨部）代電予該黨中央委員會，述及：「一、查本會暨所屬單位經費編列省縣（市）鄉（鎮）各級地方政府預算歷年來諸多困擾尤以目前為甚茲謹就 50 年度省縣（市）區各級經費編列實況及困擾情形分陳如左：（參見表 2）」。

另有關公有房舍使用方面，民眾服務機構之建置多考慮應用公有設施，從是時黨務人士陳述可知：「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應選定適宜地址，設立最少應具有一廳一房，儘可能撥用或借用公有房舍，並以能單獨設立為原則……」⁷³，而中國國民黨為使民眾服務機構使用中山堂等公有房舍，亦曾對臺灣省委員會（省黨部）、時任國防部副部長與省政府主席發出代電，表達：「整理後之中山堂（經整理後之集會所稍具規模者亦改稱中山堂）一律交，由所在地之民眾服務處站負責管理（參見表 3）……」。

72 密令各縣市委員會對省、縣、鄉鎮三及民眾服務處站補助費應提高警覺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52/000.041，49 年 7 月 22 日，檔案頁 4。

73 上官球，《民眾服務概述》，43 年 9 月，頁 77。

另據該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所編印《民眾服務手冊》內容，對於怎樣建購辦公房屋，指出：「二、收回公產 各地中山堂中正堂（日據時遺留的民眾集會所）等，根據規定，交涉收歸民眾服務處站保管使用。三、撥借餘房 以公產為原則，次為廟宇祠堂或機關團體的空餘房屋，如係公產應逐漸依法取得其使用權，或作移轉登記以取得其所有權……」，於此一併補充：《民眾服務手冊》，45 年 10 月 10 日，頁 20。

表 2

<p>(一) 省縣(市)區各級黨務經費由各級政府預算內列支者共計 43,680,736 元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省預算內在各廳處主管經費項下列支者 8,797,416 元。2. 省預算內以協助中央款名義列支者 931,297 元。3. 省預算內以補助縣市支出名義列支者 13,424,577 元。4. 縣鄉預算內以民眾服務處站名義編列者 20,527,446 元。
<p>(二) 前述 123 項在省議會審查總預算時由於黨外議員之質詢吹求使各廳處主管同志應付頗感困擾尤以第 1 部份事實上等於「夾帶」性質如所佔比率較大不僅說明開支內容困難且影響各該廳處本身之其他科目經費亦常受牽累此外對支出核銷手續方面亦常發生剔除等麻煩各廳處紛紛此項「夾帶」經費越少越好能全部免列更好。</p>
<p>(三) 前述第 4 部份經費係分別編列在 22 個縣市局及 289 個鄉鎮預算中由於縣市鄉鎮長均係民選地方派系鬭爭劇烈對爭取通過此項經費之困難情形較之省方尤甚黨外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在會議中對此不斷作惡意的暴露予抨擊彼等雖明知不易否決但直接以收打擊政敵之宣傳效果間接則使本黨聲譽遭到中傷而從政主管同志在此情形下期應付之窘困可想而知縣市如此鄉鎮尤甚就本黨立場言為爭取少許經費在廣大羣眾中貽人以抨擊中傷之口實影響深遠殊屬不利。</p>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代電（49 年 8 月 6 日／(49) 臺財字第 1820 號），為列入省及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公所之補助費因政治環境關係已建議中央請自五十一年度起由中央統籌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52/000.019，49 年 10 月 6 日，檔案頁 4。

表 3

一、查臺灣省各縣市鄉鎮之「中山堂」（或中正堂）以及日據時代之「集會所」等，均係適應當地民眾公共活動需要所建造，尤以實行地方自治之後，使用該項場所之機會愈多，此一社會活動之中心，自應力加維護，以應民眾之要求。
二、茲特規定各地中山堂（中正堂）或「集會所」之統一整理辦法如次： 1. 各地原有之中山堂（中正堂）或「集會所」等房屋，應一律留作地方公共活動之用，不得借作任何單位辦公或住宿處所，亦不得作長期營業之用。 2. 現借住或佔住中山堂或「集會所」之機關部隊，限于文到三個月內須完全遷移，其遷移辦法由各地政府會同有關單位協商，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遷移。 3. 如年久失修或損壞必須修理者由所在地政府負責辦理。 4. 整理後之中山堂（經整頓後之集會所稍具規模者亦改稱中山堂）一律交，由所在地之民眾服務處站負責管理。
三、希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
四、本文分送國防部黃副部長劍靈同志，臺灣省政府嚴主席靜波同志，臺灣省委員會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會代電（44 年 6 月 13 日／44 伍字 0078 號）」，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半月刊》，第 61 期，44 年 7 月 1 日，頁 66。

總的來說，綜觀中國國民黨在 40 年代民眾服務機構數量，其變遷自 41 年 3 月的「民眾服務處 10 所、民眾服務站 65 站」⁷⁴，而後歷經統一各服務機構階段，至 50 年 3 月已達到：「全省應成立

74 引自「臺灣黨務統計」所揭示之「臺灣省黨部所屬各縣市黨部民眾服務處站統計表」，且其中亦記載：「設立原則：縣市黨部所在地設立民眾服務處、鄉鎮區設立民眾服務站」；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2/41-0133，41 年 3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縣市服務社 22 單位，鄉（鎮區市）民眾服務社 361 單位，臺北市、臺北縣及臺東縣屬蘭嶼鄉民眾服務社尚未組設其餘各縣市均經依照規定分別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理監事成立理監事會，依法完成立案手續……」⁷⁵ 的規模，而本章的研討以相當時期的文獻檔案考證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⁷⁶，進而確認此一時期的服務機構係屬政黨附隨組織。另有關該黨藉服務機構進行政府資源運用的內涵，其更適於另以專文的篇幅進行分析探討。

參、50 年代的民眾服務機構

一、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及發展

民眾服務機構作為黨組織運用的一環，按 50 年黨務文獻的理解，存有：「省黨部—省民眾服務處—理監事會。縣市黨部—縣市民眾服務處—理監事會。區黨部—區鄉鎮民眾服務站—理監事會」的結構。⁷⁷ 而中國國民黨對服務機構之領導意志，可見於 51 年所言及者，如：「強化服務機構之功能：（一）凡未建立或改組成民眾服務社者，應一律於本年度內督導完成。（二）成立全國性服務機

75 見《臺灣省黨務報告》，50 年 3 月，頁 43。

76 有關涉及到組織隸屬關係之文獻，以 47 年 4 月 18 日 47 財字 028 號中央委員會代電內容來觀，就「各級黨部所有房地產（黨產）」部分，有所謂：「（二）縣市區級黨部及所屬單位房地產之登記應由省級黨部名義統一辦理者，省級黨部組織對外組織不公開者，由中央委員會代為出名辦理。（三）各民眾服務處站所有房地產，其購置費用如全部係本黨捐助者，應以省級黨部名義登記，並與各站處補辦借用手續，如其中一部份係當地社會人士捐助者，應以各該民眾服務處站名義辦理登記。（四）各黨黨部及所屬單位所有房屋及其使用情形，應製備房地產登記表（格式附後）隨時登記編號存查，副本由省級黨部彙報中央存案……」，於此一併補充；中央委員會通知臺灣省委員會關於出售房地產應專案報核案相關文件，「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61/000.028，55 年 1 月 17 日，檔案頁 3。

7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黨的民運工作績效展覽》，50 年 11 月，頁 96。

構（民眾服務總社）積極展開工作……」⁷⁸，而其網絡亦獲該黨自承為社會服務網。⁷⁹

民眾服務機構在名稱方面，此前述及 40 年代末尾陸續以社之名義辦理立案⁸⁰，並於 50 年 8 月定調：「各處站對外一律用服務社名稱，以求名實相符……」⁸¹。關於此一變化，除可參考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於 51 年所核定：「臺灣省各縣市民眾服務處自 3 月 1 日起一律改稱為『民眾服務社』」⁸²，省黨部文獻亦有述及服務機構之形制變化：「自 51 年起『省民眾服務處』改稱『省民眾服務社』、『縣市民眾處』，改稱『縣市民眾服務支社』、『鄉鎮區民眾服務站』改稱『鄉鎮區民眾服務分社』……」⁸³。

此間特別的是，52 年曾有「各市縣民眾服務社，應以中國國民黨名義推動，以得民眾的深刻良好印象由」黨務建議，主張：「本黨市縣各級民眾服務社歷次擴大為民服務及經常服務諸多表現甚為熱烈，頗受一般民眾好評，惟迄今一般民眾尚不了解服務社的主辦

78 引自「第 7 次黨務工作會議分組議題」；〈中國國民黨第 7 次黨務工作會議資料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4-008，51 年 6 月，檔案頁 51。

79 例如黨務工作報告提及：「本黨各級民眾服務社已普及臺灣全省及金馬前線各鄉鎮，確已構成社會服務網」；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 9 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頁 172。

80 例如 50 年 8 月 5 日「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視察臺灣省民眾服務處工作報告提要」內容，述及：「各地建站工作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並已遵照規定完成服務社立案手續，網羅地方公正人士參加監事會，取得正式法人地位……」；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7 次會議紀錄，50 年 8 月 5 日。

81 引自「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視察臺灣省民眾服務處工作報告提要」；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7 次會議紀錄，50 年 8 月 5 日。

82 引自「中央黨務綜合報導」；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央半月刊》，第 221 期，51 年 3 月 1 日，頁 40。

83 通知臺南市委員會為民眾服務分社房屋如屬黨產可辦理免繳房租事由說明，「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66/000.024，57 年 6 月 14 日，檔案頁 1。

者，是市縣政府及區鄉鎮主辦，尚分不清費了好大力量，多不知為本黨主辦，原因就是未能明顯公開表示是本黨為主辦者，是以應該將各級服務社均要註明（中國國民黨○○○服務社）以資分明為民眾服務，並非下級組織不能公開，為了爭取民眾同情，何又不表明身份，似乎自費力不討好的工作，實有改正必要……」⁸⁴。

為此，省黨部之答覆提到：「關於建議民眾服務社冠以本黨名銜問題：查目前各級民眾服務社其社之理監事並不限於黨員，地方熱心人士均有參加，依法向政府登記立案，對外為一純粹民眾團體，不宜冠以本黨名銜，蓋黨的組織在縣市以下不公開，但各級民眾服務社可以合法的民眾團體名義公開對外活動，以達成接近群眾，使組織在基層生根之使命。且 43 年內政部修正公佈之社會服務設施綱要第三條規定『同一地區社會服務設施以設立一個為限』若對外標示黨辦則其組織型態非屬人民團體，而黨外人士亦得據以申請設立民眾服務社，此案有違立法原旨……」⁸⁵。

民眾服務機構以民眾團體形式存在的價值，秉承黨務人士所言之：「黨的社會服務工作有賴黨的社會組織……」⁸⁶，在實踐上存有：「廣徵黨外人士為各級民眾服務社社員，並推選黨外人士為理事……」⁸⁷、「妥善運用民眾服務分社理監事會議，並使其健全活

84 臺灣省委員會復藍允辰建議民眾服務處站應冠以本黨名稱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89/000.023，52 年 5 月 12 日，檔案頁 15。

85 臺灣省委員會復藍允辰建議民眾服務處站應冠以本黨名稱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89/000.023，52 年 5 月 12 日，檔案頁 1-2。

86 引自〈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第一次大會報告〉（張寶樹：58 年 3 月 29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黨務工作報告》，86 年，頁 344。

87 引自「推行黨友運動檢討案」；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373 次會議紀錄，51 年 5 月 12 日。

潑，結合民間人士，加強領導號召力量……」⁸⁸、乃至於：「改進各級民眾服務社組織，充實其工作條件，網羅地方熱心人士，參加各項服務工作。並以各種方式，加強活動，使其成為該地區推展社會服務、社會活動、社會建設之中心……」⁸⁹等活動態樣。然而，中國國民黨何以執著於服務工作，究其原因，顯然源於該黨對於推行民運工作的期待，例如：

「黨的工作對象是社會和民眾，黨必須深入社會，接近民眾，才能爭取民眾，動員民眾，以產生行動的力量，亦即是戰鬥的力量。而爭取民眾，動員民眾，必須能掌握群眾心理和社會心理，而群眾心理與社會心理的掌握，則有賴於服務精神的發揮與服務工作的推進。服務工作是本黨民眾運動的入手方法，發動黨員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是積極而又理想的一個服務方向，所有黨員都應貢獻自己的智力財力和勞力，儘可能地為民服務，以服務來代替領導，以服務來創造全力，達到結合民眾，發揮民眾力量，完成反共復國的任務。」⁹⁰

與前揭相近的觀念，亦有：「黨的服務工作與其他一般服務機構的服務工作，是有其高下不同的分別的，是要領導民眾，結合民眾，動員民眾的所以處處要利用機會服務。要利用機會，於服務中宣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使黨的組訓、宣傳、民運、社調等活

88 引自「第十四次黨務工作會議決議案彙編（四、「如何貫徹『現階段黨的建設案』有關組訓方面諸規定」研討結論）」；中國國民黨第10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58年6月30日。

89 引自「59年黨務工作會議決議案彙編（肆、「如何貫徹二中全会之精神與決議暨60年度中心任務之（三）關於民運作方面」研討結論）」；中國國民黨第10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10次會議紀錄，59年7月8日。

90 〈革新·動員·戰鬥—民運工作的展望—（張寶樹）〉；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央半月刊》，第217期，51年1月1日，頁26。

動，要在服務中展開，才能發揮力量……」⁹¹。至此，服務工作做為中國國民黨的意志貫徹，黨組織與民眾服務機構的協力，則見於聯合服務的編組規劃，例如：「中央與各省級黨部組成聯合服務工作小組共同策劃督導，各縣市黨部（民眾服務支社）負責執行，各種黨部支援配合，各民眾服務分社聯繫協調，以聯合巡迴方式實施……」⁹²，此外，當黨務人士肯認：「本黨區級黨部，對內的任務，是發展組織，對外的任務，就是為民服務……」⁹³，相應的在黨組織與服務機構的關係上，有三項特徵更是 40 年代的延續：

（一）民眾服務機構作為區域區黨部的對外名義

就此情事，除有黨務報告提到：「黨在基層生根：黨的組織，在縣市以下對外不公開。但各民眾服務社，以合法民眾團體名義對外公開活動，足以達成結合羣眾，使組織在基層生根的使命……」⁹⁴，亦有所謂：「區黨部對地方自治輔選工作，均以服務站名義活動……」⁹⁵、「查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之舉辦近經考選部召集會議……本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工作同志應考者之證明文件可由省民眾服務處發給……」⁹⁶、「該會（臺北市委

91 引自〈基層服務工作的一般方法〉；收錄於陳敦正（時任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黨務組總幹事），《元震閣文集》，52 年 10 月，頁 313。

92 引自「中國國民黨各種黨部聯合服務工作實施要點（草案）」；《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4-013，51 年 6 月，頁 16。

93 引自〈9 屆 5 中全會黨務工作綜合報告：第一次大會報告（谷鳳翔，56 年 11 月 12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黨務工作報告》，86 年，頁 344。

94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 9 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52 年 11 月，頁 172。

95 引自「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視察臺灣省民眾服務處工作報告提要」；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7 次會議紀錄，50 年 8 月 5 日。

96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相關規定，「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10/002.042，54 年 4 月 23 日，檔案頁 3。

員會)所屬第五區黨部購置……房地以作為辦公室事宜,可以該黨部民眾服務分社名義,與賣主訂定買賣契約……」⁹⁷、「黨部對外行文,是以民眾服務社、支社名義,用『公函』、『箋函』較為合適」⁹⁸,以及「本黨當年將區黨部對外改為『服務站』……」⁹⁹等情存在,從而可認識到服務機構具備了黨組織對外名義之功能。

(二) 民眾服務機構與區域區黨部處於同一位址

就此情事,不僅見諸於報載:「普設在全省各縣市鄉里的民眾服務站,原來應該是成為黨部黨員對民眾服務的前哨,而不該是成為現在那樣只是縣市區黨部辦公處的……」¹⁰⁰,在黨內討論亦曾有:「區黨部與民眾服務站固為一體兩面,不可分離之關係,但實際上多偏重於組織工作……」¹⁰¹、「與區黨部合併辦公,易受外界的誤解……」¹⁰²、「新建或改建的區黨部(民眾服務社)辦公室,50年度38所、51年度22所,本年度尚須新建或改造26所,並設法充實其工作條件,預計一年以內可以完成一鄉鎮一所的要求……」¹⁰³,乃至於該黨於55年與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往來公文所

97 函復釋示第5區黨部購置辦公房屋後應即辦理產權移轉手續情形說明,「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066/000.015,55年10月5日,檔案頁1。

98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黨務公文簡化的芻議(李潤餘)〉,《中央半月刊》,第346期,56年5月16日,頁16。

99 中國國民黨第9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215次會議紀錄,57年7月11日。

100 〈祝望國民黨省全代會(社論)〉,《聯合報》,2版,50年4月28日。

101 引自「改進基層組織與工作之檢討案」;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51次會議紀錄,50年3月23日。

102 引自「第五組50年度工作檢討總結報告的檢討及改進意見」;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47次會議紀錄,51年1月13日。

103 引自「臺灣省黨務改進及其成果」;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95次會議紀錄,51年9月8日。

稱：「本會（臺灣省委員會）以及各縣市委員會辦公廳均與當地實踐堂中山堂以及民眾服務社等合併建築……」¹⁰⁴等情，從而可認識到民眾服務機構與黨組織處於同一位址之狀態。

（三）民眾服務機構乃是中國國民黨所屬社會團體

關於民眾服務機構是否應冠以中國國民黨名銜，此前已見52年省黨部所認：「依法向政府登記立案，對外為一純粹民眾團體，不宜冠以本黨名銜……」¹⁰⁵。然而，據當時報載內容而觀，無論是否冠以政黨名銜，並不礙於社會對其之認識，例如50年：「省黨部於檢討去年四月所舉行的二屆省議員和四屆縣市長所得的結論，發現幾點值得憂慮與須加警惕之點：……各級民眾服務處站為民服務主旨與成果，並未能充份獲得一般民眾應有認識與同情……」¹⁰⁶；53年：「所謂社會服務，原為該黨工作項目之一，且在本省各地多已設有民眾服務機構，推行此項工作……」¹⁰⁷、「中國國民黨花蓮縣黨部加強民眾服務工作，經通知各鄉鎮市民眾服務社努力推行……」¹⁰⁸；55年：「執政的國民黨為了溝通與民眾間的感情，加強推行各種福國利民的措施，在各縣市鄉鎮普遍

104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呈財政部為黨部辦公廳、中山堂及民眾服務社用地請免地價稅疑義一案陳請核示由，「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061/000.019，55年8月16日，檔案頁1。

105 臺灣省委員會復藍允辰建議民眾服務處站應冠以本黨名稱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389/000.023，52年5月12日，檔案頁1-2。

106 〈五屆縣市議員選舉在即、國民黨籲全體同志、提高警覺維護民主、完成五項任務八點號召（臺中訊）〉，《聯合報》，2版，50年1月9日。

107 〈新形勢、新使命、新作風：對中國國民黨9屆2中全會的幾點建議（社論）〉，《聯合報》，2版，53年11月25日。

108 〈國民黨花蓮縣黨部，民眾服務工作成果及為輝煌〉，《臺灣民聲日報》，6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53年8月17日。

設有民眾服務社……」¹⁰⁹；56年：「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各級民眾服務社，服務績效良好……」¹¹⁰、「中國國民黨的為民服務工作，除經常性的由各地民眾服務社辦理……」¹¹¹、「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全班人馬，頃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之命……由臺北遷徙臺中……」¹¹²、「雲林縣黨部昨廿二日已通令各鄉鎮民眾服務站，轉知黨員……」¹¹³，以及57年：「省黨部已通令各級民眾服務社全面展開募衣運動……」¹¹⁴，可見服務機構作為中國國民黨所屬社會團體已是確鑿的事實。

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若是回歸到黨務規章的層面，可供索引的規章，在51年存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當前民眾服務工作重點」¹¹⁵、「當前服務工作重點補充規定」¹¹⁶，

109 〈地方公論、為民服務、焉能擾民？（本報訊）〉，《聯合報》，6版，55年8月15日。

110 〈臺省各級民眾服務社，上年度服務績效優異，受益民眾成千累萬〉，《臺灣民聲日報》，5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56年4月11日。

111 〈保障權益解除困苦、國民黨今展開、便民服務訪查、中委會盼民眾提供意見〉，《聯合報》，2版，56年5月30日。

112 〈省民眾服務社今起在中辦公，決定擴大為民服務〉，《臺灣民聲日報》，4版，56年7月18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113 〈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國民黨提名登記，明日起受理申請〉，《臺灣民聲日報》，5版，56年11月24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114 〈與越南共患難、向天涯送溫暖、捐衣運動如春雲舒展、國民黨各級黨部、籲同志熱烈響應、中央委會昨日發出通知、省市黨部積極展開行動〉，《聯合報》，3版，57年2月9日。

115 其內容提到：「服務工作，是當前本黨結合民眾，鞏固政權，爭取黨友的基本工作，各級組織，均應全力貫徹實施……每一黨員應就本身之智力財力，選定一種以上之服務項目，並切實從事該項工作，如未自願選定項目者，由服務處站根據調查分析，予以分配」；引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當前民眾服務工作重點」；〈中國國民黨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資料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51年6月，檔案頁17、19。

116 其內容提到：「地區服務會報，為策劃聯繫當地服務工作之樞紐，各處站應一律成立。不論黨內外凡服務性之機關團體，均得邀請參加。每月舉行會報一次，並將會報記錄報請上級備查」；引自「當前服務工作重點補充規定」；〈中國國民黨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資料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51年6月，頁21。

以及「社會人士參加為民服務工作獎勵辦法（草案）」¹¹⁷可資參照，而此間另予審度該機構的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內涵，則可以發現到的是：

（一）人事關係

關於人事上的探討，存有黨務文獻述及：「省民眾服務處現有專任人員 11 人，縣市民眾服務處編制規定，主任由縣委員會第三組組長兼任，臺北市服務處有兼任 1 人，專任 6 人，基隆市服務處兼任 1 人，專任 5 人，其餘廿個縣市服務處各有兼任一人，專任二人。以上人員一律納入正式編制，比照各級委員會工作人員支薪……」¹¹⁸；於此，可從更多文獻探知其隸屬上的實例，例如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曾代電臺灣省委員會（省黨部），要求提供全省各級民眾服務社工作同志最新名冊，¹¹⁹且全省各縣市委員會（縣市黨部）所屬民眾服務支社專任工作人員的年終考核、¹²⁰省級民眾服務

117 其內容提到：「四、各地民眾服務社每年年終應將地方人士之服務成績優異合於第二條獎勵標準各款之規定者，列舉姓名年籍及具體事實報由隸屬縣市黨部層轉中央核獎……六、各民眾服務社推薦受獎人數不加限制，但各縣市黨部應負責嚴格審查……」；引自「社會人士參加為民服務工作獎勵辦法（草案）」；〈中國國民黨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資料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51 年 6 月，頁 24。

118 見《臺灣省黨務報告》，50 年 3 月，頁 44。

119 臺灣省委員會隨文檢送各級民眾服務社最新主任名冊及專任工作人員簡歷名冊各一份予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查核，「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90/000.024，52 年 1 月 12 日，檔案頁 2。

120 此一年終考核乃是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縣（市）委員會業務主管年終考核表」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縣（市）委員會一般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的形制存在，且值得注意的是，因 50 年代初期涉及到民眾服務機構改名規劃（處站改為支社分社），省黨部文件中不乏有文件標題將「民眾服務處」塗改為「民眾服務支社」，而「縣（市）委員會」塗改或並稱為「民眾服務支社」之情形亦屬可見，於此一併敘及；臺灣省委員會核定各縣市委員會所屬民眾服務支社專任工作人員五十一年年終考核結果附核定表一份電予各縣市委員會知照，「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52 年 5 月 9 日，省 390/000.010。

社工作人員的年終考核，¹²¹均屬省黨部辦理之考評核定事項，另各縣市委員會亦不乏有檢陳民眾服務機構理監事名單予省黨部的情事存在。¹²²

再者，臺灣省委員會曾於 52 年代電予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檢附「臺灣省各級民眾服務社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¹²³以供查核，此一報告表中列有「省黨部核准日期與文號」欄位，從而可知各級服務機構人員調動需取得省級黨部同意，且臺灣省委員會於 58 年第 7 屆第 73 次工作會議中，亦提到：「省民眾服務社暨支分社之理監事會任期屆滿應予改選希二組於本年十月份前提出改選計劃……」¹²⁴，可見中國國民黨於該機構之人事安排層面具有主導性。

121 其內容提到：「省民眾服務社工作人員 51 年年終考核，主任徐震等三人業經本組（第二組）初核完竣……依照規定程序均應提報本會人事審議委員會核定……」；臺灣省委員會核復省民眾服務社主任徐震等工作人員五十一年年終考核核定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52 年 5 月 11 日，省 390/000.009，檔案頁 7。

122 高雄縣委員會檢陳高雄縣支社全體理監事暨候補理監事名冊乙份予臺灣省委員會備核，「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90/000.004，52 年 9 月 10 日；澎湖縣委員會檢陳民眾服務支分社第 3 屆理監事暨候補理監事名冊予臺灣省委員會鑒核，「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90/000.006，52 年 9 月 11 日；臺北縣委員會檢陳臺北縣民眾服務支社第 3 屆理監事名冊予臺灣省委員會鑒核，「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90/000.005，52 年 9 月 13 日。

123 臺灣省委員會檢送所屬各級民眾服務社一至三月份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一份電請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查核，「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90/000.011，52 年 4 月 6 日；臺灣省委員會檢送各級民眾服務社五十二年四至六月份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一份電請中央委員會查核，「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90/000.007，52 年 7 月 6 日；臺灣省委員會檢送各級民眾服務社七至九月份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一份電請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查核，「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90/000.022，52 年 11 月 1 日。

124 引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 7 屆委員會第 73 次工作會議紀錄（58 年 8 月 19 日）；臺灣省委員會電知各縣市委員會各級黨部應自五十七年七月起不可以任何名義向地方或人民團體列支任何費款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71/001.007，58 年 9 月 8 日，檔案頁 4。

（二）財務關係

關於財務上的探討，前於人事關係中引述的黨務文獻提到：「各級服務處站事業費方面，省處每月 8,000 元，臺北市處每月 3,000 元，基隆市處每月 2,000 元，其餘廿個縣市處每月各 1,000 元。各鄉鎮民眾服務站事業費亦作適當調整，分為四級，計一級每月 800 元，二級 700 元，三級 600 元，四級 500 元……」¹²⁵，且 57 年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暨所屬單位主管特支費計算表（草案），在內容中列有省民眾服務社人員特支費、¹²⁶ 58 年則有臺灣省委員會代電予各縣市委員會決定將服務支社經費、行動領導費取消，並列為事業費、業務費，¹²⁷ 而黨內討論臺灣省所屬各縣市黨部財務處理事項要點（草案）時，復將區級黨部經費收支情況所備註「區級黨部經費、服務分社經費、行動領導經費」之記載予以刪除。¹²⁸

前揭歷史觀察，僅及於黨組織與民眾服務機構的內部財務處理，猶未包含當時涉及的政府資源運用，例如傅正著文抨擊：「至於各縣市黨部以下的區黨部，更假借『民眾服務站』的名義，變成了縣市政府的一個附屬單位，一切人事費業務費由縣市政府負擔，

125 見《臺灣省黨務報告》，50 年 3 月，頁 44。

126 其內容提到：「省民眾服務社：主任 1 人，擬定特支費金額 500 元，每月所需金額 500 元；副主任 2 人，擬定特支費金額 400 元，每月所需金額 800 元；組長 3 人，擬定特支費金額 200 元，每月所需金額 600 元；會計 1 人，擬定特支費金額 200 元，每月所需金額 200 元……」；臺灣省委員會暨所屬單位各級主管特支費計算表（草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66/000.004，57 年 5 月 17 日，檔案頁 8。

127 臺灣省委員會電告各縣市黨部為因應縣市黨部業務實際需要及簡化科目並增加數額，特將服務支社經費、行動領導費取銷，併列為事務費、業務費兩項，定自五十八年元月份起實施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71/001.013，58 年 1 月 7 日，檔案頁 1。

128 各縣市黨部財務處理事項要點，「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66/000.005，58 年 6 月 11 日，檔案頁 53。

列有正式預算……」¹²⁹，相關釋例如 51 年 1 月省政治綜合小組會議中所提：「『民眾服務補助費』大部份為地方各級黨部人員之人事費用」¹³⁰，其編列情形可見於下表（參見表 4）：

表 4

查民眾服務處站之經費，51 年度總額共達 49,151,849 元，分列預算如下：
（一）省預算內在各廳處主管經費項下，列支者計共 8,797,426 元（其中列社會處主管項下者為 2,013,214 元）
（二）省預算內列補助縣市民眾服務處站經費，計共 19,826,977 元（內中民眾服務處經費為 17,225,977 元，民眾服務站經費 2,601,000 元）
（三）縣市預算內列補助民眾服務處站經費計共 15,325,446 元。
（四）鄉鎮預算內列補助民眾服務站經費共 5,202,000 元

資料來源：鄉鎮民眾服務社經費改列問題專案小組研究結果討論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59/001.022，51 年 1 月 27 日，檔案頁 9。

註：圖表數字單位：新臺幣。

51 年 3 月，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關於地方黨部列在民眾服務站之經費，經洽以民眾服務補助經費列入省府社會服務處預算……」¹³¹；同年 6 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暨所屬 52

129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傅正）〉，《自由中國》，第 22 卷第 11 期，49 年 6 月 1 日，頁 336。

130 鄉鎮民眾服務社經費改列問題專案小組研究結果討論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59/001.022，51 年 1 月 27 日，檔案頁 10。

131 引自「總裁訓示及重要決議議案實施情況之檢討案」；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77 次會議紀錄，51 年 5 月 30 日，頁 16。

年度經費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中，省政府表示：「1. 每縣市黨部民眾服務處站經費省統籌之後不得要求縣市政府再編列預算。2. 各縣市黨部民眾服務處站如確有必要之臨時開支應申敘事由報請省政治綜合小組核辦。3. 以上二點擬由省政府主席及省黨部主任委員分別通令各縣市從政同志及各縣市黨部切實遵照……」¹³²。

爾後，58 年臺灣省委員會檢呈該會及所屬單位 59 年度歲入出總預算書予中央委員會，在歲入部份 95,695,594 元當中，與民眾服務機構存有關聯的預算，仍散見於省政府補助收入與縣級補助收入，例如：「省政府補助收入（民眾服務支社）61,955,886 元……縣級補助收入（民眾服務分社）13,077,818 元……」¹³³，其編列情形可見於下表（參見表 5）。

至此，為防免外界攻訐政府資源挹注黨務經費現象，臺灣省委員會曾代電各縣市委員會，表達：「各級黨部應自 57 年 7 月起，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地方政府或人民團體列支任何費款……」¹³⁴，然而此一禁止列支的費款，其經費給予容或轉變為：「57 年 7 月份起經商准省政府就過去縣市政府計列『代辦業務費』，予以化暗為明，做為調整縣市黨部經費之財源……」¹³⁵，然而實際應用細節為何，猶待審閱更多文獻檔案以資查考。

132 決議通過增加補助 53 年度經費預算，「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59/003.016，51 年 1 月 27 日，檔案頁 21。

133 臺灣省委員會檢陳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暨所屬單位 59 年度歲入出總預算書予中央委員，「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71/001.021，58 年 7 月 15 日，檔案頁 5。

134 臺灣省委員會電知各縣市委員會各級黨部應自五十七年七月起不可以任何名義向地方或人民團體列支任何費款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71/001.007，58 年 9 月 8 日，檔案頁 1。

135 臺灣省委員會復臺北縣委員會該會 58 年度建站經費變更科目使用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71/001.008，58 年 4 月 19 日，檔案頁 3。

表 5

縣市別	省負擔	縣市負擔	合計
宜蘭縣	2,700,000	500,000	3,200,000
臺北縣	4,000,000	1,100,000	5,100,000
桃園縣	3,200,000	750,000	3,950,000
苗栗縣	4,000,000	700,000	4,700,000
臺中縣	3,000,000	800,000	3,800,000
彰化縣	4,200,000	1,100,000	5,300,000
南投縣	4,800,000	550,000	5,350,000
雲林縣	3,200,000	750,000	3,950,000
嘉義縣	3,300,000	850,000	4,150,000
臺南縣	4,500,000	850,000	5,350,000
高雄縣	3,500,000	850,000	4,350,000
屏東縣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臺東縣	3,500,000	470,000	3,970,000
花蓮縣	4,500,000	520,000	5,020,000
澎湖縣	3,055,886	287,818	3,343,704
基隆市	2,500,000	1,000,000	3,500,000
臺南市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合計	61,955,886	13,077,818	75,033,704

資料來源：臺灣省委員會檢陳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暨所屬單位五十九年度歲入出總預算書予中央委員會，「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71/001.021，58 年 7 月 15 日，檔案頁 13。

註：圖表數字單位：新臺幣。

（三）業務經營

當論及 50 年代民眾服務機構的業務經營，有關此一時期設立的民眾服務總社無法自外於中國國民黨，且按黨務文獻存有 50 年 8 月：「策動成立全國性服務團體，全面策畫支援各地服務工作……」¹³⁶、51 年 4 月：「籌設『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機構，中央五組經於 4 月 11 日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座談，交換意見……」¹³⁷，以及 56 年 12 月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有第五組報告提到：「本組前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經奉准成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¹³⁸等情事可資參照。另外，民眾服務總社與政黨的關聯性，顯然也獲外界所知，例如《中華民國年鑑：52 年》專書內容即有提到：

「該黨近十年，對於推行民眾服務工作，除透過從政從業同志提高服務精神，推行便民服務外，各級民眾服務社之組織，不斷加強，在理監事及社員中，均網羅地方熱心服務人士及專業人士參加……並基於業務發展及客觀環境需要，經成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一所，報請主管官署內政部核準備案，對於民眾服務社之組織系統乃告完成，對於服務工作之計劃督導乃告統一……」¹³⁹

136 引自「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視察臺灣省民眾服務處工作報告提要」；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7 次會議紀錄，50 年 8 月 5 日。

13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半月刊》，第 224 期，51 年 4 月 16 日，頁 61。

138 中國國民黨第 9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89 次會議紀錄，56 年 12 月 7 日。

139 其內容提到：「現全國計有民眾服務總社 1 所，臺灣省民眾服務社 1 所，縣市民眾服務支社 24 所（包括金門馬祖各一所），鄉鎮民眾服務社 372 所（包括臺省 361 所，金馬 11 所），專業性服務社 9 所（包括漁民服務社 3 所，礦工服務社 3 所，勞工服務社 1 所，軍區服務社 1 所，日月潭服務社 1 所），共計 407 所……」，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52 年，頁 69。

再者，中國國民黨作為民眾服務機構的上級領導，亦藉服務機構之各種活動滿足自身需求，例如 51 年曾有黨務工作主題為「如何推行重點服務與便民服務」之研討，除了提到「地區服務會報」的實施與服務機構的定位，¹⁴⁰ 且獲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肯認：「各地民眾服務社，應按時召開地區服務會報，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之改進，以達到黨在地方上生根發展之目的……」¹⁴¹。此外，就該次研討之推行重點服務工作所揭：「對於貧民施醫施藥，貧民救濟，以及國際救援物資暨有關社會福利事業，洽商宗教團體及有關單位委託各服務社代辦……」¹⁴²，隨後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代電予內政部與美援會從政同志，表達：「救濟物資處理會報，請內政部考慮，今後召開會議時，請通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派員列席……今後如有需要，各級民眾服務社隨時可以接受委託代辦……」¹⁴³。

黨的決策在諸多層面引領著服務機構的業務推行，例如臺灣省委會依據黨中央所頒「各種黨部達成戰鬥任務實施綱要」，於 51 年 9 月訂頒「臺灣省各級民眾服務社戰時服務工作隊編組辦法」一種，通令各縣市委員會遵照實施。¹⁴⁴ 並且，為檢討選舉活動的挫敗，

140 其內容提到：「二、加強地區服務會報之運用：（一）中央及各縣市民眾服務支分社，應按其召開地區服務會報，（二）運用會報方式，協調聯繫有關單位，切實解決當地民眾困難問題。（三）會報內容務求充實，有所決議，必須切實執行，並將重要成果彙報上級備查。（四）根據各地實況，辦理專案研究工作，以求服務工作之革新與發展……」，引自〈第 7 次黨務工作會議分組議題〉；〈中國國民黨第 7 次黨務工作會議資料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51 年 6 月，頁 51。

141 《中央半月刊》，第 224 期，頁 61。

142 引自〈第 7 次黨務工作會議分組議題〉；〈中國國民黨第 7 次黨務工作會議資料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51 年 6 月，頁 51。

143 全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冊：國民黨黨務、總動員運動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號：36-01-007-015，檔案頁 38。

14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7 政治志黨團篇）》，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74 年，頁 183。

53 年曾有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主任詹純鑑提到：「自從本屆臺灣省三市一縣縣市長選舉失敗之後，黨內一般同志，莫不大聲疾呼，希望本黨今後應深入群眾，爭取人心，但要達到上述要求，必須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為民服務工作，過去全靠各地民眾服務處、站的幾個工作人員來做……欲加強為民服務，除民眾服務處站本身外，還應發動本地區以外的各種黨部的力量，政府的力量與社會的力量來參加工作……」¹⁴⁵，而 58 年亦存有：「縣市黨部第二組工作至忙，其服務業務，可全部劃歸民眾服務支社處理，以期其中力量辦理選舉……」¹⁴⁶。

承前所言，對於在實務上如何充實服務機構的服務能量，是時有從設備面向予以支持的形式，例如 57 年時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薛人仰曾有表述：「至於區級，一般認為人少事繁，為充實其工作條件，過去已分別設法供應其交通工具，並在每一區黨部發給電視機一座……如此，可使區黨部有更多的機會為民眾服務……」¹⁴⁷。於此，復循省黨部文件審度此類設備建置，誠然可觀察到黨組織與服務機構的互動關係，例如臺灣省委員會於 52 年 8 月代電予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等苗栗縣以北的各縣市委員會，指示：「本會為加強民眾服務，配合文教宣傳，經決定暫以本省苗

145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民國 53 年 6 月 15 日在總理紀念週暨動員月會報告（詹純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半月刊》，第 277 期，53 年 7 月 1 日，頁 5。

146 引自「各單位主管座談會紀錄」；臺灣省委員會檢發 59 年度調整本會暨所屬單位黨工人員待遇標準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71/001.028，58 年 8 月 4 日，檔案頁 17。

147 值得注意的是，內文指涉的「區黨部」、「為民眾服務」與「發給電視機」，其文義應是強調「民眾服務機構」的成分，且同一報告中亦記敘：「曾聽人說，省黨部配給各民眾服務處的電視機，多半在下班後，把它鎖在屋子裡，不放給民眾看，這樣有好的設備而不能充分利用，這表示服務精神的不夠……」；〈如何貫徹本黨 58 年度中心任務（薛人仰）〉；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半月刊》，第 374 期，57 年 7 月 16 日，頁 17。

栗縣以北各縣市民眾服務社裝置電視機一批……」¹⁴⁸；時隔兩月，桃園縣、臺北縣及宜蘭縣委員會陸續對臺灣省委員會回覆所屬民眾服務機構之電視機裝設情形。¹⁴⁹

另外，中國國民黨亦猶有藉服務機構的對外性，協力為同級黨組織進行相關工作之處置，此間有所謂：「各民眾服務社及可資運用之機構，應設立『民眾意見箱』；接受民眾反映意見，陳述願望，檢舉弊害；所獲資料，即由同級黨部，照一般社調案件處理……」¹⁵⁰；更甚的從 50 年代結合黨政機構力量興辦聯合服務工作內容，可見該黨欲藉有關工作擴大對社會影響，當認識到：「組織應與服務相結合，凡參加聯合服務之社會人士及接受服務之家戶民眾，各地方黨部應設法爭取入黨，或經常保持密切聯繫，使其成為本黨黨友，支持黨的政策，擴大黨的社會基礎……」¹⁵¹，從而

148 臺灣省委員會為加強民眾服務配合文教宣傳經決定暫以苗栗縣以北各縣市民眾服務社裝置電視代電子臺北市、臺北縣、陽明山等九委員會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89/000.012，52 年 8 月 17 日，檔案頁 1。

149 桃園縣、臺北縣、宜蘭縣委員會復臺灣省委員會有關電視機使用情形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389/000.066，52 年 10 月 16 日，檔案頁 1-4。
類似的設備需用事宜，從臺灣省委員會於 55 年 4 月 14 日第 66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論及標購電視機配發各鄉鎮民眾服務站之議約情形，可見該黨組織居間扮演的角色，其在承購合約書上所載述的交貨時間及地點，乃至於驗收等事宜，分別記載了：「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由乙方負責運送至甲方（省黨部）指定省內各鄉鎮民眾服務社（包括臺東、花蓮、澎湖及山地鄉）……」、「乙方於交貨前，應先通知甲方（省黨部）派員檢驗，合格後固封交乙方運往各地服務分社驗明簽封無訛由乙方妥為裝置并取得各該服務分社證明書彙向甲方（省黨部）結算……」，於此一併述及；第 66 次工作會議議程及報告事項，「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02/002.002，55 年 4 月 14 日，檔案頁 10。

15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7 政治黨團篇）》，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74 年，頁 187。

151 引自「第 4 次聯合服務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9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紀錄，54 年 6 月 23 日；又類似觀念，例如：「組織與服務應加緊結合，凡參加聯合服務之社會人士及受惠民眾，各地方黨部應設法經常保持連繫，使其經常支持黨的決策，擴大黨之社會基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第五次聯合服務特殊事例專輯》，55 年 6 月，頁 6）、「參加聯合服務之社會熱心人士以

就聯合服務可延續工作交由服務機構等黨基層組織繼續辦理有關業務，亦屬可以想見的境況。¹⁵²

二、小結

中國國民黨肯認為民服務工作乃是民運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¹⁵³，觀諸 54 年 6 月「第十次黨務工作會議議題研討結論彙編」內容，即有：「為民服務，乃本黨之一貫政策，亦為結合民眾，收攬民心之有效途徑」，而此等意志體現在服務機構之上，旋於加強有關工作中存有：「（一）設法充實並更新各級民眾服務社現有設備，凡尚未建社址之服務社，應於本年度內限期完成建社工作。

（二）強化各級民眾服務社理監事會組織，充分發揮理監事會功能，並根據年度計劃及理監事本身權責，賦予主持服務活動之具體任務……」¹⁵⁴；爾後，更有黨務決議提到：「改進各級民眾服務社組織，充實其工作條件，網羅地方熱心人士，參加各項服務工作。並以各種方式，加強活動，使其成為該地區推展社會服務、社會活動、社會建設之中心……」¹⁵⁵。

及優秀青年婦女，應擇優吸收入黨或爭取為黨友，使組織與服務相結合，以擴大黨之社會基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第六次聯合服務特殊事例專輯》，56 年 6 月，頁 7）。

152 例如前註所言及之「第 4 次聯合服務工作報告」內容提到：「部分有持續性之工作已交由各地民眾服務社運用地方力量繼續辦理……」；另《第六次聯合服務特殊事例專輯》內容記載：「其屬於一般性服務工作即交由各級黨部及民眾服務社繼續辦理，以延伸聯合服務效果……」（《第六次聯合服務特殊事例專輯》，頁 7），於此一併補充。

153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翻印，《小組工作手冊》，52 年 4 月，頁 79。

154 引自「如何貫徹實施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並加強為民服務，以建立羣眾對黨的信賴」研討結論；第十次黨務工作會議議題研討結論彙編；中國國民黨第 9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紀錄，54 年 6 月 19 日。

155 引自「如何貫徹二中全会之精神與決議暨六十年中心任務之（三）關於民運工作

雖然服務機構存有人民團體之外觀，但是該機構之若干人事安排係融於黨組織的體制中，例如 58 年省黨部工作會議中提到：「省民眾服務社組織體制人事業務，在最近期間照 9 月 24 日研討結論試辦，即該社名義仍予保留，該社所有工作人員遷入本會承辦第二組服務部門業務……」¹⁵⁶，此間因黨務與服務工作本身的業務融通性、且服務機構仍為區域區黨部對外活動的名義，此類機構經受的外界抨擊，並非存於服務工作的力有未逮，而係與黨務活動深有關聯，例如 50 年：「各服務處站除辦理代書及調解糾紛外，其餘大部份人力財力均在辦理國民黨黨務工作，納稅人付如此鉅款支援服務工作，但其結果為國民黨服務，民眾所付代價未免太高……」¹⁵⁷、「服務站在各鄉鎮作甚麼事？名為服務站，其實不為民眾服務，只有攬派別，弄權唆使反目……」¹⁵⁸、「民眾服務處之組織是人民團體，是國民黨之下部機構……」¹⁵⁹，以及 57 年所有：「服務各地方之民眾服務處（應）合法、合理為民服務，本來政府最高當局設民眾服務處（站）之目的是真正為民服務，但是到了選舉期間就變成

方面」研討結論（59 年黨務工作會議決議案彙編）；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紀錄，59 年 7 月 8 日。

156 引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 7 屆委員會第 79 次工作會議紀錄（58 年 10 月 7 日）」；另有關「研商省民眾服務社組織體制、人員業務等有關問題紀錄（58 年 9 月 24 日）」，亦在縣級民眾服務機構的部分提到：「各縣民眾服務支社，均比照省社辦理併入各該縣委員會……以上各項簽請主委裁決後實施」，於此一併補充；臺灣省委員會通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有關組織體制人員業務等問題核議結果希查照，「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415/000.021，58 年 10 月 15 日，檔案頁 4、12。

157 引自「黨外人士對本黨及民眾服務處站工作之批評與建議」，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7 次會議紀錄，50 年 8 月 5 日。

158 質詢議員：林錫爵，會議階層：臺中縣議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六、討論事項），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7c-05-04-000000-0066，50 年 8 月，頁 97。

159 質詢議員：楊秋澤，會議階層：臺中縣議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六、討論事項），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7c-05-04-000000-0066，50 年 8 月，頁 97。

某一種機關而忘了自己本身之義務……一到選舉期，你們到他們辦公室去看看，他們都不在辦公，都下鄉去拉票，非法情講，甚至拿錢買票，都是這班小傢伙在幹……」¹⁶⁰。

此外，從黨的組織系統層面予以觀照，59年的「民眾服務站自有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政府函令肯認其政黨隸屬關係：「查中國國民黨所屬各地民眾服務站是否可稱為『公益團體』乙案，前經本廳箋准社會處簽復以『查民眾服務社係社運機構之一種，以服務民眾為目的，其組織編制經內政部核准在案，應為公益社團』。本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xx市委員會所屬之xxxx民眾服務站及漁民服務部等辦公房屋，准依照修正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辦理……」¹⁶¹。此間復從從黨產的角度來看，56年有所謂：「『本會（臺灣省委員會）在臺北市所有房地應儘速處理』等語，係指省民眾服務社址房地而言……」¹⁶²，而57年亦有記載：「該會（臺南市委員會）所屬各區民眾服務分社房屋如屬黨產，係作為區級黨部辦公之用，可由本會（臺灣省委員會）依照上項規定辦理免納房捐手續或由本會負責繳納……」¹⁶³，均在在可見黨組織與服務機構的關係至深。

隨時俱進的民眾服務機構，承接著40年代從屬中國國民黨之肯認，在50年代的發展改以總社、支社及分社的組織系統進行活

160 質詢議員：李秋遠，會議階層：臺灣省議會第3屆第10次定期大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3-100A-04-6-8-0-00121，57年1月，頁3169。

161 引自「廳59、8、21財稅三第三三五二〇令」；顏慶章、劉春堂、康炎村等編纂，《賦稅參照法令解釋全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76年3月，頁5之114。

162 臺灣省委員會為臺北市所有房地處理與承購事宜通知臺北辦事處，「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060/000.030，56年4月6日，檔案頁3。

163 通知臺南市委員會為民眾服務分社房屋如屬黨產可辦理免繳房捐事由說明，「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066/000.024，57年6月14日，檔案頁4。

動，並經確認為區域區黨部的對外名義、與區域區黨部處於同一位址，且再次證成其乃是中國國民黨所屬社會團體，此間無論是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面向，均可見所屬政黨的意志實踐；然而，本文著重在兩者關係的探討，限於篇幅未就 40 年代末尾開始就民眾服務處站籌建及「臺灣省委員會補助各縣市民眾服務站建址辦法」¹⁶⁴之相關發展而為探討，於此一併補充。¹⁶⁵

肆、60 年代的民眾服務機構

一、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及發展

時序進到 60 年代，從報章雜誌、政府檔案、政黨刊物、乃至於黨務文件、黨務會議等範疇，雖然對服務機構的解析度有著極大程度的不同，然而在觀念上均無分野，直指該機構與中國國民黨之間所存有的緊密關聯。此間立乎其大者，例如：

（一）報章雜誌

「那天，下著毛毛雨，我們往訪嘉義縣太保鄉民眾服務分社，在全省各鄉鎮區都有這一相同的機構，在國民黨來說，也就是鄉鎮區黨部的辦公所……走訪各基層黨部，第一個印象是，那裡的櫃臺

164 見《臺灣省黨務報告》，50 年 3 月，頁 39。

165 更多文獻可見於「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之「民國 52 年至 53 年各縣市鄉鎮市區民眾服務分社建站經費補助、土地糾紛、服務經費暨籌募基金等卷」，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所述內容摘要，提到：「本案為 52 至 53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各縣市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臺灣省民政廳等單位辦理民眾服務分社修建費用補助、土地糾紛處理、漁會生產基金貸款等相關事宜。附工程合同書、組織規程經費、來源預算書、籌募基金計畫等文件資料」，於此一併述及。

降低了，原來在樓上的辦公室也都遷到了樓下；有些民眾服務分社的面積雖小，但都盡量縮減辦公的場地，讓出更大的空間給民眾使用；甚至，會議桌也搬走，換來一張乒乓球桌。這一切的安排，都顯示基層黨部的意願，或上級黨部的期望：歡迎民眾光臨……」¹⁶⁶。

（二）政府檔案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全宗名）、民眾服務分社占用公有財產（案名）：為芳苑區黨部（芳苑鄉民眾服務分社）現有辦公廳舍基地產權為縣有土地，請本所出具准予借用之證明一案，應如何處理。（案由）；貴社現有辦公廳舍建於芳苑鄉沙山段五—六地號縣有基地，請出具准予借用之證明一案，請逕向縣府接洽……」¹⁶⁷。

（三）政黨刊物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 69 年第 2 次新進基層專職幹部甄試，預定於九月間辦理，歡迎有志黨務工作男性青年同志報名參加……有志參加甄選同志，請逕向各地民眾服務分社洽詢有關規定事項……」¹⁶⁸。

（四）黨務文件

「主旨：核定區黨部辦公廳修繕項目及金額，請照辦。說明：各區均應於門首適當地點製作服務標誌，其規格照中央訂頒圖示辦理（如附圖），并由貴會統一製做，所需經費由各該區自行負擔。

166 〈巡迴訪問基層專文之三：以辦救國團的方法來辦黨、國民黨基層黨務正在落實開展〉，《聯合報》，3版，68年11月25日。

167 案名：民眾服務分社占用公有財產，全宗名：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內容摘要：芳苑鄉民眾服務分社占用公有財產，檔號：A376477300A/0068/2121/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68 中國國民黨高雄縣黨部，《雄鋒》，第11期，第2版，69年8月10日。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公文、受文者：各縣市黨部）」¹⁶⁹。

（五）黨務會議

「黨務幹部從政，由中央或臺灣省黨部、臺北市黨部以民眾服務總社或省市民眾服務社名義核實出具資歷證明，送由銓敘機關依其有關法規核敘相當之職級。俟其在政府辦理退休、退職、資遣或撫卹時，合併計算其年資……」¹⁷⁰。

有關黨組織與服務機構的關係脈絡，在黨內規章中所定規範「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綱要」¹⁷¹，於 62 年 2 月 14 日經第 10 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314 次會議廢止後，並為「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通則」¹⁷² 新制所取代，而原綱要所定第 4 條：「本黨在省（市）設民眾服務處，鄉鎮設民眾服務站，以為分配黨員服務工作之中心，均由同級黨部領導之。其名稱一律按行政區域冠以地名，以資識別。必要時並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立『漁民』『鹽民』『礦工』等專業民眾服務站，以適應貧苦民眾之需要……」等規範，後來則同樣列於第 4 條，規定「本黨為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得依組

169 臺灣省委員會為各區黨部辦公廳舍核定修繕項目及金額函請各縣黨部（澎湖除外）查照辦理，「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82/000.131，62 年 9 月 4 日，檔案頁 3。

170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紀錄，61 年 1 月 24 日。

171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82 次會議，45 年 6 月 20 日。

172 於此可參考社會工作會報告內容，其提到：「案由：為改進本黨服務制度，簡化服務法規，經擬具『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通則草案』……說明：一、本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以來，已獲致良好效果，惟在觀念、權責、方法，尤其聯合服務方面，仍不無有待改進之處；爰經綜合各方建議，並邀集省市黨部主管服務同志共同會商，從檢討原有服務法規着手，以期從制度上謀致根本改進……並將左列六種服務法規予以廢止：1. 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綱要。2. 各種各級黨部辦理聯合服務工作實施辦法。3. 各級地方黨部輔導民意代表同志推行為民服務實施辦法。4. 考查各級政府從政同志推行便民服務工作要點。5. 推行長期濟助實施要點。6. 臨時重大災害救助服務要點。」；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4 次會議紀錄，62 年 2 月 14 日。

織系統，設置各級民眾服務社，其組織章程另定之……」，且相關條文內容於 66 年修正時予以維持，僅作些微文字修正將「得依組織系統，設置各級民眾服務社……」改為「須依組織系統，分別設置各級民眾服務社……」¹⁷³。

民眾服務機構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層面，於是時涉及到中國國民黨的人事釋例，例如：「查各鄉鎮區之民眾服務分社與本黨區域區黨部為一體兩面，各有其編制名稱，臺灣省委員會為延攬大專畢業學生參加區級工作，擬將服務分社幹事對外名稱改為『服務專員』，其黨內職稱仍為幹事，對黨內編制並無牴觸……」¹⁷⁴；在財務釋例則有：「為 61 年度省總預算案內，有關政策性案款，擬提請省黨部協調黨團議員同志支持通過由……（四）省黨部經費：……3. 輔導民眾服務社—補助費 8,055,000 元（列社會處預算）……9. 民眾服務處補助 117,944,171 元（列補助縣市）……」¹⁷⁵，以及「據臺北市黨部報稱：『本會 61 年度經費預算共計 29,125,000 元，按照往例，以臺北市政府補助或委託市民眾服務處名義，依照法定預算科目，分別寄列於臺北市政府總預算中，並配合其編列預

173 於此可參考社會工作會報告內容，其提到：「本案修正之主旨，在貫徹第 11 全大會有關為民服務工作之決策，暨主席之提示，使各級服務幹部、全體黨員，對服務工作之觀念、行動、作風，有一貫之瞭解與革新之作法……」；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66 年 4 月 6 日。

174 此乃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中由第五組報告之「為臺灣省委員會擬將區級民眾服務分社『幹事』名稱對外改稱『服務專員』請予核備一案，謹報請鑒核案」內容，就此案建議處理意見，為「擬照本會第一組所提意見，將臺灣省各級民眾服務社幹事職稱，對外改稱『服務專員』，臺北市各服務社一併比照辦理。」；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12 次會議紀錄，60 年 9 月 16 日。

175 〈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第 239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20239，60 年 4 月 19 日，檔案頁 18。

算進度辦理』……」¹⁷⁶。

在業務經營的面向，臺灣省委員會於 66 年存有：「本會訂定『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協助政府推行便民服務工作要點』督導地方黨部以民眾服務支分社名義，切實協助政府，推行便民服務工作……」¹⁷⁷，67 年 3 月，組織工作會所提「中央委員會各單位對地方黨務改進案執行計劃進度表」，亦可見兩者之間的關係甚明（參見表 6）。¹⁷⁸

69 年 5 月，為改善民眾服務機構的業務活動，中央委員會復曾行文行政院衛生署從政同志，為臺灣省委員會所提「本省各縣市委員會對如何加強經常性之服務及支援各級民眾服務社工作所提具體意見彙整表」提供意見，衛生署在撰擬回覆予中央委員會時，將直接指涉黨及民眾服務機構關係的用語予以刪除，舉凡受文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改稱「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主旨：「承囑就臺灣省委員會檢送各縣市委員會對如何加強經常性之服務及支援各級民眾服務社工作所提具體意見彙整表第二項如何

176 此乃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中由第一組及財務委員會共同報告之「為臺北市黨部 62 年度經費，是否仍循往例寄列於臺北市政府年度預算中，謹請報整核案」，而此案建議處理意見敘及：「『市政治小組決議：關於市黨部 62 年度經費，仍請市政府先行編列，究應如何處理，報請中央決定。』」等語；惟事關政策性問題，此項經費是否仍循往例寄列於臺北市政府總預算中，謹報請整核」，會中並作成決定：「（一）臺北市黨部 62 年度經費，仍請臺北市政府暫為編列。（二）此後地方黨務經費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另行研擬籌措方式提報常會核議。（三）各級黨部經費預決算之審核，亦應由中央主管單位另行研擬改進辦法報會核議……」；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216 次會議紀錄，60 年 9 月 20 日。

177 引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貫徹第 11 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所採取之重要措施」之「為民服務工作的新方向」；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66 年 1 月 5 日。

178 就組織工作會報告：「關於本黨第 11 屆二中全會『地方黨務改進案』之執行，本工作會經於二月廿三日邀請中央有關單位及臺灣省黨部、臺北市黨部共同研商，並作進一步之詳細分工，制訂執行分工表函送中央各有關單位及各省級黨部據以策劃實施……」，於此一併補充；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66 次會議紀錄，67 年 4 月 6 日。

表 6

改進案規定	執行要點
<p>加強民眾服務社的組織，擴大延攬地方熱心人士為社員，充實理監事陣容，改進其領導，使能有效結合社會力量推動服務工作。</p>	<p>一、輔導地方黨部對當地具有羣眾基礎，聲望良好之熱心人士，應聘為社員或理監事，並切實聯繫運用，經常賦予領導服務工作之機會，擴展黨的社會羣眾基礎。</p> <p>二、改組各地區聯合服務工作委員會。聯繫熱心服務之各界人士，聘請其擔任委員等榮譽職位，充分運用社會服務能量，協調參與服務工作，對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p>
<p>各地民眾服務社，應就地區環境、特性、區分為都市、鄉村、漁村、工業區、山地等類型，分別釐訂設備標準，充實其工作條件，使成為名符其實的服務機構和黨員、民眾之聚集場所。對於各項服務及活動所需之策劃、指導人才，由區黨部基層工作委員會委員擔任之。</p>	<p>一、輔導地方黨部對各地民眾服務社，應就大都市、工業、農業、漁村、山地等區域特性，加強醫藥衛生、農田水利、文康體育活動等服務，詳細辦法由省級黨部策定。</p> <p>二、輔導地方黨部對各地民眾服務社應設置小型集會場所，供黨員及民眾聚會交誼之用。並依據特性酌情設立文化、閱覽、休閒活動場所，供黨員及民眾公（工）餘休閒之用。或設置小型教室，為黨員及民眾補習語文、技藝級民眾補習語文、技藝及宣達政令、講解時事之用。</p> <p>三、輔導地方黨部對上項活動場所之設置，指導人才之聘任，由各地民眾服務社就地區需要，編列預算，調配專職人員或約聘義務幹部負責推行，上級黨部隨時協助督導，並考核期辦理之績效，改正其缺點。</p>

改進案規定	執行要點
<p>主動發掘民眾需要服務事項，選定服務重點，發動社會工作小組黨員辦理，或會同有關黨部結合社會力量共同推行，或協調從政幹部，由政府機關負責解決。績優者由服務社報請上級單位予以表揚，藉以鼓舞情緒，蔚成風氣，發揚互助合作美德，表現社會健康和光明面。</p>	<p>一、輔導各級黨部服務工作幹部，深入民間，瞭解民情，隨時訪問民眾，參與民家慶典活動，協助解決民家急難問題。</p> <p>二、輔導各級黨部對民眾請求協助解決之就業、就養等急難問題，應盡量協調有關單位及時處理，對低收入者之生活照顧應配合社政機關優先辦理。</p> <p>三、協調從政同志及有關慈善機構籌集社會服務基金，共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服務，低收入者生活照顧事項，並透過當地聯合服務工作委員會推行之。</p> <p>四、中央及省級黨部對於辦理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之從政同志，各級黨部、社會慈善團體及個人應就年度及專案分別獎勵或表揚。</p>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委員會各單位對地方黨務改進案執行計劃進度表」中就「乙、工作重點」之「叁、開拓工作領域」所列「四、充實工作條件發揮服務功能」；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66 次會議紀錄，67 年 4 月 6 日。

支援各級民眾服務社工作」改為「承囑就地方建議之如何支援各級民眾服務單位工作」，且內文涉及「黨員」均予以刪除，於此一併敘及¹⁷⁹。

此外，儘管服務機構與黨組織具備一體兩面的特性，且足認其為中國國民黨所屬團體，¹⁸⁰ 然而仍不能據以論斷其與區域黨部係

179 〈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建議事項（八）〉，《行政院衛生署》，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8-020100-0264，69 年 7 月 3 日，檔案頁 66、70。

180 此一時期的出版品內容（《中華民國年鑑：68 年》），亦明白提到：「推行為民服務，

屬同一（服務機構即是黨部），¹⁸¹此間從 62 年黨務會議討論內容，例如：「各級民眾服務社可否與各級黨部委員會合併成為一體之兩面，即委員會委員，亦即服務社之理監事，委員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改選，亦即民眾服務社舉行大會之改選，以便報請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備查……」，並獲決定：「至各級民眾服務社與黨部委員會合併一節，不必考慮」¹⁸²，可知其於該黨認知中亦存有差異。

與前揭呼應者，例如 68 年 3 月「地方黨務改進案之考核專案報告」所提及的人事情形：「加強民眾服務社組織，充實陣容方面：臺灣省委員會規定縣區兩級委員，不兼任服務支分社理監事，確能做到延攬各方人士，充實理監事陣容。全省各縣市之鄉鎮市區分社，已於 67 年 7 月改選完畢，全省 20 個縣市支社，已於 67 年 8 月份改選完畢……」¹⁸³，而同年 5 月〈本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第 2

為中國國民黨一貫的宗旨，在其設置之四百多個民眾服務社分支社，暨所屬一百多萬黨員的熱忱支持下，結合社會團體與民間力量，默默推展為民服務工作……（頁 90）」、另其 69 年內容則有「為民服務為中國國民黨造福民眾，進而結合民眾之重要工作。現有 419 個民眾服務社支、分社，分佈於臺澎金馬地區，在全體黨員熱誠支持下，結合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力量，針對當地社會環境與民眾需要，推展各項服務工作……（頁 91）」，於此一併補充。

181 於此藉 61 年 1 月 28 日公布制定的「臺北市各級民眾服務社制定章程準則」而觀，該準則第 3 章（會員）第 6 條規定：「凡居住本市區域內市民年滿二十歲熱心服務工作者，均得申請為民眾服務社社員」，且該準則第 4 章（組織及職權）第 13 條規定：「市民眾服務社設理事 9 至 25 人，區民眾服務社設理事 5 至 9 人，組織理事會……」，從而可知服務機構作為依循有關法令之社會團體，儘管其於事實上存在政黨從屬性，然其社員非以具黨員資格為要；公布制正「臺北市各級民眾服務社章程準則」（府秘法字第 4386 號），臺北市政府公報，第 447 期（61 年 2 月 12 日），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182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88 次會議紀錄，62 年 5 月 10 日。

183 該報告復指出臺北市委員會的工作情形，就加強民眾服務社組織、充實陣容方面，提到：「臺北市各區民眾服務分社，於 67 年 6 月改選完畢、當選理監中，本黨黨員 141 人、社會人士 51 人；新任 88 人、連任 104 人。社會人士當選比例佔百分之 27……」；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紀錄，68 年 6 月 13 日。

次全體會議主席講詞暨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綜合報告》亦記載：「充實工作條件發揮服務功能，已擴大延攬社會人士參加各級民眾服務社組織……」¹⁸⁴，可見服務機構並非全然由黨員組成（即便機構從業人員係由黨部兼任），自不得驟以區域區黨部視之。再者，從中央考核紀律委員會於 68 年 8 月所提「主席主持中央工作會議提示事項執行情形綜合檢查報告」內容，猶可知黨部及服務機構在效用上的分野，例如：

「（一）目前黨的組織，是以配合行政區而建立黨部為主旨，展開為民服務工作，每一區黨部又均設立民眾服務分社，形成區黨部服務站一體之兩面。前者為黨對內辦理組織工作，後者為黨對外展開服務事項，此一黨的基層機構，實具有其應有之功能與作用。（二）目前各鄉鎮民眾服務站，均向內政部登記有案，取得合法地位，如鄉鎮服務站，隨區黨部合併後，則很可能其他友黨即會乘機而取代。而且在各種選舉時，區黨部按鄉鎮設立，實有其發揮輔選功能之作用。（三）基於以上理由，目前鄉鎮區黨部不宜裁併，仍以每一鄉鎮設立一個區黨部為宜。（四）縣以下組織秘密問題，應先從組織活動即會議進行做起，擬另已提示方式通知辦理。」¹⁸⁵

中國國民黨對上述區域區黨部與服務機構的工作分配事項，以 68 年 9 月「擴大爭取黨友工作提示」內容來看，分別有所謂：「爭取黨友的工作，以區黨部為中心，各區黨部應就全區內社會各階層

184 引自「本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第 2 次全體會議主席講詞暨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綜合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紀錄，68 年 5 月 16 日。

185 引自「主席主持中央工作會議提示事項執行情形綜合檢查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32 次會議紀錄，68 年 9 月 6 日。

符合爭取對象的人士，先建立名冊資料，分析其背景關係，按每一對象的實際情形，透過有關黨員或組織（如小組）結為黨友……」，以及：「爭取黨友，以透過服務方式進行為宜，各地民眾服務支分社，除應從服務態度，便民措施上接近民眾外，並視民眾需要，經常舉辦各項活動及服務工作，以擴大爭取黨友的層面……」。¹⁸⁶

另外，黨組織融於民眾服務之對外名義運用，不僅為外界所知，¹⁸⁷亦有銓敘部「就黨務年資如何採計退休」函釋認定：「37年5月以後之黨務年資，須經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出具證明書核計……」情事存在，¹⁸⁸而散見於政黨刊物、黨務文件、黨務會議紀錄的諸多事例，¹⁸⁹包含但不限於黨務工作與黨產管理的計議，除黨

186 引自「擴大爭取黨友工作提示」；中國國民黨第11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33次會議紀錄，68年9月13日。

187 「國民黨在臺灣地區，其基層組織，在縣市黨部之下，都以民眾服務社之名義出之，此亦所以懸為民服務為基層黨務工作之首要鵠的」；〈論國民黨為民服務的新起步（社論）〉，《聯合報》，2版，68年5月5日。

188 黨務年資如何採計退休，銓敘部（65）臺謨特三字第09424號函，65年4月6日，考試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189 63年1月，《組織與訓練》刊物收錄〈全面健全基層組織的芻議〉專文，其內容提到：「區黨部對外可以民眾服務分社由政府予以補助，而區分黨部對外為何不能冠以適當之名義取得合法之補助……」；〈全面健全基層組織的芻議〉，中央委員會組織工作會編印，《組織與訓練》，第15期，63年1月10日，頁73。

66年12月，時任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於會議中指出：「黨在各種場合是否宜於出面，實在值得研究，一如我一向反對『黨政軍』的說法，我到地方黨部的時間雖然不多，但也看了許多『民眾服務站』，當然其中也有好的，可是多數只有一個空架子，使民眾感覺到，除了政府之外，還有一個黨的『衙門』……」；中國國民黨第11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52次會議紀錄，66年12月1日。

68年9月，高雄市黨部提出《高雄市黨部之改制及今後黨務發展方向》報告，於「今後發展方向」一節表達：「在區黨部組織秘密化方面，今後為避免基層組織過於暴露，減少外界之攻擊與非議，擬首先將本市區黨部以下之組織發展、黨務活動，轉化為秘密形式，故凡黨員之吸收、訓練、入黨宣誓與授證，以及小組會議與動員編組，均採秘密方式進行。區以下組織不得對外文行，更不可以機關地位出現在群眾之前。區黨部之民運、服務及一切對外聯絡，均以服務分社法定社團地位行之……」；中國國民黨第11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32次會議紀錄，68年9月6日。

69年1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高雄縣委員會所辦《雄鋒》刊物提到：「蔣秘書長並稱：地方黨部，平常對為民服務工作非常重視，亦做得很多，尤其基層組織結構——

組織對外有以服務機構作為名義外，亦有黨組織於黨內聯絡以服務機構自承等名義上之使用、並用或混用情形，本文以下即分別循黨務文件與黨務會議紀錄兩類來對此一課題予以觀照。

(一) 來自黨務文件的觀察：

1. 黨組織與民眾服務機構

根據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文件系列政治檔案，在 60 年代案名列有「黨部」者，計有「民國 59 至 60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¹⁹⁰（23 件）、「民國 59 年至 61 年澎湖縣黨部暨所屬區黨部房舍工程圖卷」（6 件）、「民國 61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¹⁹¹（56 件）、「民國 61 年各區黨部辦公廳舍修繕」¹⁹²（177 件）、「民國 61 年高雄縣黨部出售土地」（1 件）、「新竹縣黨部宿舍修建工程圖」（4 件）、「民

區黨部，對內辦理組織工作，對外展開為民服務，這一組織體制非常合理，不但應該保持，更要進一步求其將加強……」；中國國民黨高雄縣黨部編印，《雄鋒》，第 4 期（第 2 版），69 年 1 月 10 日。

- 190 案名：民國 59 至 60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59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高雄縣、臺東縣、基隆市委員會辦理房屋建設相關事宜；臺灣省委員會通知各縣市黨部應依先前告知之規定妥善處理經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知臺灣省委員會有關先前所報高雄戲院房屋租金調漲一事准予備查。附預算表、平面圖、會議紀錄等文件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59/ 省 069/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 191 案名：民國 61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1 年間房舍興建補助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南投縣、臺東縣、宜蘭縣、臺北縣、基隆市、高雄縣等各縣市委員會為興建所屬民眾服務社之辦公廳、民眾活動中心、員工宿舍等房舍之預算不足而函請臺灣省委員會准予補助工程款，並獲該會回復意見及辦理情形。附新建工程預算書及工程圖等文件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1/ 省 068/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 192 案名：民國 61 年各區黨部辦公廳舍修繕，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1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及各縣市委員會辦理有關修繕職員宿舍、各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及澎湖縣中正堂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撥款等相關事項。附工程預算書、工程設計圖、會議紀錄等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1/ 省 080/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國 59 年至 62 年中國國民黨花蓮縣委員會暨所屬區黨部房舍工程結構圖卷」(17 件)、「民國 63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¹⁹³ (27 件)、「嘉義縣東石鄉區黨部工程卷」¹⁹⁴ (1 件) 等案卷，其中涉及到民眾服務機構的文件記載，多有反映著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委員會及區域區黨部(民眾服務機構)的隸屬關係，相關例示可見於表 7。

再者，當各縣市委員會行文予臺灣省委員會時，循「民國 61 年各區黨部辦公廳舍修繕」案卷內容而觀，亦有 17 件於公文本文中記載「黨部」，而於公文附件以「民眾服務機構」記載之情形，例如嘉義縣委員會呈報該縣區黨部辦公廳修繕預算書時，公文內容提及「大林鎮區黨部」、「布袋鎮區黨部」與「朴子鎮區黨部」，然而在預算書則是以「大林鎮民眾服務站」、「布袋鎮民眾服務分社」、「朴子鎮民眾服務分社」稱之。¹⁹⁵

193 案名：民國 63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3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北縣、臺南縣、屏東縣委員會等單位為辦理各項建築興(遷)建相關事宜，而函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予以補助、轉請相關單位協助、給予指示，並獲臺灣省委員會回復辦理意見。附工程圖、會議紀錄、工程預算書等文件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3/ 省 078/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94 案名：嘉義縣東石鄉區黨部工程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9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嘉義縣委員會因擬新建嘉義縣第六區黨部辦公廳舍，然尚不足 130 萬元，而陳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補助經費，臺灣省委員會回復請於預算數以內按照規定程序辦理發包，不足額同意補助，並請補送工程預算書及平面圖。附工程預算書、工程圖，檔號：C5060607701/0069/ 省 115/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95 嘉義縣委員會陳報本縣區黨部辦公廳修繕預算書，「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80/000.139，61 年 3 月 15 日，檔案頁 1-6。

表 7

卷名	民眾服務機構	文件內容
民國 59 至 60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	7/23 (59 年 5 件、60 年 2 件) ^a	本會民眾服務支社房屋，破舊不堪，乏力維護……現因屏東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擴充業務，計劃設立儲蓄部，有意承租支社房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屏東縣委員會公文） ^b
民國 59 年至 61 年澎湖縣黨部暨所屬區黨部房舍工程圖卷	4/6 ^c	此類工程分別記載：西嶼鄉民眾服務分社新建工程、白沙鄉民眾服務分社增建工程、湖西鄉民眾服務分社增建工程圖、馬公鎮民眾服務分社新建工程圖 ^d
民國 61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	23/56 ^e	本會所屬第四區黨部擬具「澎湖縣西嶼鄉民眾服務分社建站籌備委員會募捐工作計劃」乙種隨文附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澎湖縣委員會公文） ^f
民國 61 年各區黨部辦公廳舍修繕	50/177 ^g	本會所屬第九區黨部布袋鎮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之修繕因與規定不合發還更正……（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嘉義縣委員會公文） ^h
民國 61 年高雄縣黨部出售土地	1/1	謹遵鈞會 (59) 臺財字第 22 號電示將縣口路土地出售經過情形連同土地買賣契約書……（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高雄縣委員會公文，附件買賣契約書記載「立買賣契約人賣方高雄縣民眾服務支社……」） ⁱ
新竹縣黨部宿舍修建工程圖	0/4	
民國 59 年至 62 年中國國民黨花蓮縣委員會暨所屬區黨部房舍工程結構圖卷	13/17 ^j	其房舍工程結構圖說明列有：……（5）花蓮市民眾服務分社（6）新城鄉民眾服務分社（7）吉安鄉民眾服務分社（8）鳳林鄉民眾服務分社（9）豐濱鄉民眾服務分社（10）瑞穗鄉民眾服務分社（11）玉里鎮民眾服務分社（12）富里鄉民眾服務分社（13）秀林鄉民眾服務分社（14）萬榮鄉民眾服務分社（15）卓溪鄉民眾服務分社 ^k

卷名	民眾服務機構	文件內容
民國 63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	7/27 ^l	本會所屬第九區（名間鄉）黨部為配合該鄉社區發展需修建辦公室磨石地分擔款 4,200 元……其中民眾服務分社配合款 4,200 元，敬請鈞會惠予補助……（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南投縣委員會公文） ^m
嘉義縣東石鄉區黨部工程卷	1/1	請補助本縣第六區黨部（東石鄉）新建辦公廳舍經費……該項工程完成後，其土地房屋所有權，以東石鄉民眾服務分社名義辦理登記為本黨黨產。（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嘉義縣委員會公文） ⁿ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

註：

- a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69/000.002、003、004、013、018、020、022」。
- b 臺灣省委員會復屏東縣黨部租予第一信用合作社房屋之保證金與租金處理事宜，「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69/000.018，60 年 1 月 19 日，檔案頁 4。
- c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69/001.002、003、004、005」。
- d 民國 59 年至 61 年澎湖縣黨部暨所屬區黨部房舍工程圖卷，「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70/001.002、003、004、005。
- e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68/001.018、019、021、028、036、038、039、040、043、047、049、050、052、053、055、056、058、060、061、062、063、064、071」。
- f 臺灣省委員會復澎湖縣黨部擬具「澎湖縣西嶼鄉民眾服務分社建站籌備委員會捐募工作計畫」文，「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68/001.052，61 年 3 月 2 日，檔案頁 3。
- g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80/000.001、010、013、014、015、016、020、031、035、039、045、048、054、055、066、070、075、080、085、091、094、095、096、098、103、105、108、111、112、118、121、122、123、125、127、128、134、139、149、150、151、153、155、157、158、160、162、163、171、172」。
- h 臺灣省委員會函復嘉義縣黨部為朴子鎮區黨部報請撥款修繕辦公廳舍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80/000.111，61 年 6 月 3 日，檔案頁 3。
- i 函復高雄縣黨部為出售土地盈餘款移作彌補超支經費一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76/002.001，61 年 1 月 22 日，檔案頁 16-18。
- j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67/000.001、005、006、007、008、009、010、011、012、013、014、015、016」。

- k 花蓮縣黨部辦公大樓工程圖，「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67/000.001，60 年，檔案頁 2。
- l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78/000.003、012、014、017、020、021、025」。
- m 臺灣省委員會復南投縣委員會所屬名間鄉黨部為配合該鄉社區發展報請撥發辦公廳舍地面磨石工程分擔款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78/000.021，63 年 3 月 15 日，檔案頁 2。
- n 中國國民黨嘉義縣東石鄉區黨部辦公廳新建工程相關文件，「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15/000.001，69 年 12 月 31 日，檔案頁 3。

2. 黨產與民眾服務機構

根據前揭同一文件系列政治檔案，在 60 年代案名列有「黨產」者，計有「民國 62 年至 63 年黨產買賣及租進租出卷」¹⁹⁶（111 件）、「民國 63-64 年黨產買賣及租進租出卷」¹⁹⁷（133 件）、「民國 63 年、64 年各區黨產維護卷」¹⁹⁸（138 件）、「民國 64 年至 65 年黨產維護、

196 案名：民國 62 年至 63 年黨產買賣及租進租出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1 至 62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花蓮縣、苗栗縣、高雄縣等各縣市委員會及涵碧樓招待所等單位陳報臺灣省委員會有關黨產土地房屋申購、續租、遷讓、繳納租金及荒廢戲院待處理等情事，省委會除指示各地委員會辦理意見外，並請中央委員會協助指導相關事宜，檔號：C5060607701/0062/ 省 08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97 案名：民國 63-64 年黨產買賣及租進租出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3 至 64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辦理有關承購向其他單位承租之基地、販售民眾服務分社建築用地、修繕房屋宿舍、撥款經費及高雄戲院、涵碧樓招待所繳付租金予省委會等相關事項，檔號：C5060607701/0063/ 省 085/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98 案名：民國 63 年、64 年各區黨產維護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3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辦理有關修繕區黨部辦公廳及職員宿舍之經費估價及撥款、高雄戲院整修、宿舍建物所有權狀手續、經費用途變更等事項。附估價單，檔號：C5060607701/0063/ 省 088/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租金卷」¹⁹⁹（63件）、「民國64年黨產維護、租金、買售租賃卷」²⁰⁰（70件）、「民國64年黨產維護、租金暨民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卷」²⁰¹（111件）、「黨產維護卷」²⁰²（136件），相關例示亦可見於表8。

於此，當論及「黨產維護卷」之「臺灣省委員會為各區黨部辦公廳舍核定修繕項目及金額函請各縣黨部（澎湖除外）查照辦理」案卷內容，為了調查各縣市委員會所屬必須修繕之鄉級區黨部辦公廳舍，臺灣省委員會行文予各縣市委員會，並請回覆相關調查表，其中單以臺北縣委員會的提報內容，可看到區域區黨部立足於民眾服務機構或其他權利人所有建物之狀態²⁰³。

199 案名：民國64年至65年黨產維護、租金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64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南投縣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高雄戲院、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竹子門農場、涵碧樓招待所、國有財產局等單位辦理經費補助、租金繳納、不動產承購及租用等相關事宜。附協議紀錄、會議紀錄等文件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4/省09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200 案名：民國64年黨產維護、租金、買售租賃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63至64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與所屬高雄戲院、屏東縣委員會、臺中市委員會、澎湖縣委員會、臺南縣委員會、涵碧樓招待所等單位及民眾辦理有關戲院整修及添購設備、核撥辦公廳修繕工程補助款、繳納租金、價購及讓售房地等事項。附工程預算書及工程圖、照片等文件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4/省091/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201 案名：民國64年黨產維護、租金暨民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64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辦理有關民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建廠工程、區黨部辦公廳及宿舍之修繕、經費估價撥款、土地產權移轉，以及高雄戲院、涵碧樓招待所繳付租金予省委會等事，檔號：C5060607701/0064/省091/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202 案名：黨產維護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61至62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及各縣市委員會、產業黨部委員會辦理有關黨產宿舍建物所有權狀手續、修繕辦公廳房屋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撥款、辦公廳基地之移轉登記等相關事項。附辦公廳修繕調查表、估價單、工程預算表等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2/省082/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203 臺灣省委員會為各區黨部辦公廳舍核定修繕項目及金額函請各縣黨部（澎湖除外）

承上，此類區黨部辦公廳舍所有權之所以未能全部登記於黨組織名下，其原因容或出於 47 年 4 月中央委員會代電要求臺灣省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依法取得之房地產業，向地方政府主管官署辦理登記以保障產權的處理方式所致，意即：「各民眾服務處站所有房地產，其購置費用，如全部係由本黨捐助者，應以省級黨部名義登記，並與各處站補辦借用手續，如其中一部份係當地社會人士捐助者，應以各該民眾服務處站名義辦理登記……」²⁰⁴，於此一併補充。

查照辦理，「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82/000.131，62 年 4 月 17 日，檔案頁 11-12。

區黨部名稱	產權所屬單位	區黨部名稱	產權所屬單位	區黨部名稱	產權所屬單位
第 1 區黨部	板橋民眾服務分社	第 10 區黨部	五股民眾服務分社	第 22 區黨部	雙溪民眾服務分社
第 2 區黨部	中和鄉公所	第 12 區黨部	林口民眾服務分社	第 23 區黨部	貢寮民眾服務分社
第 4 區黨部	土城民眾服務分社	第 14 區黨部	汐止鎮公所	第 24 區黨部	平溪民眾服務分社
第 5 區黨部	臺灣省黨部	第 15 區黨部	房屋自有、土地租用	第 26 區黨部	臺灣省黨部
第 6 區黨部	鶯歌民眾服務分社	第 18 區黨部	八里鄉公所	第 27 區黨部	石碇民眾服務分社
第 7 區黨部	三峽民眾服務分社	第 20 區黨部	縣政府	第 28 區黨部	坪林民眾服務分社
第 8 區黨部	新莊民眾服務分社	第 21 區黨部	瑞芳民眾服務分社	第 29 區黨部	烏來民眾服務分社

20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電（47 財字第 028 號，47 年 4 月 18 日），引自：臺灣省委員會所有房屋其中交由各縣市委員會使用者擬按面積每年發給保養費提請討論案，省 061/000.008，55 年 9 月 22 日，檔案頁 23。

表 8

卷名	民眾服務機構	文件內容
民國 62 年至 63 年黨產買賣及租進租出卷	7/111 ^a	呈覆申請南庄鄉東村大同路四鄰卅六號基地書件，請鈞會（臺灣省委員會）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名譽辦理中購手續。（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委員會公文） ^b
民國 63-64 年黨產買賣及租進租出卷	16/133 ^c	據本會第三區黨部報稱：「（一）本區以服務分社名義承購租用太麻里段 213-1 號國有土地……（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東縣委員會公文） ^d
民國 63 年、64 年各區黨產維護卷	12/138 ^e	該區建物原以后里鄉民眾服務分社名義登記使用執照與規定不合被退件（如附件），請求鈞會出具證明為「后里鄉民眾服務分社為省黨部同一所屬機關，其宿舍及土地所有權為統一名稱之變更」……（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縣委員會公文） ^f
民國 64 年至 65 年黨產維護、租金卷	11/63 ^g	核復貴屬深坑鄉區黨部辦公廳舍產權及修繕事宜……本會同意該廳舍以深坑鄉民眾服務分社名義辦理產權登記，惟所屬基地希洽臺北縣政府予以借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公文） ^h
民國 64 年黨產維護、租金、買售租賃卷	10/70 ⁱ	貴屬北港鎮民眾服務分社辦理房屋新建異動書，經加蓋本會有關印信隨文檢還……（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公文） ^j
民國 64 年黨產維護、租金暨民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卷	13/111 ^k	頃接北港分社電告，增值稅繳款期限於 9 月 22 日到期，此款又非繳不可，如逾期繳納又必須繳付滯納罰款，北港分社係黨產，請特准專款補助，免因欠稅而橫生枝節……（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雲林縣委員會公文） ^l

卷名	民眾服務機構	文件內容
黨產維護卷	14/136 ^m	貴屬名間鄉民眾服務分社職員宿舍 62 年下期房屋稅單……請洽南投縣稅捐處將納稅義務人更正為本會名義後再行送會統一彙繳……（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公文） ⁿ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

註：

- a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81/000.030、034、043、070、097、101、106」。
- b 臺灣省委員會復苗栗縣委員會陳報承購南庄鄉民眾服務分社報公廳基地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81/000.101，62 年 11 月 23 日，檔案頁 2。
- c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85/000.002、003、005、020、024、029、040、070、075、080、087、092、114、122、127、128」。
- d 臺灣省委員會致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請惠轉貴屬花蓮分處儘速辦理出售臺東縣太麻里鄉民眾服務分社申購現行承租之辦公廳舍基地以利擴建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85/000.029，63 年 10 月 17 日，檔案頁 4。
- e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88/000.005、006、008、053、064、083、094、109、112、119、133、135」。
- f 臺灣省委員會函復臺中縣委員會為后里區黨部宿舍辦理建物所有權狀登記證明一節，「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88/000.006，63 年 5 月 10 日，檔案頁 2。
- g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91/002.007、013、014、015、024、040、042、044、046、053、057」。
- h 臺灣省委員會核復臺北縣委員會深坑鄉區黨部辦公廳舍產權及修繕事宜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91/002.053，64 年 2 月 8 日，檔案頁 1。
- i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91/003.003、004、005、014、033、036、043、044、062、065」。
- j 臺灣省委員會復北港鎮民眾服務分社辦理房屋新建異動申請書加蓋印信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91/003.003，64 年 10 月 23 日，檔案頁 1。
- k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91/001.011、038、039、046、050、053、061、083、084、085、099、100、101」。
- l 臺灣省委員會復雲林縣委員會報請專案撥發北港鎮民眾服務分社土地增值稅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91/001.038，64 年 9 月 17 日，檔案頁 2。
- m 有關「民眾服務機構」內容可見於：「省 082/000.007、031、041、042、043、048、049、090、098、104、110、129、131、133」。
- n 臺灣省委員會函請南投縣委員會洽南投縣稅捐處更正稅單上納稅義務人名義以繳納南投縣名間鄉民眾服務分社職員宿舍六十二年下期房屋稅，「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082/000.110，62 年 11 月 22 日，檔案頁 1。

(二) 來自黨務會議紀錄的觀察：

黨組織於是時運用民眾服務機構名義之首要者，乃是與黨政社會幹部交流互調的人事課題相涉²⁰⁵，例如中央委員會幹部處於 60 年 108 次工作會議所提「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年資互相採計要點」草案，在說明內容提及黨組織在名義上的對應性：「本會及臺灣省黨部、臺北市黨部可分別以早經內政部備案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等社團名義，出具黨務幹部資歷證明……」²⁰⁶。該處並於同年 109 次工作會議中表達：「服務總社即為本會，省、縣、市級各該黨部，此一事實，不得已坦率承認亦無影響……」²⁰⁷。

此間值得注意的是，在黨務年資採計起算時間方面，雖然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於 51 年成立，惟黨務年資乃是早於是年予以採計，例如幹部處提到：「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係於 51 年向內政部登記備案。如純粹依法辦理，其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自僅能以 51 年為起點。但要點草案內既未作此限制，考試院從政同志亦未提出意見。且行憲以後本黨即以執政黨地位展開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205 其最早可見於：「55 年 9 屆四中全會決議：『黨務、政治及社會幹部之交流，應積極協調政府及有關單位採取有效措施』。而後中央委員會幹部處策定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及社會幹部交流互調辦法」，於 57 年 12 月頒布實施。為期有效執行，並由黨政有關單位主管同志組成協調小組，負責審議有關交流互調法規、計劃，並督導執行。然而，歷時 3 年成果不如預期，並認其主因是在於行憲後黨務及公職年資不為政府與黨部互相承認採計。嗣經黨政社會幹部交流協調小組於 59 年 8 月 1 日第 5 次會議時，幹部處與銓敘部商得初步結論：「本黨似可函商考試院，請援上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亞洲反共聯盟總會等社團團體專職人員）准許黨務幹部轉政時，由黨部以社團名義出具資歷證明，並由銓敘機關採計其年資……」；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8 次會議紀錄，60 年 8 月 19 日。

206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8 次會議紀錄，60 年 8 月 19 日。

207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9 次會議紀錄，60 年 8 月 26 日。

故民眾服務社之名雖始於 51 年登記備案之日，而民眾服務社之實則早自行憲時起即已存在。本案乃一政策性之行政措施，而非嚴謹之法律案。將來執行時可追溯自行憲時起核發年資證明……」²⁰⁸。

再者，自 111 次工作會議內容而觀，為確認民眾服務機構組織職稱，幹部處亦在簡化專職人員職級比照表時，揭示：「總社（即本會部份……省、市社（即省、市黨部部份）……縣、市支社及鄉、鎮分社（即縣、市級區級黨部部份）」，並從考試院從政主管名義函復：「請仍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函考試院依行政手續辦理……」，可知此一黨政社會幹部交流互調之法律建制，可見政府部會似有意淡化黨在其中的色彩，經參酌考試院所提意見，幹部處亦將「黨政幹部服務年資採計要點」草案，改擬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²⁰⁹。

此一要點草案經中國國民黨於 60 年 9 月 15 日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電請考試院察核採行，終於 12 月 7 日考試院函復略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核無不合，除令知銓敘部外，檢附原附件一份，復請查照」²¹⁰，考試院並於同日以考臺秘二字第 20502 號令核定准予採計²¹¹，而政府相關規制及函釋，於 64 年即有所謂：「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應從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起計，即凡持有上述時間以後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或省（市）民眾服務

208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9 次會議紀錄，60 年 8 月 26 日。

209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11 次會議紀錄，60 年 9 月 9 日。

210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紀錄，61 年 1 月 24 日。

211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憲法法庭網站，112 年 3 月 17 日，資料來源：<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304&id=340469>。

社)核發之服務證明者,於退休時其年資得予採計……」²¹²、67年則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所屬支社專職人員轉任試行職位分類事業機構年資採計要點」的施行²¹³。

承上所述,由於前揭黨政幹部年資互採範圍內容,並未納入黨營事業從業人員之服務年資,為解決有關人員無法由黨以「民眾服務總社」名義出具服務年資證明,經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於69年7月3日簽奉秘書長等人批示:「黨營文化、經濟事業專職幹部同志,應視同黨工專職幹部……」,並擬訂「中國國民黨黨營文化、經濟事業專職從業幹部同志服務年資證明作業要點」,於該作業要點第二點明定:「黨營事業專職從業幹部同志,於辦理從政轉業或離職他就時,其服務年資,經黨營事業幹部管理單位查證屬實,得申請由本會秘書處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核發其服務年資證明書……」²¹⁴。

此外,民眾服務機構作為中國國民黨的對外名義,並非僅限於年資採計的範疇,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在66年5月各單位主管同志

212 「教育部函以凡持有36年12月25日以後,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核發之服務證明者,於退休時其年資得予採計(臺灣省教育廳函64教人字第15341號)」,臺灣省政府公報,64年春字第35號(2月15日),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213 根據該要點第2點記載,服務社專職人員之服務年資,乃是「分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所屬省市民眾服務社負責出具資歷明書,並加蓋鈐記及資歷證明書專用校對章為憑……」(檢送「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所屬支社專職人員轉任試行職位分類事業機構年資採計要點」,臺灣省政府67府人二字第47650號函,臺灣省政府公報,67年6月14日),而其中的「鈐記」及「資料證明書專用校對章」,復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08次會議紀錄而觀,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的「鈐記」係由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掌管,而「資歷證明書專用校對章」則是由幹部管理單位用印。

214 該次會議紀錄亦附有年資證明相關表件,如「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服務年資證明書」、「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考績證明書」、「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職級比照採計表」,於此一併補充;中國國民黨第11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83次會議紀錄,69年9月11日。

第 12 次會議中報告：「對於退休同志請求援照政府規定，予未參加黨保退休同志醫療補助一事，已會商辦理，獲致結論」，而其內容中提到：「由秘書處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照政府『公務人員退休證』方式，印製退休證一種，請社會工作會加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印章後發給退休幹部使用……」²¹⁵，於此一併述及。

二、小結

總體而言，60 年代的民眾服務機構係屬中國國民黨社會工作的體現²¹⁶。然而，現階段的討論尚未觸及該黨在涉及到民眾服務機

215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9 次會議紀錄，66 年 6 月 16 日。

216 更多釋例可見 68 年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工作計畫及事業費預算表記載事項（摘錄）：

68 年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工作要求或預期成果	
項 目			
為 民 服 務	一、督導各種各級黨部加強黨的服務工作	一、加強各及民眾服務社組織發揮服務工作功能 二、辦理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業務。 三、貫徹「地方黨務改進案」所有關服務工作部份之計劃與執行要點。	督導各級民眾服務社按期改選理監事，充實工作內容，擴展黨的群眾基礎。 會同有關單位辦理核發黨務工作幹部資歷與職務證明等證件。 督導各級黨部就「地方黨務改進案」所訂實施要點按計劃進度確實執行，貫徹實施以提高服務工作績效。
	七、加強基層組織服務	一、督導各種黨部結合民間服務能量，動員小組推展基層服務工作。 二、督導各地民眾服務社設置小型集會場所，供黨員及民眾聚會、交誼、閱覽、休閒、及文教活動之用。 三、督導各種黨部推行小組月行一善。	按都市、工業、農村、漁村、山地等特性，以服務結合民眾力量，建立黨的群眾基礎。 以服務溝通觀念，增進情感，以擴大黨的社會基礎。 從基層小組做起，宏揚黨的服務績效。

上表引述自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所提「中央各單位 6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草案」，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30 次會議紀錄，66 年 6 月 23 日。

構的黨產運用及處理事宜²¹⁷，此一部份將於 70 年代作進一步的查考，而於此能先予對往後情形加以估量者，容或在於該黨是時已然經受更多的外部壓力，受限於社會環境變遷及政治情勢的影響，迫於現實而必須正視「黨產」所挾帶的問題。

另外，民眾服務機構作為黨組織的對外名義，對於政府資源的運用係坐擁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之黨政關係所致，例如在政府委託工作方面，存有：「寬籌服務經費，鼓勵地方公益團體配合本黨服務措施，興辦服務事業，改善服務環境，並請社政主管同志將年度工作計劃內編列之有關社會服務工作項目及預算，擇要以『合作』、『特約』或『委辦』等方式交由各地民眾服務社承辦，以加強黨政配合，爭取民眾向心……」²¹⁸，《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亦記載了：「經常輔導改進本省各地民眾服務支分社，使其業務開展，各種設備日益充實，以謀社會福利之增進……」²¹⁹。

再者，「地方黨政關係之考核專案報告」亦明白提到：「各縣市黨部經費目前仍有以縣市民眾服務支社名義，規定每年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²²⁰，此一資源運用的情狀，不僅早為臺北市議員

217 關於中國國民黨對「黨產」的處理過程，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公布〈黨產調查——政黨土地取得及處分統計〉調查報告，該報告就中國國民黨取得及處分土地之時間一節，提到：「查該黨取得土地高峰落於 40 年代，主要來自轉帳撥用日產，同時亦買進大批國發院以及臺中市北區錦村段（臺灣省黨部土地）。次者落於 60、70 年代，此時開始向占、借、租用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購買土地……」；「黨產調查——政黨土地取得及處分統計」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8 年 9 月 19 日，資料來源：<https://www.cipas.gov.tw/presses/275>，檔案頁 16。

218 引自「第一中心議題：加強黨政配合，以都市環境衛生、工礦安全衛生，及各項便民工作為駐點，充實民眾服務工作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編，《中央社會工作會議實錄》，60 年 4 月 30 日，頁 109。

219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彙編，《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國家圖書館館藏政府出版品選輯，60 年 5 月，頁 121。

220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333 次會議紀錄，65 年 6 月 17 日。

康寧祥於市政總質詢中予以抨擊²²¹，本文前曾述及市黨部將黨務經費寄列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植基於民間團體名義之上的運用程度亦可見於下表（參見表 9）。

爾後，儘管此類由政府機關委託代為辦理業務的情勢於 60 年代中期有所轉變，例如 65 年即已有黨務工作會議論及：「有關社會救助工作，今後應儘量督導從政主管同志由政府加強辦理，黨循組織體系，策動社會力量予以支援，力避工作之重複及形成雙軌……」²²²、「現在社會救助性的作為，已有政府機關辦理，黨為避免重複而將救助性之服務工作，移請政府接辦……」²²³，以及：「為貫徹實施黨政分工，各級黨部應對現有工作項目再加徹底檢查，其可移歸政府接辦者，儘量移請辦理，以減少黨的經費支出……」²²⁴；然而，政府對民眾服務機構的補助顯然尚未消失，相關情事可見於 68 年彰化縣議會施政總質詢中有議員質疑當年度補助收入款短收現象，獲財政局答覆：「民眾服務社原編列預算 2215

221 其以 61 年度臺北市預算預算書為例，指出非市政府機構獲編列經費 4567 萬 6845 元，寄列民政、社會、教育、財政、新聞等部門（例如 61 年度「辦理『執行漲價歸公』此一業務共列 334 萬 7 仟 3 佰元，但以其中的 1 佰 92 萬 2 仟元『協助民眾服務站經費』」），而市政府在回覆中主張：「本府 62 年度總預算並無編列非本府機關之經費預算，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基於本單位業務上需要，並使該項業務能更順利而有效推動起見，將部分業務以委託代辦方式委請有關單位代辦，並在其預算內業務計劃項下編列補助代辦業務經費，此委託代辦業務所支付之補助費，與本府各機關直接辦理業務所支付之經費同為求完成施政計劃的目標，其支付的經費在性質上可以說是完全相同的……」，臺北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部門一個人質詢，臺北市議會數位典藏系統，61 年 4 月 27 日，頁 946-947。

222 引自「65 年黨務工作會議：研討主題修正案彙編」；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481 次會議紀錄，65 年 8 月 11 日。

223 引自「黨的為民服務工作六問」，相關論述可見於 66 年 1 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貫徹第 11 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所採取之重要措施」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66 年 1 月 5 日。

224 引自「66 年黨務工作會議：檢討並貫徹年度中心任務研討結論」；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66 年 8 月 24 日。

表 9

寄列單位	預算科目	金額	備考
民眾服務處	區里組織及訓練	735,000	區里教育運動宣傳經費
	一般民眾	290,000	民眾服務處社辦理調解經費
	民俗改進與宗教管理	127,000	民俗改善經費
	推行地方自治	770,000	協助里民大會經費
	兵役勤務	676,000	兵役宣傳經費
	執行漲價歸公	1,922,000	民眾服務處社協助經費
	稅務管理	4,543,000	民眾服務處站輔導輔助經費
	文化復興運動	2,000,000	舉行文化復興運動教育經費
	改進國民生活	4,000,000	改進國民生活教育經費
	社會團體獎勵	4,558,000	優良社教團體獎勵經費
	推行地方戲劇比賽	440,000	舉辦地方戲劇比賽經費
	勞工行政	88,000	推行勞工教育經費
	社會服務	1,000,000	社會聯合服務經費
機關團體補助	7,976,000	本市 16 個區民眾服務社補助經費	
合計		29,125,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61 年度預算中臺北市黨部寄列經費一覽；同註 176，60 年 9 月 20 日。

註：表格數字單位：新臺幣。

萬，因省府將經費直接撥經民眾服務社，沒撥給本府辦理轉帳，故短收 2215 萬元……」²²⁵，於此一併述及。

225 彰化縣議會第 9 屆第 4 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17c-09-06-000000-0032，68 年，頁 314-315。

伍、70 年代的民眾服務機構

一、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及發展

就 40 年以降的文獻檔案爬梳，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國民黨以民眾服務機構為據點辦理服務工作，而該黨支配著服務機構的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且以其名義形於外。此間經過儘可能詳密地論證，放諸各個時期均直指同一觀念——民眾服務機構為中國國民黨所屬社會團體——此一情形亦可在 70 年代中予以證實，舉凡報章雜誌²²⁶、政黨刊物²²⁷、黨務文件²²⁸、黨務會議²²⁹等範疇均多有敘記，

226 相關內容有如：「民眾服務分社是一個依法向政府申請立案的服務性社團，也是中華民國執政黨中國國民黨的基層單位……省民眾服務社和縣民眾服務支社都是督導策畫的單位，各鄉、鎮、市、區的分社則是執行單位，日常實際和民眾接觸，為民眾提供各類服務。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宋時選，對分社的業務非常重視，上任以來，有種種的革新發展措施……」；光華畫報雜誌社，《光華雜誌》，第 6 卷第 2 期，70 年 2 月，頁 38。

227 相關內容可見於《中央月刊》及《雙十園》刊物，以下分舉兩例示之：

(1) 就《中央月刊》的部分，該刊第 18 卷第 3 期刊登〈服務民眾的前哨站〉、〈從社會學觀點看民眾服務社〉、〈為民服務要講求方法〉等專文，茲舉〈從社會學觀點看民眾服務社〉內容而觀，即提到：「民眾服務社應視為一個民間團體。在地方上它扮演與鄉鎮公所同等重要的角色。而民眾服務社與其他民間團體最大的不同是它具有政治任務，接觸並服務民眾，協助政黨取得政治優勢與政治權力以實現政治理想……」；中央文物供應社，《中央月刊》，第 18 卷第 3 期，75 年 4 月，頁 59。

(2) 就《雙十園》的部分，該刊第 42 期刊登〈國民黨的「經銷站」—民眾服務分社〉提到：「據行政院研考會一項統計指出，近年來各項選舉中，選民投給國民黨候選人約佔投票率的百分之七十，投給非國民黨籍人士約佔投票率百分之 30。國民黨之所以能取得選舉絕對的優勢，與各鄉鎮區民眾服務分社所發揮的功能有直接的關係……」；雙十園周刊社，《雙十園》，第 42 期，74 年 9 月 20 日，頁 12。

228 相關內容可見於中央委員會組織工作會檢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輔選工作綜合檢討報告」，其中並提到：「要使各地民眾服務社確實發揮開放性服務中心的功能，多方協助基層同志及各界人士，充分利用民眾服務社的場地、設備，進行服務工作或舉辦慈善、公益活動，使民眾對黨真誠為民服務的情形，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卸任總統後：中央委員會通知〉，《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24-009，71 年 4 月 13 日，檔案頁 6-7。

229 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於黨務工作會議中，曾提出「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召開

本文於此一階段所欲深究者，在於服務機構的組織體系與中國國民黨對地方黨部及民眾服務機構的房地產整理工作，並於以下分兩部分而為探討。

（一）民眾服務機構的組織體系

民眾服務機構的組織體系，按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於 75 年所編《本黨為民服務工作的理論與實務》，乃是：「在中央政府所在地有『總社』，省市級有『社』，縣市級有『支社』，區鄉鎮有『分社』……」²³⁰，而其規模則是「省市民眾服務社 3 個，縣市民眾服務支社 23 個，區級民眾服務分社級服務站等 381 個……」²³¹。於此值得注意的是，服務機構作為黨部對外名義的現象，也再次獲得了重申，例如：「本黨在臺澎金馬，省級以下各級組織統合運用，平時以地方黨部為重心。但基層組織對外不公開，地方區黨部自有民眾服務分社的設置以分社名義公開對外，不但各種黨部聯絡方便，同時參與社會活動亦很方便。分社現有組織型態尚能適應工作的推動，有繼續存在的必要……」²³²。

第三屆社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暨理事長情形，報請鑒察案」報告，其中並說明：「本黨為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除於各省市及所屬縣市鄉鎮，分別成立民眾服務社暨支分社外，並於民國 51 年 7 月間成立民眾服務總社，以建立完整之服務體系，推進各項服務工作……」；此外，72 年 4 月 2 日第 3 屆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章程」，於第 3 條提到：「本社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各省（市）設服務社，各縣（市）設支社，各鄉鎮區設分社」，於此一併補充；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93 次會議紀錄。

23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本黨為民服務工作的理論與實務》，75 年 10 月，頁 21。

231 引自考核紀律委員會所提「民眾服務社支分社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專案考察口頭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2 次會議紀錄，72 年 6 月 30 日。

232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2 次會議紀錄，72 年 6 月 30 日。

然而，民眾服務機構與黨組織系統存在著形式上的分野，例如：「本黨之組織體系為：中央委員會—省（市）委員會—縣（市）委員會—鄉（鎮）區黨部；「黨部」體系之下級委員會係其上級委員會之分支機構……」，「本黨『民眾服務社』之組織體系：中央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省（市）為『民眾服務社』，縣（市）為『民眾服務支社』，鄉（鎮）為『民眾服務分社』……」²³³。就相關黨社組織體系的事例，在兩者兼有論及者，有如：「新竹市改制後（升格省轄市），黨的組織系統，成立了縣級的新竹市黨部，以下分設第一及第二區黨部，分辦新竹市地區及香山地區之黨務。服務社組織則成立新竹市民眾服務支社，下設第一服務站（新竹）及第二服務站（香山）……」²³⁴，另服務機構在對外表彰之隸屬關係則有：「臺北市民眾服務分社（即臺北市委員會推行社會運動機構）成立於民國 50 年 4 月 26 日，社名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北市支社』，隸屬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所屬之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起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本社升格為臺北市民眾服務社，社址現設為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9 號……」可資參照。²³⁵

黨組織與服務機構雖屬不同系統，但其對外名義上的意涵，以中央層級的民眾服務總社的來說，不同於社會認知的政黨所屬單位（即中國國民黨所屬民眾服務總社）²³⁶，根據該黨 74 年工作紀

233 引自「蕭天讚同志發言速記錄」；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24 次會議紀錄，76 年 12 月 9 日。

234 引自考核紀律委員會所提「民眾服務社支社分社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專案考察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2 次會議紀錄，72 年 6 月 30 日。

235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志，卷四社會誌—社會組織篇》，77 年 6 月，頁 300。

236 「據透露，銓敘部已原則決定，逐一以個案方式，對執政黨民眾服務總社及其支社職工轉任公務人員的黨內服務年資，不予採認，顯示黨政分離，健全政黨政治再

實內容，其中記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對外係代表中央委員會……」²³⁷，進而構成了政黨之化身，並在標購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所興建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及其土地事宜上充當了名義上的代表。²³⁸再者，不僅服務機構在面向社會時是否需強調其政黨連結，於是時引發黨內的廣泛討論²³⁹，並於 76 年面臨政

向前邁一大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隸屬於執政黨，民國六十年，因政治環境特殊，考試院核定其專職人員具有考試資格，可與公務人員互相轉任，年資也能互相採認，比照改任相當職級，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年資也准合計，發給退休、退職金或資遣費。面對近來國內政治不斷革新，人民團體組織法通過後，將開放人民組織政黨，執政黨職工轉任公職，年資可供任用比敘，已不符合黨政分離與行政中立的精神……」；〈執政黨職工轉任公職、原有年資將不予採計〉，《聯合報》，2 版，76 年 11 月 16 日。

- 237 該紀實全文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係於民國 51 年 11 月 1 日報經內政部准予立案，並頒給內社字 254 號證書，有關印信均由本會社會工作會第六室保管。由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對外係代表中央委員會，同時該項印信使用最多者厥為本處人事單位所承辦之資歷證明及出國案件，而社工會甚少使用。為期本會各種印信之保管與使用事權統一，及避免蓋用印信輾轉週折，曠廢時日起見，經商洽社會工作會同意，簽經秘書長決定將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木質長方形大印一顆，及總社、理事長、秘書長角質方章三顆、木質長條戳二顆，於 74 年 7 月 13 日移交本（文書）室保管使用……」，於此一併補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 74 年工作紀實》，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75 年 6 月 30 日，頁 787。
- 238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於 78 年 7 月 25 日函予內政部的公文提到：「一、中央委員會前以本社名義標購坐落於臺北市愛國東路 100 及 102 號辦公大樓一幢。二、據悉中央委員會業已依法向貴部辦妥登記，有關該房地應移轉為該會名下……」，於此一併補充；引自「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78 年 7 月 25 日 78 財 0072 號函」；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0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03440 號函（附件）。
- 239 相關釋例，例如：
- (1) 「各地民眾服務分社，不宜對外視為黨部組織，其使用房舍如全部列為本黨財產不無困難……」，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8 次會議紀錄，72 年 8 月 11 日。
 - (2) 「知道民眾服務站屬本黨的受訪者有百分之 28.9，認知比率與教育程度成正比……值得注意者為曾受過民眾服務站協助者有將近半數，不知道它是本黨的機構。建議加強宣導以發揮民眾服務站的功能，並請考慮將民眾服務站正式標明為本黨機構……」；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62 次會議紀錄，76 年 4 月 2 日。
 - (3) 「民眾服務分社可否改為『中國國民黨○○○民眾服務分社』一案已簽請提工作會議研討……」，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朝報紀錄（第 007 號），76 年 4 月 21 日；臺灣省委員會重行印發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各區域黨部機器腳踏車管理辦法予各縣市委員會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233/002.063，76 年 4 月 21 日，檔案頁 4。

治環境變化時肯認：「本黨各級民眾服務社，即將面對新黨競爭，宜及早研究對策，以堅實本黨服務工作……」²⁴⁰，另在區域區黨部方面則涉及到公開與否的議論，於是年存有：「本黨黨章規定，縣級以下組織不公開，但縣區級黨部平日協助地方建設，努力為民服務之績效應使社會大眾了解，建議縣區黨部均應公開懸掛黨旗……」²⁴¹，後於隔年 77 年終獲定論：「一向以『民眾服務分社』名義活動的執政黨區黨部，今後將正式以中國國民黨名義，懸掛國旗、黨旗，對外活動，以實質帶動執政黨的黨務革新……」²⁴²。

至此，當本屬秘密之區域區黨部組織轉為對外公開的狀態，儘管內政部於 78 年公文所詢記載：「按政黨依其黨章內容，大體上設有中央黨部及地方黨部，地方黨部設有省市黨部、縣市黨部或鄉鎮區黨（分）部等，請貴黨依據實際設立情形，誠信填報，目前未設立者可免填報……」²⁴³，然而中國國民黨就政黨分支機構事項回覆內政部時，以既存的服務機構組織體系而為充當（而非填寫各區域區黨部），將當時高雄市以外的民眾服務機構視為區域區黨部（參見表 10）。

同年 11 月，在涉及到地方自治選舉的面向，民眾服務機構既然為中國國民黨自認為區域區黨部，從而有所謂：「省選委會官員指出，執政黨所屬民眾服務分社，依內政部指示仍屬其分支機構，

240 引自「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 76 年度工作成績考核評語」；中央委員會各單位 76 年度工作成績考核評語，蔣經國主席批簽，蔣批簽 76/264，76 年 12 月 1 日。

241 引自臺灣省黨部「強化基層組織－開拓服務領域」書面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65 次會議紀錄，76 年 5 月 14 日。

242 〈執政黨民服分社、將還其本來面目、以黨的名義公開對外活動〉，《聯合報》，2 版，77 年 8 月 24 日。

243 引自「內政部 78 年 10 月 27 日臺（78）內民字第 745859 號函」；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內民字第 1060423090 號函（附件）。

表 10

級別	分支機構名稱	填報黨部	填報民眾服務機構
省級黨部	臺北市黨部	V	
臺北市黨部所屬區黨部	○○○民眾服務分社		V
省級黨部	高雄市黨部	V	
高雄市黨部所屬區黨部	高雄市委員會○○區黨部	V	
省級黨部	臺灣省黨部	V	
臺灣省黨部所屬縣黨部暨區黨部	○○縣／○○市 民眾服務支社 ○○區／○○鄉 民眾服務分社		V

資料來源：本文摘錄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78 年 11 月 2 日 (78) 組 1453 號函及附件」，78 年 10 月 24 日製；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內字第 1060423090 號函 (附件)。

依規定，在卅公尺內可懸掛選舉廣告物……」²⁴⁴，乃至於：「依照上項中央選委會的釋示，執政黨在宣傳上較其他在野黨佔優勢。執政黨在全省共有三百五十三處分支機構……」²⁴⁵等情事存在。

關於上述混同的情形，顯然有別於黨社各自組織系統之分野，然而隨著 80 年代的接近，類似的情狀亦出現在政府出版品內容，例如 79 年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所編鎮誌述及民眾服務機構時，即明白提到：「民眾服務分社是國民黨在地方上的區黨部，同時也展開

244 〈十個政黨在地方分支機構、周圍卅公尺內可懸廣告物〉，《聯合晚報》，5 版，78 年 11 月 17 日。

245 〈什麼地方卅公尺內可懸掛廣告物？政黨登記有案的辦公處都行、國民黨民服分社、民進黨的連絡處都被從寬認定 (選情報導)〉，《聯合報》，4 版，78 年 11 月 18 日。

服務地方的工作，這可以從其成立宗旨：推行為民服務、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促進地方建設上看出來。楊梅鎮民眾服務分社原來在鎮公所旁邊，自 78 年新購楊梅鎮大平街現址而遷移設立，對內辦理黨政工作上的運作，對外扮演民間社團的角色……」²⁴⁶。

（二）中國國民黨對地方黨部及民眾服務機構的房地產整理工作

揆諸 70 年代民眾服務機構的黨屬性，從黨的自認²⁴⁷到社會上的公認²⁴⁸，從 40 年代以降的觀察，曾有「服務機構作為區域區黨部的對外名義」、「服務機構與區域區黨部處於同一位址」，以及「服

246 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楊梅鎮志》，79 年 6 月 1 日，頁 164。

247 例如：「輔導地方黨部適時充實及更新各地民眾服務社設備，並依法按其分別召開社員代表大會。現本黨省市 382 個民眾服務社，均已依法改選完成，建立一貫性服務組織體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 71 年工作紀實》，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72 年 6 月 30 日，頁 599。

248 更多實例，例如：

- (1) 「中國國民黨為了使黨籍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多為選區選民服務，研究由各地民眾服務站兼辦黨籍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接受選民服務事項，免得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經常為選民委託服務的事項奔波忙碌……」；〈新聞分析、執政黨各地民眾服務站、將為黨籍中央代、辦理服務選民事項〉，《聯合報》，2 版，70 年 5 月 19 日。
- (2) 「南投縣長候選人楊國平、吳敦義昨天在信義鄉公辦政見發表會上，展開一場唇槍舌劍的辯論。楊國平批評國民黨設在各鄉鎮的民眾服務站是『分化站』、『打擊站』、『情報站』、『選舉站』。吳敦義說，別人都可以批評國民黨，唯獨楊國平不能。因為他一直受到國民黨的栽培。他說，楊國平指民眾服務社是『分化站』、『打擊站』，楊國平從前擔任過區黨部委員，不是成了『分化委員』或『打擊委員』了嗎……」，〈公辦政見、論戰激烈！講氣節、論忘本趙少康評陳水扁；真黨外、假黨外、王龍鈞攻林正杰；受栽培、談分化、吳敦義訓楊國平〉，《聯合報》，3 版，70 年 11 月 10 日。
-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昨天指出，執政黨從政黨員是以服務的方法來實現黨的政治主張，而黨的基層組織，各級民眾服務社，更要以服務作為一切工作的重心，並且深入基層，發現問題，解決民眾的困難……」；〈各地民服支社理監事、非國民黨籍人士占百分之二十三、蔣彥士勉黨員主動深入基層〉，《聯合報》，2 版，72 年 6 月 22 日。

務機構乃是中國國民黨所屬社會團體」等延續至是時的特徵存在。而有關黨部及服務機構對房地的利用，其不動產產權並非全然屬於中國國民黨所有，例如該黨在 74 年對遷臺後各種各級黨部辦公房地之產權進行調查時，於縣、區級黨部的部分指出：

「（一）臺北市黨部：所屬 17 個區黨部房地產均屬本黨者 6 個，其餘 11 個區黨部房地產權均不完整。（二）高雄市黨部：所屬 14 個區黨部計：(1) 房地產權均屬本黨者 4 個，(2) 房屋係黨產，土地係政府者 2 個，(3) 土地係黨產，房屋係政府者 1 個，(4) 房屋及土地均屬政府者 7 個。（三）臺灣省黨部：所屬 21 個縣級黨部，340 個區級黨部，僅有 40 處房地均屬黨產，其餘情況包括：(1) 房屋係黨產，土地無產權，(2) 房地無產權而有永久使用權，(3) 產權不明，(4) 借用等。」²⁴⁹

為處理上述房地產權不完備的情形，早於 71 年 5 月的黨務會議中即有論及：「祇有少數是屬於自己的產權或已獲得長期使用權，即希組織工作會分別與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黨部對此加以研究，儘早協助其獲得產權或長期使用權……」²⁵⁰；同年 10 月，該黨秘書長邀集中央委員會有關單位主管及從政同志研討並交換意見，並且進而提示：

「各級民眾服務社登記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由秘書處、社工會、財委會研究辦理；各省級黨部辦公房屋之產權優先處理，先取得地上權之產權登記，而後再處理土地

249 引自「本黨房地產整理工作概況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81 次會議紀錄，74 年 2 月 28 日。

250 引自「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48 次會議重要決定事項報告表」；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71 年 5 月 26 日。

問題；縣區級辦公房屋，儘可能取得產權，其次是合法的借用、或委託管理，再次適合建或租押，均視實際情形妥為決定。至於勸募捐贈則不必主動，並得視實際情況作彈性運用，敏感地區並予優先辦理。」²⁵¹

除了前揭中央層級的討論，為求相關權益的確保，臺灣省委員會於 73 年基層黨務工作報告指出：「本會宋主任委員，預見各服務支分社辦公廳舍產權問題之解決，為時勢發展所必須。四年多來，三百五十餘所廳舍，依法解決產權者百餘所，其餘廳舍雖辦妥委託，借用或租用手續，但產權仍非黨有，一旦客觀形勢變化，即可能影響黨的聲譽，況『今年不辦，明年將會後悔』，因此，建請中央給予充分財力支持，從速全面完成建站工作，以減少各級黨部之困擾……」²⁵²，從而在同一年度之省級黨務文獻中，亦可見該黨省黨部為因應變化中的社會形勢所作指示，例如：「為因應 74 年度地方公職選舉，請即就縣、區級黨部辦公房地必須解決者調查規劃見復……」²⁵³、「貴會洽處所屬各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一案，經查尚有○等○處，未將產權移轉登記後之房地產所有權狀送會列管，務請於本（73）年底以前洽辦竣事，以免時過境遷，

251 引自「本黨房地產整理工作概況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81 次會議紀錄，74 年 2 月 28 日。

另外，在隔（72）年 8 月考核紀律委員會所提「中央各單位 71 年度工作檢討會暨聯合工作檢討會檢討改進意見處理情形檢查報告表」之秘書長總結提示事項處理情形內容，亦記載了：「各地民眾服務分社產權的問題，雖然不是很容易解決的問題，但我希望至少做到我們有永久使用權的地步……」，於此一併補充；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8 次會議紀錄，72 年 8 月 11 日。

252 引自「臺灣省黨部基層黨務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38 次會議紀錄，73 年 4 月 12 日。

253 引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73 財 0044 號函」；臺灣省委員會為購置臺南市南區民眾服務分社等十處土地或房產請中央委員會撥補工程費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19/001.043，73 年 8 月 29 日，檔案頁 2。

將來發生困擾……」²⁵⁴。

更多關於臺灣省委員會的措施，例如 78 年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決定，今年 6 月底以前，省黨部所屬各縣市黨部及各鄉鎮市區黨部，不再借用任何的政府公產辦公。省黨部人士說，已通函各縣市黨部及鄉鎮縣轄市區黨部，以 6 月底為最後期限，解決辦公廳舍停止借用政府公產問題。這項行動所需要的經費，由省黨部報請中央黨部支援……」²⁵⁵；總此，當以整個 70 年代來看待房地產整理工作，其間綦綦大者存於中央委員會與省級委員會、省級及下級委員會之間的指揮、監督及互動，本文於以下分別就中央委員會的統一管理、省級及下級委員會對房地使用權益的保全進行探討。

1. 中央委員會的統一管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 72 年 5 月成立房地產專案小組加強黨產的管理事宜²⁵⁶，並為此一小組釐訂工作計畫綱要等辦事準

254 臺灣省委員會函請各縣委員會於七三年底以前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之房地所有權狀況會列管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19/001.049，73 年 10 月 12 日，檔案頁 5。

255 該篇報導亦提到「省黨部所屬 21 縣市及 300 餘鄉鎮縣轄市的區黨部，合計將近 4 百單位，早年大多數借用當地政府機關所有的房舍辦公，或是借用政府的土地興建辦公廳舍。自從臺灣地區加速推動民主政治以來，政黨競爭日趨激烈，中國國民黨已把停止借用公產辦公，做為黨務革新的要項。到目前為止，絕大多數縣市黨部都不再借用公產，但是，仍有近半數區黨部不是借用公家廳舍，便是借用公地興建辦公廳舍……」，於此一併補充：〈省黨部、發通牒、6 月底前停借公產（話題新聞）〉，《聯合晚報》，3 版，78 年 1 月 18 日。

256 對此一專案小組之記敘，可見於：

- (1) 「各級民眾服務社之產權，中央已成立『本黨房地產專案小組』專案整理……」；引自考核紀律委員會所提「民眾服務社支社分社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專案考察口頭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2 次會議紀錄，72 年 6 月 30 日。
- (2) 「黨產整理小組自 72 年成立以來，積極進行各種各級黨部房地產整理工作，以有具體績效，應予嘉勉！惟此事至為繁重，仍希持續辦理，務期儘速完成。

據²⁵⁷，臺灣省委員會於同年 8 月亦對各縣市委員會近年來的辦公廳利用狀態進行調查²⁵⁸，並於同月 10 日回覆「臺灣省各縣市民眾服務支（分）社辦公廳近四年來改（擴）建支用黨務經費及地方機構支援工程費統計表」予中央委員會²⁵⁹；在中央與省級單位於 8 月份

尤其在處理過程中應特別注意守密，以免產生困擾……」；引自財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炳南所提「本黨房地產整理工作概況」報告之會議決定；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81 次會議紀錄，74 年 2 月 28 日。

- (3) 「對各省級黨部黨產，除經常實地檢查與審議處理外，並奉核准成立中央房地產整理小組，統籌規劃各級黨部房地產有關事宜，經設計房屋、土地調查表一種，由各級黨部，依限期填報本會，藉以瞭解目前各單位房地產所有權之實際狀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 72 年工作紀實》，近代中國出版社，73 年 6 月 30 日，頁 622。
- (4) 「本黨各級黨部辦公用房地分布在臺、澎、金、馬，其房地產權有屬於黨有者，亦有借用、租用者。筆數雖多，但大部分均為小面積。為解決各級黨部辦公房地問題，經於 72 年 5 月間成立房地產小組，專責本黨房地產之管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飛躍一百年·再創新世紀：中國國民黨的成長與理想》，83 年 11 月，頁 200-201。

257 關於工作計畫綱要的內容，乃是：「一、全面清理各種各級黨部現有土地房屋（包括辦公及宿舍）產權屬於本黨所有之面積、土地公告價值、土地現值、與房屋帳面價值、使用現況等，並予設卡登記。二、全面清理各種各級黨部辦公房地非本黨所有之狀況，並設卡登記，分別重緩急，本諸秘書長指示原則逐案研擬解決方式，提會討論。三、對自有之空地研擬可行之使用計劃，以增裕基金財源。四、對房地產權屬於本黨所有，而外借其他單位者，研擬可否讓售，以增裕基金財源。五、參酌政府規定擬訂眷舍處理方案。六、訂期邀集法界同志研究房地產權應以何名義登記為宜。七、凡黨務經費購置之土地房屋一律登記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或省級黨部所有。八、接受贈予之財產儘可能登記為本黨所有，否則即按捐贈人意旨登記之。九、專案研究民眾服務社與本黨在法律上之權益關係。十、研究本黨所有產權，如何確保法律上權利。十一、本黨財產提供為民服務場所，有為公益之實質，研究如何能確定其永久免除稅負之可行途徑。」；引自「本黨房地產整理工作概況報告」附件（一）；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81 次會議紀錄，74 年 2 月 28 日。

258 臺灣省委員會函致各縣市委員會為檢送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屋近四年改擴建調查表格式一份，「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02/000.112，72 年 8 月 6 日，檔案頁 1-2。

259 關於該表所提及統計內容，例如：改（擴）建之支分社：45 所、地方補助（即各級政府）：74,596,479 元、民眾團體補助額：20,000,000 元、本會補助額：40,123,985 元；臺灣省委員會函致中央委員會為檢陳各縣市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近四年改擴建工程由地方支援經費調查統計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02/000.111，72 年 8 月 6 日，檔案頁 6、11。

的互動中，猶可看到中央委員會就籌撥專案經費購置民眾服務支（分）社辦公廳房地一案，提及：「本案所需經費甚鉅，請貴會衡酌輕重緩急研擬分年籌建或購置之詳細計劃送會核辦。二、目前可就下列急需者先行解決：（一）新竹市、嘉義市兩民眾服務支社，可先行租賃房屋使用。（二）臺中市民眾服務支社，併育樂中心改建案處理。（三）屏東縣民眾服務支社，另案核定，先行辦理興建。（四）區黨部方面可擇要購置或租用，由貴會擬訂具體計劃列明地點暨所需房地坪數，估計經費數額，報經中央核定後辦理……」²⁶⁰。

隔年 3 月，中央委員會加強了對黨產的管理力度，並認：「為加強本黨財產管理，凡屬房屋土地買賣或租賃案件，均應報經中央同意後辦理……」²⁶¹；另外，就「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所查得更多的中央委員會與省委員會往來公文中，亦於以下就較為主要者予以表述（參見表 11）。

2. 省級及下級委員會對房地使用權益的保全

不同於以購置的方式取得房地產權，臺灣省委員會在確保辦公廳舍的使用權益方面，採取了協商借用或洽辦贈與的方式進行。關於前者的部分，該會曾於 72 年上半年通令各縣市黨部與同級政府進行協商借用，此間循省黨部文件進行查考，諸如：「凡使用縣市政府之房地，應洽訂委託契約……」²⁶² 等要求下，可發現新竹縣委

260 引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72 財 0045 號函」；中央委員會函復籌撥專款購置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02/000.107，72 年 8 月 5 日，檔案頁 2。

261 引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73 財 0011 號函」；中央委員會來函為加強財產管理，凡屬房屋土地買賣或租賃案件均應報經中央同意後辦理文，「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19/001.012，73 年 3 月 16 日，檔案頁 1。

262 臺灣省委員會函復臺中縣委員會為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洽辦贈與使用計畫書一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02/000.105，72 年 8 月 11 日，檔案頁 3。

表 11

時間	指示
76 年 12 月 2 日	請對所屬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舍（房屋、土地）之產權，再作全面切實之清查，對於尚未取得產權之單位，請從速研提具體意見逕送中央財務委員會核處，並副知本工作會，以免導致不良之影響……（76 組工一字 22825 號） ^a
77 年 2 月 27 日	貴會購置各縣市民眾服務分社經費案……同意第一年（76 年 7 月 -77 年 6 月）增加補助壹億元（連同原核定數合計三億元），第二年（77 年 7 月 -78 年 6 月）補助三億元，並請貴會積極辦理，期使縣、區兩級黨部辦公廳縣使用房地，可能有爭議者均能於明（78）年 6 月以前，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以減少當年底輔選工作之阻力……（77 年財字 0023 號） ^b
78 年 1 月 20 日	貴會所屬各縣市民眾服務支、分社今後興建辦公廳舍，為充分利用土地，擬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規定建至最大限度時，務請專案報會以憑研討……（78 務四字第 0008 號） ^c
78 年 2 月 14 日	在本黨土地房屋管理法規未頒佈實施前，本黨所有房地未經簽報秘書長核准，不得自行處理……（78 財字第 0009 號） ^d
78 年 3 月 9 日	檢送「本黨各級黨部暨所屬事業管理使用土地及房屋清理計畫」乙份（如附件），請貴單位就目前管理、使用之土地及房屋詳加清查後，將土地及房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使用範圍及註明附近重要街道）使用分區證明，使用權源文件（如租、借用契約書或公文）影本，函送財務委員會以便清理……（78 財字第 0013 號） ^e
78 年 12 月 15 日	檢送貴會所有辦公廳土地使用區分調查表一份，請即向當地政府都市計劃科查明填入原表，於 12 月 28 日以前逕寄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8 樓 811 室本會四室收……（78 務四字第 0233 號） ^f
79 年 10 月 22 日	貴會函報擬提高興建所屬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工程造價預算為每坪參萬元乙案，同意備查……（79 務四字第 00299 號） ^g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

註：

- a 臺灣省委員會陳報苗栗縣苑裡鎮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及所屬各縣市分社廳址產權處理情形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39/002.002，76 年 12 月 2 日，檔案頁 4。
- b 中央委員會函臺灣省委員會關於購置各縣市民眾服務分社廳址經費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45/001.003，77 年 2 月 27 日，檔案頁 1。
- c 中央委員會函請臺灣省委員會為所屬各縣市民眾服務支分社今後興建辦公廳舍務請專案報會以憑研討，「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75/001.035，78 年 1 月 20 日，檔案頁 1。
- d 中央委員會為在本黨土地房屋管理法規未頒佈實施前本黨所有房地未經簽報秘書核准不得自行處理函予臺灣省委員會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84/000.074，78 年 2 月 14 日，檔案頁 1。
- e 臺灣省委員會函致各縣市委員會為檢送「本黨各級黨部暨所屬事業管理使用土地及房屋清理計畫」一份請就現況詳加查核後報會，「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86/001.014，78 年 3 月 9 日，檔案頁 3。
- f 中央委員會檢送臺灣省委員會所有辦公廳土地使用區分調查表函請臺灣省委員會即向當地政府都市計劃科查明填表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66/002.009，78 年 12 月 15 日，檔案頁 1。
- g 中央委員會復臺灣省委員會函報擬提高興建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工程造价預算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93/001.002，79 年 10 月 22 日，檔案頁 1。

員會²⁶³、基隆市委員會²⁶⁴、臺中縣委員會²⁶⁵、花蓮縣委員會²⁶⁶、臺中市委員會²⁶⁷等縣市回覆辦理情形。此外，經檢索臺北市議會典藏系統，可發現類似的委託情事亦存於臺北市，例如：「查民眾服務社現使用之 13 處所市有房地，係本府民政局為加強推行民眾服務，委託臺北市民眾服務社所屬各區分社代辦各項為民服務事項，由民

263 新竹縣委員會函擬暫緩辦理目前辦公廳舍房地產權與市府簽訂委託契約書一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02/000.131，72 年 7 月 22 日。

264 基隆市委員會檢陳仁愛、暖暖兩區民眾服務分社房地產權委託契約書影本，「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02/000.128，72 年 7 月 25 日。

265 臺灣省委員會函復臺中縣委員會為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洽辦贈與使用計畫書一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02/000.105，72 年 8 月 11 日。

266 花蓮縣委員會檢陳服務分社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契約書影本一份，「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02/000.070，72 年 9 月 2 日。

267 臺中市委員會檢陳該會及其所屬各區黨部借用市府辦公廳舍委託契約書，「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19/002.017，72 年 12 月 15 日。

政局提供該處所並簽妥委託契約。該 13 處所市有房地均屬公用財產，依照規定，不得出租或出售……」²⁶⁸。

再者，有關於洽辦贈與的部分，循同一文件系列進行查考，在通案上有各縣市委員會回覆省委員（72）臺財字第 1963 號函指示，提到：「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有關從政同志名冊乙份」²⁶⁹，個案上則有臺中縣委員會回覆省委員會（72）臺財字第 1976 號函指示，提到：「其產權屬鄉鎮市公所者，正依本縣所屬各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洽辦使用計畫書辦理中……」²⁷⁰，並且就各縣市委員會所取得的成果，臺灣省委員會

268 臺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大會暨第 12、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一），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財政局工作報告，臺北市議會數位典藏系統，72 年 9 月 12 日，頁 13。

269 就各縣市委員會的回覆情形，可參見臺北縣委員會（省 102/000.087）、桃園縣委員會（省 102/000.085）、新竹縣委員會（省 102/000.086）、苗栗縣委員會（省 102/000.090）、臺中縣委員會（省 102/000.095）、南投縣委員會（省 102/000.091）、雲林縣委員會（省 102/000.094）、嘉義縣委員會（省 102/000.088）、臺南縣委員會（省 102/000.092）、高雄縣委員會（省 102/000.096）、花蓮縣委員會（省 102/000.093）及臺東縣委員會（省 102/000.089）。

270 就附件「臺中縣所屬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洽辦贈與使用計畫書」內容，摘錄如下：

分社名稱	房屋產權單位	基地產權單位	預計洽辦贈與完成時限
梧棲分社	梧棲鎮公所	臺中縣政府	已辦妥贈與使用手續及產權移轉登記地上物所有權已送省列管
潭子分社	潭子鄉公所	臺中縣政府	基地為學校用地無法辦贈與房屋，已辦妥贈與使用手續，正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霧峰分社	臺灣省委員會	霧峰鄉公所	基地已辦妥贈與手續，正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太平分社	太平鄉公所	太平鄉公所	已辦妥贈與手續，正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石岡分社	分社自有	石岡鄉公所	已辦妥贈與使用手續，正辦理土地分割中
新社分社	分社自有	東勢鎮公所	基地於 74 年 12 月前辦理贈與手續
豐原分社	豐原市公所	豐原市公所	市公所與代表會計畫整理遷建無法辦理贈與
大雅分社	大雅鄉公所	大雅鄉公所	環境特殊（代表會通過永久借用）
大里分社	分社自有	大里鄉公所	代表會通過永久借用分社搬遷始歸還
沙鹿分社	沙鹿鎮公所	民間玉皇殿管理委員會	計畫遷地重建，約於 74 年度辦理
清水分社	清水鎮公所	清水鎮公所	鎮公所、代表會、服務分社計畫整體遷建後再辦贈與

於(72)臺財字第 2484 號函中表示：「貴會辦理所屬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贈與使用案，對各有關協助人士，為表謝忱，資特製寄感謝牌○面，請貴會主任委員於總理紀念週時，代表本會主任委員分別贈送。至可行洽辦，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者，請於民國 73 年視適當時機，繼續積極洽處……」²⁷¹。

中國國民黨在洽辦贈與的法律適用上，省級委員會在 73 年 4 月有所謂：「各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之產權，屬於地方政府所有者，前經依據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之規定，洽辦贈與使用……」²⁷²，而其運用實務因涉及地方民意機關決議、以及縣市政府決定，為免受地方自治選舉後地方政情變化之可能影響，中央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亦提到：「為因應 74 年度地方公職選舉，請即就縣、區級黨部辦公房地必須解決者調查規劃見復……」²⁷³。

此類關於「政情」的考量，復可見於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於工作概況記載中提到：「派員參加研處臺灣省各縣市民眾服務分社廳址產權會議，決定於七十八年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改選前處理完畢……」²⁷⁴，而臺灣省委員會亦有強調：「召集各縣市委員會書

271 截至是時受贈計有房屋 39 棟，土地 16 筆，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有關從政同志、黨友及社會人士共 251 人，於此一併補充；草擬辦理所屬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贈與使用案贈送感謝牌函稿，「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02/000.084，72 年 8 月 1 日，檔案頁 7。

272 引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 73 臺財字第 1048 號箋函」；臺灣省委員會函請各縣委員會主任委員洽處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之產權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19/001.016，73 年 4 月 10 日，檔案頁 4。

273 引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73 臺財字第 0044 號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73 財 0044 號函」；臺灣省委員會為購置臺南市南區民眾服務分社等十處土地或房產請中央委員會撥補工程費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19/001.043，73 年 8 月 29 日，檔案頁 11。

274 引自考核紀律委員會所提「中央各單位 76 年 11 月份重要工作概況」報告；中國國

記及承辦同志開會研商，並指示各自衡酌所屬分社當地之政情，按先後緩急，積極規劃購建……」²⁷⁵，以及：「各縣市委員會對本案之執行，效果不彰，進度緩慢，茲為免影響民國 78 年底之政治任務，特再按其房、地產權歸屬及性質，規定完成時限如次……請各縣市委員會切實查明所屬各民眾服務分社房地產權登記之名義，如係以『分社』名義登記者，請依據內政部 58 年 12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348317 號函釋（附影本），委託土地代書人，據以更正登記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所有，並限於本（77）年 12 月份以前完成……」²⁷⁶。然而，在省政府於 78 年 5 月對省議會的質詢回覆中，仍然可見民眾服務機構利用公有房地的情形中，尚未進行處理的仍占其中的大多數（參見表 12）。

二、小結

本文在 70 年代的探討，除上揭民眾服務機構的黨屬性、中國國民黨對地方黨部及民眾服務機構的房地產整理工作之外，其實在黨產或黨務年資的範疇，均值得以較大的篇幅另行著述。從 40 年代迄今的討論中，極其大量的文獻檔案肯定了民眾服務機構乃是政黨組織的外像²⁷⁷，並且在中國國民黨、政府機關論及民眾服務機構

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82 次會議紀錄，76 年 12 月 10 日。

275 臺灣省委員會函中央委員會檢陳七十六年七至八月份購建所屬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彙計表一份，「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35/000.045，76 年 9 月 4 日，檔案頁 2。

276 臺灣省委員會為縣、區兩級辦公廳房、地之產權函請各縣市委員會查照說明辦理並如限完成，「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33/002.010，77 年 7 月 26 日，檔案頁 2-4。

277 行文至此，在查閱 70 年代歷史檔案時，可以觀察到更多植基於名義的黨務運作過程，例如：

（1）在業務活動方面，存有：「地方黨部透過民眾服務社機構，結合各方力量，

表 12

性質 內容	使用公有土地之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站個數	使用關係			實際處理情形				
		租金	借用	占用	業已歸還	出售	出租	占用 (追收補償金)	尚未依規處理
全省	183	32	111	40	6	2	33	24	118
性質 內容	使用公有房產之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站個數	使用關係			實際處理情形				
		租金	借用	占用	業已歸還	出售	出租	占用 (追收補償金)	尚未依規處理
全省	112	2	93	17	6	2	5	14	85

資料來源：縣市黨部及各民眾服務站使用公有房地，實際辦理情形如何（提案議員：莊姬美、王兆釧、蘇貞昌、游錫堃），臺灣省議會公報，63卷第8期，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8-060A-63-6-8-00-00618，78年5月16日，頁864-866。

的相關文獻檔案中，間或出現有意隱去政黨隸屬特徵的現象，在此一時期的相關文獻，於黨務方面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同意○○縣／市委員會所屬民眾服務分社廳址非屬黨產者民國76年購（建）計劃核復表」改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核復○○縣／

推進為民服務工作……」；引自考核紀律委員會所提「強化基層組織案執行績效專案考察報告」；中國國民黨第12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93次會議紀錄，74年5月30日。

- (2) 在年資採計方面，則是存有：「同志因在現職機關辦理退休，來函請求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核發前在澎湖縣黨部任職年資證明，按澎湖縣黨部係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管轄範圍，特依權責檢附原函，敬請卓處逕復。（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央委員會為黨員周○○因在現職機關辦理退休來函請求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核發前在澎湖縣委員會任職年資證明按澎湖縣委員會係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管轄範圍特依權責檢附原函函請臺灣省委員會卓處逕復，「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418/001.037，74年4月26日，檔案頁1。

市委員會 76 年度購（建）民眾服務支、分社辦公廳址計劃表」之情事、²⁷⁸ 而政府機關方面則有「至中央委員會所定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廢止後，黨政年資採計處理規定」之稿件，終獲稱為「至有關方面所定之『採計要點』廢止後，有關年資採計處理規定」之境況。²⁷⁹

於此應行商榷者，乃是中國國民黨在支配運用此類機構的同時，就對外關係、業務活動及本身需求等事項中存有哪類考量？客觀來說，該黨在 70 年代面臨著相對嚴峻的政治環境改變，嘗有論者於 79 年肯認：「過去我們是支配性的政黨，沒有有力的反對黨，現在有了強而有力競爭挑戰出現，有了有力的反對黨出現；過去我們有很多政治資源，社會資源可以運用，現在卻面臨了很多問題……」²⁸⁰。從而可知的是，儘管中國國民黨具有政治上的優勢地位，但這並不代表著優勢本身沒有侷限性。

例如實施已久的黨務年資採計方案以廢止告終：「協調考試院從政同志所訂『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年資採計要點』，因與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合，且隨國內政治環境發展之影響，其實施已窒礙難行。第七屆考試院政治小組第三次會議，建議將此要點廢止，業經 76 年 10 月 1 日本會第 102 次主管會談決議並簽奉主席核定，同意照考試院政治小組之建議辦

278 臺灣省委員會函各縣市委員會核復七十六年購建民眾服務支社辦公廳址計畫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36/000.017，76 年 6 月 4 日，檔案頁 2-21。

279 銓敘部 77 年 9 月 22 日臺華甄字第 204991 號函。

280 引自〈黨務工作婦女菁英研討會記實〉專文內容所引述時任組織工作會蕭萬長主任談話；〈黨務工作婦女菁英研討會記實〉，婦女月刊社，《婦女》，第 58 期，79 年 6 月 10 日，頁 14-15。

理……」²⁸¹，而其前可資採擇的社會議論，可見諸報載²⁸²、臺北市議會²⁸³、省議會²⁸⁴及立法院²⁸⁵的相關會議紀錄。

再者，存於社會中的議論，不乏以「黨政分際」的角度思索民眾服務機構的定位，在黨產面向舉其瑩瑩大者，例如 71 年時任省政府主席李登輝指出：「以黨政分際的問題，我們必須從長期的歷史變化來探究，事實上執政黨—國民黨，在七十年的長期革命期間，一面要革命，一面要執政，在這種情況之下，有的地方是分不

281 引自考核紀律委員會所提「中央各單位 76 年 11 月份重要工作概況」報告；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82 次會議紀錄，76 年 12 月 10 日。

282 「聲請書說：農會法等法令設立『農會』及『水利會』，其服務人員之年資，於按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之年資，尚不得併計採認，何政黨性質之黨務工作人員，豈可違法併計……」；〈黨務人員是否視為公務員，白忠信巷司法院提出疑義：告發花壇鄉長暨人事管理員瀆職案，引起各界爭議，司院政院對此事見解不一各持論點（彰化新聞）〉，《臺灣時報》，第 8 版，73 年 3 月 30 日。

283 時任臺北市議員陳水扁於質詢時提到：「根據民國 60 年，考試院有一個命令：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及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也就是說凡是民眾服務社的專職人員，如果有一天轉任為政府公務人員的話，他在社內的年資應予以承認並加以計算。但是今天如果是在一般的人民團體、某商會或律師公會服務的專職人員，是否能享受這種優待呢？我們認為並不能享受這種優待。換言之，今天只有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如果他在民眾服務社服務的話，有一天他轉任為公務員，則可以承認他過去的年資，但是一般人民團體的專職人員，並不能享受這種優待……」；直轄市議會時期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第 4 組，72 年 4 月 28 日，臺北市議會數位典藏系統，頁 1536。

284 時任省議員蘇貞昌於質詢時提到：「我們覺得在整個省政裡有許多仍然離理想境界甚遠，因此我們提出很多觀點、其中有選多是大原則問題，譬如莊姬美議員提出在黨政不分的情形下，何能以執政黨的經歷做為公務員的經歷，這個那一個民主憲政國家有這種情況可言……」；臺灣省議會第 8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59 卷第 19 期，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8-03OA-59-6-8-00-02339，76 年 3 月 31 日，頁 2095。

285 時任立法委員吳淑珍於專案質詢時提到：「眾所熟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即國民黨中央黨部，省市服務社即臺灣省黨部及北高二市黨部。16 年來，國民黨黨工人員即經由此項非法途徑，大量出任政府部門常任文官高級職務，將國民黨黨績與國家之公務員考績混為一談，又由國家負擔國民黨黨工人員退休之部分年資，侵蝕整個國家人事考銓制度至鉅……」；專案質詢（吳淑珍，76 年 04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79 會期第 19 次會議，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34 期，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委員問政專輯，頁 26。

開這是事實，但是這三十幾年來這些問題，一步步都慢慢地分得相當清楚，有些還沒清楚的地方，現在也非常的努力如何來把黨政分際做好……但是若民眾服務站佔住了地方公家的財產，又不付錢等問題，我們應該調查並協調。昨天報上刊登草屯有這種問題，事實上這問題經大家協調後已經沒有任何問題產生了，這些問題是要我們進一步研究後，如何來分得清楚……」²⁸⁶，並且於隔年強調：「民眾服務站是為民服務的機構，上次大會總質詢時亦有人提出應注意黨政分際，對民眾服務站的房屋土地問題正在查明中，中央也非常關心……」²⁸⁷。

另外，本章對黨產的討論以中國國民黨之視野為重心，惟查政府行政機關在政黨民眾服務機構利用公有房地的課題上，於是時亦有相應的舉措可資參照，例如省政府財政廳於 77 年 3 月曾邀集地方政府及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就「研商各縣市黨部使用公有房地處理方案」進行討論²⁸⁸，復曾於 78 年 8 月函予省府所屬各廳、處、局、會、團、非公司組織之各省營事業及金融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並問及：「為應業務需要，檢附中國國民黨各種黨部暨其所屬單位，各民眾服務站使用省有房屋土地調查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暨其所屬各單位使用省有房屋土地調查表格式各三份，請於

286 臺灣省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第 43 次會議，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48 卷第 19 期，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7-010A-48-6-8-00-01287，71 年 6 月 7-8 日，頁 1866。

287 臺灣省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50 卷第 21 期，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7-030A-50-6-8-00-04999，72 年 6 月 8 日，頁 3029。

288 引自「77 財三字第 23492 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開會通知單（77 年 3 月 9 日）」；臺灣省委員會函各縣市委員會現行使用縣市有之辦公廳基地為使完成合法手續請查照說明各點辦理具報，「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172/000.047，77 年 4 月 5 日，檔案頁 10。

本(78)年8月廿日前詳實填造彙送本廳……」²⁸⁹，於此一併補充。

陸、結論

一、從歷來的關聯到 80 年代的特徵

本文以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的關係為主軸，自 40 年代至 70 年代按 10 年為度而為闡述，並試圖釐清兩者在每一時期的歷史關係。經過對文獻檔案之考辨，可知該黨自 40 年代統一民眾服務機構以來，歷經民眾服務處站、民眾服務支社及分社、以及當世為人所知的民眾服務社階段，對此類機構的支配情形體現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上。

再者，該黨設置民眾服務機構，原在 40 年代兼有掩護區域區黨部的對外名義的功能，然而在歷來面對黨外人士、政團或來自於社會的議論，該黨所屬民眾服務機構與區域區黨部的關係已然構成了公開的秘密²⁹⁰，此間基於一體兩面所取得之政府資源運用情事，

289 引自「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8 年 8 月 11 日 78 財五字第 17062 號函」；94 年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第 2 卷，檔案頁 253。

290 經檢索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站，存於 80 年代出版之地方志相關記敘，例如：

- (1) 在臺中縣霧峰鄉的部分，存有：「該社位於本鄉中正路 749 號，係依法令而設立之法人組織，兼具以下二種性質：第一、對內而言，乃政黨組織，為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一分支組織，字民國 39 年成立時，全名為『中國國民黨臺中縣第廿一區黨部』。80 年改為『中國國民黨臺中縣霧峰黨部』此一組織採委員制，服務對象為全鄉所有黨員。第二、對外而言，乃社團法人組織，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之一鄉鎮市分支組織……」；霧峰鄉公所，《霧峰鄉誌》，82 年 8 月，頁 207。
- (2) 在臺北縣土城市的部分，存有：「民眾服務社原即與中國國民黨為一體兩面，民國 39 年間，有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臺北縣第三（後永和成鎮改為第四）區黨部，民眾服務分社即開始運作。歷任黨部常委亦當選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直到民國 68 年開始分治……」；臺北縣土城市公所，《土城市志》，83 年 1 月，頁 168。

本文除於此前各章已有相當釋例之外，過往區域區黨部與服務機構在對外關係上構成了兩組織機構共用一名義的狀態。另有關歷來服務機構的運作構造，此間集其大者可見於該黨社會工作會於 80 年 3 月 7 日第 13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5 次會議中所提「有關本黨各級民眾服務社之組織暨章程修正案」之相關說明內容²⁹¹。

民眾服務機構作為中國國民黨面向社會的團體，誠如論者所言為「執政黨的變相組織」²⁹²，而該機構為社會服務的同時亦構成了為所屬政黨服務，就更多的 80 年代文獻檔案記述內容，有如：「政黨服務民眾最直接的管道，就是各地方的基層組織，就執政黨來說，就是各地方的民眾服務社……」²⁹³，以及「各級民眾服務社乃至省社、總社與各級黨部之關係，可謂一體之兩面，藉由服務社來協助縣市黨部推動相關業務，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如去年三合一選舉，在各級民眾服務社全力動員支持下，終能贏得勝選。明年三月

(3) 在苗栗縣公館鄉的部分，存有：「民眾服務分社本即為中國國民黨『一體兩面』，長久以來，分社的幹部也一直努力地在『加強黨員團結』、『擴大為民服務』，不但樹立了黨在地方上的良好形象，更廣植了黨在基層的深厚基礎……」；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公館鄉志》，頁 243。

(4) 在新竹縣新埔鎮的部分，存有：「新埔鎮民眾服務社，即中國國民黨新埔黨部，成立於民國 41 年 7 月 7 日，屬人民團體……新埔民眾服務社，於 79 年正式掛牌為國民黨『新埔鎮黨部』……」；新埔鎮公所，《新埔鎮誌》，86 年 7 月，頁 172。

(5) 在苗栗縣銅鑼鄉的部分，存有：「民眾服務社是國民黨在地方上的區黨部（本社乃第五區黨部），區黨部與民眾服務社係一體兩面之組織，故同時也展開服務地方的工作。本社對內發展組織，推展黨務活動，辦理黨政工作，對外則擔任民眾與政府間之橋梁，扮演民間社團的角色……」；銅鑼鄉誌編纂委員會，《銅鑼鄉誌》，苗栗：銅鑼鄉公所，87 年 2 月，頁 205。

291 相關內容可參見附錄 1。

292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社會志上冊（初稿）》，87 年 6 月，頁 758。

293 引自「總統接見 81 年特優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講話」；〈總統李登輝講話稿第 2 卷〉，《李登輝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7-070100-00002-017，81 年 11 月 4 日，檔案頁 2。

總統大選，仍需各位鼎力支持與協助……」²⁹⁴。

目前，儘管有論者主張中國國民黨與民眾服務機構乃是友好並合署辦公關係²⁹⁵，然而兩者於歷史中乃是超越此一觀點的關係狀態，舉凡 40 年代存有：「各處民眾服務站既為本黨公開直接為民服務之場所，又係本黨區黨部基層組織之所在……」²⁹⁶、50 年代則有：「民眾服務分社（就是從前的民眾服務站）的性能，具有兩種：第一，對黨內來說，是配合黨的組織的一個工作單位，所以要受同級黨部的領導（表面上受縣市民眾服務社領導），第二對社會來說，是一種社團，所以要照一般人民團體設置辦法，依照規定向政府立案，其活動並應受政府的監督指導。實際上，它與區黨部是一體的兩面……」²⁹⁷。

更甚地在 60 年代有所謂：「查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有財產贈與民眾服務分社係依據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及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或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該管縣政府核准。』暨行政院 63 年 6 月 20 日臺財字第 4691 號函示及 66 年 8

294 引自「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8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紀錄」；「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587/003.015，88 年 4 月 12 日，檔案頁 9。

295 引自「聽證程序書面意見—中國國民黨」；「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紀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12 年 2 月 24 日，資料來源：<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420>，檔案頁 2。

296 〈中央黨部考察臺北等四縣市報告〉，《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10200-0017，44 年，檔案頁 17。

297 中興山莊編輯，《基層黨務工作方法》，51 年 10 月，頁 117。

月 2 日臺內字第 6419 號函示：『應由縣政府函洽臺灣省黨部委員會是否願意接受贈與後，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自行核辦』²⁹⁸、70 年代則是：「茲證明大湖鄉民眾服務分社即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第十五區黨部係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之下級單位……（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委員會證明書）」²⁹⁹。

此外，單從 80 年代的文獻檔案來審度民眾服務機構，可以看到：

（一）民眾服務機構為中國國民黨指揮監督之團體

例如：「80 年 3 月 7 日第 25 次中央工作會議通過之本黨各級民眾服務社之組織與章程修正案，經於 80 年 3 月 28 日函各省市黨部辦理……」³⁰⁰、「全國縣市鄉鎮市區民眾服務支分社改名適法案，經簽報同意，各支分社已於八十二年六月卅日前完成更名，並由總社統一製作名牌懸掛……」³⁰¹、「本會大林鎮黨部懸掛於門

298 引自「游議員任和書面質詢之財政廳書面答復」；臺灣省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地方議會議事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9-060a-71-6-3-01-04326，81 年，頁 3694。

299 案名：糾正各級政府機關將國有財產以贈與等不同方式移轉予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行政院未能有效督導均顯有違失案，全宗名：監察院，引用內容：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委員會 73 年苗二服字第 20323 號證明書，73 年 9 月 27 日，檔號：A700000000A/0090/032200/0001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300 引自 83 年 9 月 5 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內政部 106 年 9 月 6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31543 號函（附件）。

30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中國國民黨 82 年工作紀實》，近代中國出版社出版，84 年 12 月 30 日，頁 796。

另外，就此一服務機構之更名過程，以 83 年 9 月 5 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之工作報告內容而觀，可見：「六、82 年 3 月 18 日函各級民眾服務社，為符合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各縣（市）（鄉）（鎮）（區）支（分）社，分別更名为『○○縣（市）民眾服務社』『○○縣（市）○○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社』，各支（分）社應於 82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社員（代表）大會，依法定程序變更社名……八、82 年 6 月 19 日統一製作換新各級民眾服務社銅牌計三五五面……」；引自「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

外的兩塊單位銜牌（鎮黨部、鎮民眾服務社）破損，已不堪使用，懇請惠予補發，或由本會依式代為訂製……」³⁰²、「檢送各縣市黨部辦理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社改選工作要點（如附件），請查報辦理；並將新當選之理監事名冊暨成份統計分析表（格式如附件（二）（三）（四），於改選結束後5日內依照格式填寫一份陳報本會……」³⁰³、「救總已針對國內外環境變化，逐漸轉變為以國內重大災害及貧困同胞之急難救助為重點。但該會僅有『總會』，而無省、縣之服務層級。案經奉秘書長同意本黨所屬各級民眾服務社，配合提供符合該『作業要點』之有關求助個案，以宏服務成效，爭取民眾向心……」³⁰⁴，以及中國國民黨各縣市委員會等黨部卸任新任主委移交清冊文件可資佐證。³⁰⁵

錄」，內政部106年9月6日臺內團字第1060431543號函（附件）。

302 引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嘉義縣委員會85嘉縣二字第1271號函」；「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584/001.003，85年10月3日，檔案頁3。

303 引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86年臺二服字第555號函」；「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582/001.010，86年3月24日，檔案頁7。

304 引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86社工二字第1553號函」；「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582/002.015，86年11月22日，檔案頁3。

305 有關中國國民黨各縣市委員會交接涉及民眾服務機構者，除縣市層級的民眾服務社印（圖記或方章）隨同移交，其中有述及民眾服務機構房地或相關業務情形，此類清冊可見臺南縣委員會（84年12月20日，省254/002.001）、苗栗縣委員會（85年7月3日，省254/002.003）、新竹市委員會（85年9月2日，省254/002.004）、屏東縣委員會（85年9月2日，省255/001.002）、南投縣委員會（85年9月2日，省255/001.003）、嘉義縣委員會（85年9月2日，省255/002.001）、嘉義市委員會（85年9月2日，省255/001.004）、臺中縣委員會（85年9月2日，省255/002.002）、臺中市委員會（85年9月2日，省255/002.005）、臺東縣委員會（85年9月3日，省255/002.003）、宜蘭縣委員會（85年9月4日，省255/001.001）、澎湖縣委員會（86年2月11日，省592/003.001）、桃園縣委員會（86年4月10日，省592/003.002）、高雄縣委員會（87年3月18日，省592/002.003）、基隆市委員會（87年3月19日，省265/001.002）、宜蘭縣委員會（87年3月19日，省592/002.002）、雲林縣委員會（87年3月20日，省265/001.001）、臺中市委員會（87年3月20日，省265/002.002）、南投縣委員會（87年3月20日，省266/001.001）、臺中縣委員會（87年3月20日，省592/002.001）、臺南市委員會（87年3月21日，省265/002.001）、花蓮縣委員會（87年3月21日，省266/001.002）、臺北縣委員會（87年3月21日，省266/002.002）、臺東縣委員會（87年3月23日，省266/001.003）、嘉義市委員會（87年3月24日，省265/002.003）、南投縣委

(二) 民眾服務機構房地為中國國民黨應用之財產

例如：「前以各支、分社名義登記產權之房地，請先備妥承諾書，俾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九十日內移轉為本黨名義……」³⁰⁶、
「本黨為辦理法人登記，貴會所屬各區鄉鎮民眾服務社之土地建物（如附件），凡以服務社名義登記者，請即召開理監事會議，承諾以捐贈方式贈與『中國國民黨』……」³⁰⁷、「各級民眾服務社已出具捐贈承諾書者，請即向各該房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³⁰⁸，以及：「原以民眾服務社登記之房地，已出具捐贈承諾書者，請以土地增值稅作為購買價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解決無法捐贈問題……」³⁰⁹。

(三) 民眾服務機構為中國國民黨輔選工作的據點

例如：「本社各級組織，應於輔選期間，運用一切可以運用的關係，動員一切可以動員的力量，協助執政黨贏得勝選……」³¹⁰、
「競選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及各級民眾

員會（88年4月6日，省264/002.002）、高雄縣委員會（88年4月7日，省264/001.001）、嘉義市委員會（88年4月7日，省264/001.002）、新竹市委員會（88年4月8日，省264/001.003）、新竹縣委員會（88年4月8日，省264/002.001）、澎湖縣委員會（87年4月1日，省266/002.001）。

306 引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所屬縣、區黨部黨產房地資料校對會議紀錄」；「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201/002.005，82年9月15日，檔案頁6。

307 引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83財產字第0029號函」；「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202/001.020，83年1月18日，檔案頁3。

308 案名：糾正各級政府機關將國有財產以贈與等不同方式移轉予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行政院未能有效督導均顯有違失案，全宗名：監察院，引用內容：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83年財字第0053號函，83年4月12日，檔號：A700000000A/0090/032200/0001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309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83臺秘財字第975號函；「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204/001.022，83年6月1日，檔案頁4。

310 引自「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7屆第1次社員代表大會紀錄」；「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585/001.009，84年12月28日，檔案頁14。

服務社後援會……請各縣市民眾服務社儘量成立後援會，鄉鎮市民眾服務社請與地方後援會配合辦理……」³¹¹、「本會為加強基層宣導，拓展黨的觸角，特印製：中國國民黨是您最佳的選擇海報兩種——『這把鑰匙有安心托放的地方』、『需要時別忘了身邊的老朋友』宣傳海報各七千份，轉發縣市民眾服務社張貼，以廣宣傳……」³¹²，以及：「各縣市民眾服務社平時推動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向心，選舉時則爭取民眾之支持，使提名候選同志能順利當選……」³¹³。

（四）民眾服務機構為中國國民黨組織運用之一部

例如：「組工會亦應健全各級基層組織以落實社區工作，尤其對於各類青春活潑的活動可以結合基層組織加強辦理。社會則應全面推動各級民眾服務社之為民服務工作，以真正落實社區服務工作……」³¹⁴、「在未開放黨禁前，總社是黨組織的延伸，總社就代表黨，但現今社會民主思潮已形成，各種民運乃應運而生，服務社的角色該隨時勢轉變為民運的志工……」³¹⁵、「省縣市鄉鎮市區黨部與民眾服務社是一體兩面，對內是黨部，對外就是民眾服務社，黨部設置的各種基金，以服務社名義，對民眾提供各項服

311 引自「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7屆第3次理監事顧問及社務委員會議紀錄」；「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583/001.012，85年7月11日，檔案頁19。

312 引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86臺文字第013號函」；「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333/001.005，86年1月7日，檔案頁1。

313 引自「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7屆第5次理監事及顧問、社務委員會議議程」；「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582/002.002，86年7月26日，檔案頁11。

314 引自84年1月19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4屆第1次常務理、監視聯席會議紀錄」；內政部106年9月6日臺內團字第1060431543號函（附件）。

315 引自「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8屆第2次理監事、縣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擴大聯席會議紀錄」；「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587/003.020，88年5月29日，檔案頁4-5。

務……」³¹⁶、「倘區級黨部組織架構必需調整編併則建議如下：……

(二)因各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社是向縣市政府登記之民眾團體，不宜整併，黨部整併後，閒置之辦公廳應繼續提供服務社理監事及社員聯繫之用……」³¹⁷，以及：「各地民眾服務社應重加改組(如：改進社員90%是本黨專職幹部)，並予以功能改造，使其非但成為結合民意之場所，更培訓社員成為一支另類的活潑社團部隊，為本黨在基層深根……民眾服務社不應廢除，要保留社團名義才能結合基層機關團體，並結合熱心人士……」³¹⁸。

二、民眾服務機構是否仍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

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出版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一甲子年史》專書內容而觀，可知民眾服務機構於89年仍為該黨肯認為所屬團體。³¹⁹另該黨於是年辦理「黨的組織改造」縣區級專職幹部工作座談會所錄綜合意見彙編，就區黨部、民眾服務社等基層組織存廢作成意見統計中有86人同意民眾服務社之留存，203人認為

316 引自「中央章秘書長『與同志有約』第四梯次請求協助(建議)事項屬於本會掌理業務處理意見」；「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501/003.011，87年5月16日，檔案頁4。

317 引自「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對黨的改造重要議題意見彙整：如何調整黨產」；「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504/002.027，89年5月4日，檔案頁14。

318 引自「黨務幹部中區座談會綜合座談發言紀錄」；「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514/001.030，89年6月24日，檔案頁3、6。

319 該黨於89年面臨政黨輪替之情勢變化下，對於民眾服務機構的發展提到：「……直到八十三年新的人民團體法頒佈，各級民眾服務社分別向當地政府登記為『OO民眾服務社社團法人。對內統一事權，對外仍然成為地方獨立的人民團體，繼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遺憾的是，政權易人，形勢比人強，地方民眾服務社，能為民眾服務的資源已日漸減少，影響層面銳減，未來前途未卜』……」，於此一併述及；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一甲子年史(民國29年至民國89年)》，頁51。

應廢民眾服務社（瘦身）³²⁰，就有關「民眾服務社應如何調整其功能運作」之相關建議可見於下表（參見表 13）。

表 13

民眾服務社應如何調整其功能運作？
一、民眾服務社名稱應該廢除，直接以黨部名義行之，專責輔選。
二、一般民眾對本黨基層民代所辦理服務，不甚了解，與民代成立聯合服務處，加強服務工作。
三、民眾服務社理監事會、社團均由上級黨部主導，不夠自主性，理應充分授權由地方義務幹部（理監事）自主。
四、責任心、榮譽感給服務社主要幹部，年度計劃及經費預算由他們擬訂及籌措，協助辦好活動及媒體聯繫。
五、定期辦理全縣性各民服社理事長會報，互相觀摩，有益工作推展。
六、服務社應可從事公益生產事業，可以挹注服務社經費，更可以結合社會民眾加強聯繫。
七、聯合數鄉鎮成立「中國國民黨○○縣○○地區基層民代聯合服務處」，黨工薪資一半由中央撥付，一半由民代提供。
八、結合更多志工，主動走入各個角落，擴大服務層面。
九、服務社是黨在地方的公關聯誼行銷站應予保留，是民眾訴苦及反映意見的地方，易爭取民眾認同支持。
十、加強原住民之就業輔導，設原住民聯絡點，平時多辦活動聯誼。
十一、民眾服務社以功能取向，政策考量均不宜貿然廢除，且予改造之區級黨部組織應分向思考，允宜保留其登記合法之社團名稱，俟改造案定案後再行研議其轉型與發展社團化功能

資料來源：「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514/001.025，89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檔案頁 11。

320 有關區黨部的部分，認為應予留存的有 227 人，應廢（瘦身）的則有 79 人，於此一併補充；「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514/001.025，89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檔案頁 13。

再者，經查閱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站所收錄的地方志，單就 90 年代以來的 36 筆文獻記載³²¹，可知 91 年有所謂：「頭份鎮民眾服務社成立於民國四十一年，原稱苗栗縣頭份鎮民眾服務分社，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改稱苗栗縣頭份鎮民眾服務社，隸屬於臺灣省苗栗縣民眾服務社（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³²²；99 年則有：「在『臺中縣豐原市民眾服務社』（民國 49 年成立）的年度社務工作報告中，明確指出其性質為：『民眾服務社是市黨部會工作的延伸，具備黨政協調運作的功能，對外純粹扮演民間社團的角色，透過經常舉辦各項活動，服務民眾，而與民眾結合在一起，爭取對中國國民黨的向心』……」³²³；凡上揭各種對服務機構的記載形容，均可在本文各章所敘內容尋得可資呼應之處。

然而，民眾服務機構於現時是否仍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此間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作為釋例，其作為服務機構的最高單位，除歷來在年資採計及財產方面充作政黨的名義之外，³²⁴ 循著

321 相關內容可參見附錄 2。

322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頭份鎮志：上冊地理篇／政事篇／社會篇／文教篇》，91 年 1 月，頁 345。

323 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志續修：社會志》，99 年 10 月，頁 61。

324 就中國國民黨應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的財產釋例，例如：

- (1) 「貴部租用本社所有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及一〇二號辦公大樓，一樓 1/2、五、六樓全部，依照合約訂定應付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六年六月卅日止共 12 個月房屋租金新臺幣柒百叁拾陸萬陸千捌百肆拾捌元正（每月六一三、九〇四元）。請就代扣稅款餘額六、二六一、八二一元逕滙臺灣銀行總行四四四五號中央財務委員會帳戶……」，引自「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75 年 7 月 24 日 75 財 0068 號函」；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109964 號函（附件）。
- (2) 「貴部租用本社所有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及一〇二號辦公大樓，一樓 1/2、五、六樓全部，依照合約訂定應付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六年六月卅日止共 12 個月房屋租金新臺幣柒百叁拾陸萬陸千捌百肆拾捌元正（每月

其於 92 年 4 月 17 日修正通過的「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組織章程」第 6 條所述內容：「本社社員，分為四種：一、團體社員：各省（市）、縣（市）民眾服務社。二、基本社員：本社作業組織主管（或副主管）（所謂作業組織即中央委員會相關單位）……」³²⁵，以及該總社 96 年函所稱：「本社業務未編有經費收支項目，平常推動業務人員均為義務兼辦，無給付支酬，一般行政等雜支費用，均應用中國國民黨現有辦公設施」³²⁶，可知總社不僅在社員組成上有中國國民黨所設單位於其中，並且在運作上仰賴該黨資源。更甚地，自中國國民黨於晚近託予總社之各種任務而觀³²⁷，足徵其存有受中國國

六一三、九〇四元）。請就代扣稅款餘額六、二六一、八二一元逕滙臺灣銀行總行四四五五號中央財務委員會帳戶……」，引自「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81 年 9 月 10 日 81 財 0091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31 日衛部秘字第 1070122790 號函（附件）。

325 引自「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組織章程（92 年 4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0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03440 號函（附件）。

326 引自「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96 年 8 月 15 日 96 組社字第 195 號函」；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0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03440 號函（附件）。

另就 96 年 6 月 13 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 7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之附件 2「監事會工作報告」內容提到：「……二、本社無編列預算，各理監事均能充分運用個人影響力與資源，協助各級黨部推展為民服務工作，對開拓黨群關係，增進社會祥和，至有意義。」；引自 96 年 6 月 13 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 7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106 年 8 月 24 日 106 組社字第 011 號函（附件）。

327 就各種任務方面至為顯著者，例如：

- (1) 92 年 4 月 17 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紀錄內容，於是時照案通過之討論事項（二）「謹提本社第 6 屆理監事加強督導縣、市（區）級民眾服務社社務發展案，敬請審議」所列相關說明提到：「1. 為本社社務發展及 2004 年總統大選需要，爰建議規劃『本社第六屆理監事加強督導縣、市（區）級民眾服務社社務發展責任分工』，俾配合政治任務運作，以發揮組織運作……」；引自 92 年 4 月 17 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紀錄」；內政部 106 年 9 月 6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31543 號函（附件）。
- (2) 96 年 6 月 13 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 7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之大會手冊附件 3「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96 年度工作計劃」內容，提到：「……九、為搶救臺灣、安定民生，本社應積極動員所有為民服務力量，配合黨所交付的神聖任務，廣續推展基層社會服務工作，以鞏固黨的社會基礎……」；引

民黨領導之可能。

與前揭類似且無法自外於中國國民黨之影響者，亦可見於「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自該社於96年4月20日修正通過的「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章程」第5條內容而觀，可以看到：「本社社員，分為參種：一、本省各縣（市）民眾服務社，為當然團體社員。……三、基本社員：本社作業組織主管及副主管二至三人（所謂作業組織即中央組織發展委員會社會志工部）」³²⁸；再者，該省社於業務推動層面，除配合中國國民黨的發展目標，亦有在運作上依賴於黨的情況，例如其96年度工作計劃內容述及：「……本社應配合本黨的政治任務，廣續推展基層社會服務工作，進而營造年底立委選舉之良好輔選環境，以爭取黨的全面勝利……」，以及：「……本社因

自96年6月13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7屆第1次社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內政部106年9月6日臺內團字第1060431543號函（附件）。

- (3) 100年10月28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8屆第1次社員代表大會之大會手冊附件3「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101年度工作計劃」內容，提到：「……九、為搶救臺灣、安定民生，本社應積極動員所有為民服務力量，配合黨所交付的神聖任務，廣續推展基層社會服務工作，以鞏固黨的社會基礎……」；引自100年10月28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8屆第1次社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106年3月27日106組社字第003號函（附件）。
- (4) 100年10月28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8屆第1次理事會、監事會紀錄內容，於是時照案通過之討論事項（二）「謹提本社第八屆理監事加強督導縣、市（區）級民眾服務社社務發展案，敬請審議」所列相關說明提到：「為本社社務發展及立委與總統大選需要，爰建議規劃『本社第八屆理監事加強督導縣、市（區）級民眾服務社社務發展責任分工』，俾配合政治任務，以發揮組織運作……」；引自100年10月28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8屆第1次理事會、監事會紀錄」；內政部106年9月6日臺內團字第1060431543號函（附件）。

328 引自「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章程（96年4月20日第10屆第1次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106年12月27日臺內團字第1060449169號函（附件）。

另外，該章程第6條修正前條文內容，就所謂作業組織直接明訂：「……所謂作業組織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或中央委員會相關單位……」，於此一併述及；引自92年2月26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內政部106年9月6日臺內團字第1060431543號函（附件）。

應本黨基層組織調整與人力精實，秉持黨務工作義務化、志工化的目標，賡續結合社會資源，以推展為民服務的工作……」³²⁹。另外，中國國民黨對服務機構之領導關係，特別是那些攸關政治方面的業務活動需要，容或為現今仍存的事態³³⁰。

承上所述，若是將服務機構否仍屬附隨組織之審度，限縮在單一機構之同一報告及計劃內容的不同年度比對，其於內容上的差異

329 引自 96 年 4 月 20 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10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之附件 3「臺灣省民眾服務社 96 年度工作計劃」；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49169 號函（附件）。

另就同一大會手冊之附件 2「監事會監察報告」內容，亦提到：「……二、本社並無編列預算，各理監事亦能充分運用個人影響力與資源，協助地方黨部推展為民服務工作，對開拓黨群關係，增進社會祥和，至有意義。」，於此一併補充；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49169 號函（附件）。

330 就政治方面至為顯著者，例如：

- (1) 97 年 2 月 29 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內容，於是時通過之討論提案（二）「謹提中華民國第十二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社應如何支持輔選中國國民黨提名之馬英九、蕭萬長二位、贏得本次大選，敬請討論」所列相關說明，提到：「1.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攸關國家發展與全民福祉至深且鉅，故全體理監事請主動積極投入各縣市競選總部、後援會輔選動員之工作，以爭取勝選……」；引自 97 年 2 月 29 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49169 號函（附件）。
- (2) 97 年 12 月 4 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內容，於是時照案通過之討論提案（三）「謹提本社加強社區服務，協助執政黨爭取明年（98）底選舉勝利案，敬請討論」所列相關辦法，可見：「1、請所有理監事積極參與各級民眾服務社，針對地區特色與民眾需求，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策訂有意義的工作計劃。2、擴大借重義務幹部，參與社區服務，開拓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向心……」；引自 97 年 12 月 4 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49169 號函（附件）。
- (3) 100 年 4 月 9 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內容，於是時照案通過之討論提案（二）「謹提本社加強社區服務，協助執政黨爭取年底選舉勝利案，敬請討論」所列相關辦法，可見：「1、請所有理監事依縣市督導責任分工積極參與各民眾服務社，針對地區特色與民眾需求，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策訂有意義的工作計劃。2、結合地方黨部，借重義務幹部，參與社區服務，開拓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向心……」；引自 100 年 4 月 9 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49169 號函（附件）。

性，或可進而印證其至遲於何時仍為政黨附隨組織；於此以總社之情形而為觀察，則可發現到若干與政黨相涉之論述，原於 100 年所有之強調，已於 107 年時隱而未現（參見表 14）。

表 14

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 8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	107 年 3 月 29 日 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監事會監察報告	
.....
二、本社無編列預算，各理監事均能充分運用個人影響力與資源，協助各級黨部推展為民服務工作，對開拓黨群關係，增進社會祥和，至有意義。	二、本社無編列預算，各理監事均能充分運用個人影響力與資源，協助各級服務社推展為民服務工作，對開拓社群關係，增進社會祥和，至有意義。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工作計劃	
101 年度	107 年度
.....
三、各級民眾服務社以社區導向為工作設計之重點，強化各級基層組織與社區服務功能，並結合從政從業同志及地方黨籍民代力量，落實社區服務工作。	三、各級民眾服務社以社區導向為工作設計之重點，強化各級基層組織與社區服務功能，落實社區服務工作。
.....
六、本社暨各級民眾服務社，應要求全體社員，以身做則，倡導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力行簡樸節約，推廣好人好事守望相助運動，發揚道德勇氣，以提升本黨的社會形象。	六、本社暨各級民眾服務社，應要求全體社員，以身做則，倡導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力行簡樸節約，推廣好人好事守望相助運動，發揚道德勇氣。

.....
九、為搶救臺灣、安定民生，本社應積極動員所有為民服務力量，配合黨所交付的神聖任務，廣續推展基層社會服務工作，以鞏固黨的社會基礎。	九、本工作綱要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原第九點內容已刪除）
十、本工作綱要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106 年 3 月 27 日 106 年組社字第 003 號函（附件）」及「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0 日臺內團字第 1070427931 號函（附件）」。

三、對民眾服務機構的研究可能性

對過往的民眾服務機構進行研討，現階段已可窺見中國國民黨利用此一機構名義運用政府資源的盛衰變化，此間無論是公產利用或經費挹注面向，本文認為能進一步深究者，在於該黨為何習於以服務機構名義行之，而不直接以黨部名義行之？若該黨習於以服務機構名義行之，又何以決定改變此一習尚？從而，對中國國民黨及其相關組織進行研究，容或可推及於過往的時空背景條件下，該黨以執政優勢（支配）地位遂行政府資源運用所生之黨政互動關係，並兼而論及該黨面對社會壓力所採取的行動，此間無論是那些足以導致變革的影響，又或者是未竟全功的處境，均值得進行更多的查考研究。

關於上述的追問與設想，當相關研究得以深入探討中國國民黨於 83 年所稱：「經多年努力，目前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等地

方黨部所屬縣市鄉鎮及區黨部已不再有借用辦公室之情事……」³³¹的歷史，其發展脈絡是否類同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之法制變革情形³³²，而與「社會結構變遷」相涉？³³³又如果過往曾在 59 年有所謂：「（發言要點）臺灣省民政廳列有二億元民眾服務經費，今後如何與黨的基層活動配合推動工作，在政策上應加以研究……（中央處理意見）通知臺灣省黨部及省民政廳協調研辦。」³³⁴，那麼此類與黨政關係相涉的情節內涵，³³⁵誠然有賴於未來逐個案予以更縝密的探討與論證。

綜上，本文在撰寫體裁上近似於專題報告及研究論文兩面向之結合，在儘可能詳為證述的前提下，全文存有許多力有不及之處。行文值此，甚或有一些得以解答或猶待論證的課題，而隨著文獻檔案漸次公開或得予應用之際，相信將會有研究能以更為細膩的方式

33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飛躍一百年·再創新世紀：中國國民黨的成長與理想》，頁 202。

332 年資互相採計要點於 76 年 12 月 3 日經考試院第 7 屆第 153 次院會決議廢止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曾於 77 年 5 月 31 日以 77 組字第 078 號通知該黨臺灣省委員會等黨部，其主旨提到：「……茲為因應工作需要，特訂定今後黨政年資採計處理規定一種如附件……」。臺灣省委員會轉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復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廢止後黨政年資採計處理規定」乙種予各縣市委員會案，「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450/001.018，77 年 5 月 31 日，檔案頁 3。

333 對於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相關記載，經檢索《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記載第 7 屆第 153 次院會會議內容，銓敘部部函說明中曾列有「『社會結構與政治環境變遷』句，均修正為：『社會結構變遷』」；考試院秘書處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77 年 7 月 10 日，頁 1158。

334 引自「臺灣省委員會對『10 屆 2 中全會後地方黨政工作同志座談會發言要點暨處理意見』分工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474/000.012，59 年 5 月 4 日，檔案頁 6。

335 例如在 58 年 5 月出版的《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內容，就「社會」一類列有「推行社會服務（一）改進各縣市民眾服務社」施政計劃項目，其記載：「本省各地民眾服務（支分）社，經已輔導改進，業務日漸開展，各種設備日見充實，深得人民好評，增加社會福利不少。」（頁 94）；隨後在相應的 58 年 11 月（頁 108）、59 年 5 月（頁 119）、60 年 5 月（頁 121）出版之同一報告，均存有將民眾服務機構列入施政計劃項目之情形。

來梳理此一課題。最後，在本文嘗試還原過往歷史的過程中，最終能留給讀者的，希望可以是一個關於真相的開始。

附錄 1

中國國民黨第十三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本會會議廳

.....

討論事項

一、社會工作會提：

（一）案由：

有關本黨各級民眾服務社之組織暨章程修正案，提請核議案。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印附，見附件（四））

（二）說明：

- 一、為推行民眾服務工作，貫徹社會福利政策，增進民眾福利，促進社會建設，本黨於四十年七月九日制定「本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通則」，並依據其中第四條之規定：「本黨為推行民眾服務工作，須依組織系統，分別設置各級民眾服務社，其組織章程另定之。」於五十一年七月二日成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選出第一屆理、監事，之後各省市相繼成立「民眾服務社」，各縣市成立「民眾服務支社」、各鄉鎮市區最後亦成立「民眾服務分社」（初期名稱為「民眾服務站」）。本黨為民服務工作之組織體系於焉完成。
- 二、本黨各級民眾服務社均已向各級社政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故皆得以合法機構之名義對外辦理各種活動。然二十餘年來，除鄉

鎮市區級之「民眾服務分社」因屬最基層，經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工作，為基層民眾所知悉外，其餘縣市級之「民眾服務支社」、省市級之「民眾服務社」、中央級之「民眾服務總社」則較少以民眾服務社之名義對外活動。

三、七十八年一月廿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政黨成為合法之政治團體，本黨亦依法辦妥登記，各級黨部爰得以合法政黨之名義對外辦理活動或受理捐款，各級民眾服務社之功能又相對降低；區級黨部最近亦有捨「民眾服務分社」而以「鄉鎮市區黨部」之名義，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俾與輔選動員工作相結合之議。

四、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成立之後，「理事長」、「總幹事」之職，例由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社會工作會主任分別兼任，「理事」、「監事」則由中央各工作會主任及各省級黨部之主任委員或書記長兼任，陣容堅強，但功能則未見發揮。故自五十一年七月二日成立以來，僅於六十三年、七十二年召開過二次社員代表大會，社務則無重大發展。

五、有關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各級民眾服務社之存廢、理事長及理監事人選、章程修正案，前經本會提報 79.9.19 中央委員會第卅五次主管會談研議，決定：請徐副秘書長邀集社會、組工會、婦工會、秘書處、省市黨部及華主任力進同志，本「一切合法、掌握主導、強化功能」三原則，再加研修。社工會遵照主管會談之決定，已於 79.11.1 暨 79.12.10 分別辦理兩次研商會議，結論如後：

- (一)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省、市民眾服務社之「理事長」，以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及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兼任為原則，如

有人事更迭，則依照「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即由擔任常務理事之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及省市黨部副主任委員接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二) 總社及省市民眾服務社之「秘書長（總幹事）」則由社工會及省市黨部之民運工作負責同志擔任，以協助社務之推動。
- (三) 臺灣省各縣市民眾服務支社之「理事長」，則視地方政治特性，由「主任委員兼任」或由「德高望重之本黨同志或社會人士出任」，彈性運用。
- (四) 總社及各級民眾服務社之理、監事，均應依照「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按期改選，以示本黨尊重法治之精神。

「附記」

- 一、鍾主任榮吉同志補充說明。
- 二、徐副秘書長立德同志發表意見。
 - 均詳見速記錄。

決議：通過；提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社員代表大會討論。

附錄 2：自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檢索 90 年代以降有關政黨與民眾服務機構記載

件／年	行政區域	記載及出處
1/90	成功鎮	國民黨在東部地區長久以來一直是優勢政黨，由於過去嚴禁政黨組織設立，加上東部民眾對於政治參與感不如西部強烈，因此國民黨在一黨獨大的姿態下，以地方民眾服務社為據點推展黨務工作，較少受到其他黨派的競爭……（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成功鎮志：政事篇》，90 年 7 月，頁 184）
2/90	通霄鎮	民眾服務社與中國國民黨本系一體兩面的組織，服務社亦即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通霄鎮黨部。服務社以最大的服務熱忱，為鎮民解決疾苦，反映基層心聲，普獲鎮民肯定與好評。不但樹立其在地方的影響，更廣植了中國國民黨在民眾中的人脈……（苗栗縣通霄鎮公所，《通霄鎮志》，90 年 10 月，頁 218）
3/91	烈嶼鄉	民眾服務社是中國國民黨實踐「博愛」之理想，結合各機關、團體、學校、寺廟、熱心公益之單位，以協助政府政令宣導，增進社會福利，提昇民眾生活，促進地方建設為主……（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烈嶼鄉志》，91 年 1 月，頁 409）
4/91	頭份鎮	頭份鎮民眾服務社成立於民國四十一年，原稱苗栗縣頭份鎮民眾服務分社，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改稱苗栗縣頭份鎮民眾服務社，隸屬於臺灣省苗栗縣民眾服務社（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苗栗縣頭份鎮公所，《頭份鎮志：上冊地理篇／政事篇／社會篇／文教篇》，91 年 1 月，頁 345）

件／年	行政區域	記載及出處
5/91	東引鄉	<p>早期戒嚴時期，為方便黨工人員與民眾接觸，另成立「民眾服務站」，後期改稱「民眾服務分社」，現稱「民眾服務社」實屬中國國民黨外圍組織……（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東引鄉誌》，91年3月，頁326）</p>
6/91	茂林鄉	<p>本鄉逐漸邁向繁榮里程，地方建設以及社會進步，上級重視本鄉列為遊覽地區，年來遊客增多，為了服務社會大眾，本著中國國民黨蔣主席經國先生的話：「作為黨和民眾的橋樑，用誠意愛心，結結實實的和民眾融合起來，想民眾所想要的，做民眾所要做的，來為民眾解決困難問題。」……（高雄縣茂林鄉公所，《茂林鄉志》，91年，頁62）</p>
7/92	里港鄉	<p>國民黨里港服務站歷任主任名單……成立於民國40年（1951），起初借用陳氏宗祠辦公，不久搬到警民協會（租用），現址在中山路國泰人壽旁，民國44年再搬到鄉公所對面辦公（原公共浴場、里港地政事務所），這個時期民眾服務站為全盛時期，附設有婦女縫紉班、插花班…等，當時服務站主任的影響力不亞於鄉長，任何人都敬畏三分、禮讓有加……（屏東縣里港鄉公所，《里港鄉志》，92年10月，頁372）</p>
8/94	金寧鄉	<p>本鄉民眾服務分社約在民國四十五年成立，初期稱「金寧鄉民眾服務站」借用盤山頂堡民宅辦公，五十一年併金寧鄉公所內辦公，改名為「金寧鄉民眾服務分社」隸屬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金門縣支社理事早期均由區黨部常委（即鄉長）兼任，迄民國七十八年人民團體修訂後，改為「金寧鄉民眾服務社」組織理監事會，選舉理事長（義務職）……（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寧鄉志》，94年10月，頁433）</p>

件／年	行政區域	記載及出處
9/94	三灣鄉	鄉民眾服務社本即為中國國民黨「一體兩面」的組織，長久以來，民眾服務社的幹部即中國國民黨的幹部，一直努力地在加強黨員團結、擴大為民服務……（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三灣鄉志》，94年10月，頁473）
10/95	四湖鄉	四湖鄉民眾服務社是中國國民黨的基層組織和服務單位，對內處理黨內事務，對外辦理民眾服務事項，以爭取民眾向心力……（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四湖鄉志》，95年2月，頁249）
11/95	新市鄉	民眾服務社為國民黨基層內部組織，為地方黨部辦公室性質，已獨立登記為社團組織，故全名為臺南縣新市鄉民眾服務社……（臺南縣新市鄉公所，《新市鄉志》，95年3月，頁55）
12/95	莒光鄉	莒光民眾服務社……本社前身為中國國民黨相關組織……黨部或民眾服務社，主要吸收或組訓黨員，並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諸如鄉內重大建設、人事安排、民防訓練、地方黨部小組會議，社調、民情，直到後期糾紛調解，協辦民眾婚姻儀式，書寫信件、文書代筆、陳情、法律諮詢、急難救助慰問、軍方及行政溝通協調，都在服務之列……（連江縣莒光鄉公所，《莒光鄉志》，95年5月，頁185）
13/95	八里鄉	民眾服務社原為國民黨的組織，近年來逐漸轉型，以人民團體的型態出現……（臺北縣八里鄉公所，《八里鄉志：完整版上冊》，95年10月，頁536）
14/96	金沙鎮	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國民黨金門縣黨部，於本鎮設立金沙鎮黨部，人事擴大為民服務工作，而設立民眾服務分社。五十四年，秉承總統蔣公為民服務指示，加強各項服務措施，協助民眾解決實際困難，促進社會互助服務風氣……（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志：上》，96年12月，頁61）

件／年	行政區域	記載及出處
15/96	鹿野鄉	民國六十年代，亦即在以黨領政的時期，民眾服務社主任（黨部書記主任），在地方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有地下鄉長之稱號，其絕對性之影響力一直延續到八十年代之間。八十年代以後隨著地方民情日漸開放，黨部在地方上漸成為一個有影響的社團角色，九十年代以後黨部在地方的色彩漸成為以服務為重的角色，即便如此，每逢選舉時，黨部的組織仍可見其重要影響力……（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野鄉志：上冊》，96 年 8 月，頁 1208）
16/98	三義鄉	國民黨在鄉內設有民眾服務分社，在國民黨全盛時期，民眾服務分社主任是區黨部書記，受縣黨部主委指揮……民眾服務分社（區黨部）每到基層選舉，除負責提名、輔選任務外，對鄉婦女會、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也負有輔導責任，這些組織也是國民黨的外圍組織，選舉時就發揮輔導動員功能……（苗栗鄉三義鄉公所，《三義鄉志：上冊》，98 年 12 月，頁 184）
17/98	嘉義縣	在廣義的「慈善社會服務團體中」，早期允許成立的諸如嘉義縣民眾服務社成立於民國 42 年，接續各鄉鎮也陸續成立民眾服務社，這些團體屬於當時執政之國民黨的附屬分支機構……（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志：卷四政事志》，98 年 12 月，頁 413）
18/98	鹿谷鄉	南投縣立縣後，南投鄉黨部隸屬於臺灣省黨部，鹿谷鄉黨部隸屬南投縣第十一區黨部，對外稱為鹿谷鄉民眾服務站，因政黨法尚未立法，依社團組織法，成立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南投縣支社鹿谷鄉分社……設主任一人，由縣黨部指派，為專任職，在理事長領老下，處理服務民眾事宜及社務……區黨部（服務站）為國民黨在地方上推動黨務工作基地，經過歷次改編，以及政黨法通過，成立鹿谷鄉黨部，正式以黨部名稱對鄉民服務……

件／年	行政區域	記載及出處
18/98	鹿谷鄉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鹿谷鄉志:上》,98年12月,頁429)
19/99	樹林市	「臺北縣樹林市民眾服務社」於民國39年籌備,民國42年正式成立,設立之初會址於本市鎮前街樹林火車站附近。民國51年10月3日獲准立案,民國51年遷至本市保安街1段5號現址。以社會服務為宗旨的民眾服務社,結合中國國民黨臺北縣樹林市黨部共同擴大為民服務……(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樹林市志》,99年10月,頁437)
20/99	臺中縣	在「臺中縣豐原市民眾服務社」(民國49年成立)的年度社務工作報告中,明確指出其性質為:「民眾服務社是市黨部會工作的延伸,具備黨政協調運作的功能,對外純粹扮演民間社團的角色,透過經常舉辦各項活動,服務民眾,而與民眾結合在一起,爭取對中國國民黨的向心」。因此,此類團體雖為民間社會團體,卻與政黨有重疊之處,具備政黨色彩……(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志續修:社會志》,99年10月,頁61)
21/99	善化鎮	團體名稱:臺南縣善化鎮民眾服務社……其他:本會為發展國民黨組織之據點……(臺南縣善化鎮公所,《善化鎮志:下冊》,99年11月,頁449)
22/99	鶯歌鎮	團體名稱:臺北縣鶯歌鎮民眾服務社……團體宗旨:以推行民眾服務,改變民眾生活,增加社會福利,促進地方建設。其他:本會為發展國民黨組織之據點……(臺北縣鶯歌鎮公所,《鶯歌鎮志》,99年11月,頁440)

件／年	行政區域	記載及出處
23/99	永康市	永康市黨部外對外之名稱為永康民眾服務分社，為爭取民心，民眾服務分社設置有：小型圖書館、閱覽室、文化走廊，並經常舉辦各類座談會、展覽、藝文活動、外丹功、土風舞、跆拳道及各種文康活動等，藉以宣揚國民黨政策，拉近黨與人民的距離……（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永康市志：上卷》，99 年 11 月，頁 343）
24/99	安定鄉	民眾服務社為一有級數之組織團體，目前可分為全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等 4 級制，社址多與國民黨黨部合一，以求人員及活動充分配合，實際以政黨服務民眾之目的……（臺南縣安定鄉公所，《安定鄉志》，99 年 12 月，頁 285）
25/99	五股鄉	臺北縣五股鄉民眾服務社，現址五股村成泰路二段 87 號，該社受中國國民黨輔導成立，以服務民眾為宗旨，主要由理監事會帶動社團活動……（臺北縣五股鄉公所，《續修五股鄉志》，99 年 12 月，頁 182）
26/100	口湖鄉	民眾服務站，又稱民眾服務分社，是中國國民黨在各鄉、鎮、市之基層組織。在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民眾服務站（分社）在地方上之政、經地位非常重要……口湖鄉民眾服務站（分社），成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七日，為人民團體，原屬於臺灣省民眾服務社雲林支社，全稱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雲林縣支社口湖鄉分社。為因應政府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五日，改制為口湖鄉民眾服務社……（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口湖鄉志：上冊》，100 年 12 月，頁 2-126）
27/101	左鎮鄉	民國 91 年（2002）國民黨組織大幅精簡，現每鄉鎮民眾服務社均僅編制 1 人。面對國內政黨政治生態，本鄉並無其他政黨運作之組織，民眾服務社儼然成為地方意見領袖群聚之處……（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左鎮鄉志：上》，101 年 6 月，頁 396）

件／年	行政區域	記載及出處
28/101	溪湖鎮	溪湖鎮民眾服務社另一名稱就是中國國民黨彰化縣第五區黨部……（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溪湖鎮志》，101年12月31日，頁589）
29/102	淡水區	二次戰後國民黨政府退守來臺，為了穩定局面，國府對成立人民團體管制嚴格。戒嚴法頒布後，更不輕易同意人民集會、結社，除非對黨國（party-state）有利，才可能同意人民團體的成立……至於淡水鎮民眾服務社、淡水鎮婦女會是國民黨的外圍團體……（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淡水鎮志：上冊／大事記、沿革志、地理志、社會志》，102年6月，頁306）
30/102	清水鎮	戰後，初期臺灣人民團體的發展，多少受到當時政治社會局勢的不穩定、國民政府在統治政策上的保守影響，使得1980年代之前，人民團體的組成與活動並不見活躍，其與日治時期的社會團體狀況類似，大多帶有官方性質的色彩……其中如婦女會、體育會、老人會、行善會、民眾服務社、微笑協會……等，皆是與中國國民黨相關的半官方性質團體……（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眾修清水鎮志：上卷》，102年8月，頁257-258）
31/103	大溪鎮	民眾服務社（以下簡稱民服社）與鎮黨部實為一體兩面，凡黨部不便出面者，則由民服社代行之。譬如一些地方公益性事務，便透過民服社居中策劃、促成，一面服務民眾，一面改善黨部的形象……（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大溪鎮志：地理篇、歷史篇、政治篇》，103年12月，頁481）

件／年	行政區域	記載及出處
32/103	平鎮市	中國國民黨在平鎮市的市黨部，設在北勢里的和平路 52 號，在黨的組織上是市黨部，但在為民服務推展工作上，另成立平鎮市民服務社。服務社設立之初，地址於平鎮市延平路旁之民宅，現新永和醫院地址，民國 49 年（1960）8 月 19 日獲准立案；其後遷至和平路 52 號現址。以社會服務為宗旨，結合中國國民黨桃園縣平鎮市黨部，共同擴大為市民服務……（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志：下冊》，103 年 5 月，頁 873）
33/103	卓蘭鎮	「中國國民黨」是我國最早成立的政黨，係由國父（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於光緒 20 年（1894）11 月 24 日創立，於本鎮設有民眾服務社（即鎮黨部）為民眾服務……（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卓蘭鎮志：上冊》，103 年 8 月，頁 400）
34/103	桃園市	桃園縣黨部黨工原本超過百人，其後因應民主化及經費不足，員額逐漸減少……其他縣級組織還有：縣委員會、縣民眾服務社、縣婦工會、縣青工會、縣女青年會、縣考紀會、廉能委員會及文宣委員會等單位……（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續修桃園市志：上冊》，103 年 11 月，頁 423）
35/103	連江縣	外圍組織：民眾服務社早期是馬祖黨部的秘密組織，為便於和一般民眾接觸，成立「民眾服務站」為對外的窗口。宗旨是推行民眾服務、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促進地方建設。為符合人民團體組織之要求，48 年國民黨成立省、縣、鄉鎮三級民眾服務社組織，本縣設置連江縣民眾服務社及各鄉民眾服務社，其名稱沿革也輾轉由早先的「服務站」改為「服務分社」再到「服務社」……（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連江縣志第二冊：地理志、社會志、觀光志》，103 年 12 月，頁 234）

件／年	行政區域	記載及出處
36/103	臺北市	<p>國民黨為推行民眾服務，深入基層，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利，成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並依地方行政區設立支社。臺北市民眾服務分社（即臺北市委員會推行社會運動機構）成立於民國 50 年（1961）4 月 26 日，社名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北市支社」，隸屬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所屬之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續修臺北市志：卷三政事志政黨與社團篇》，104 年 12 月，頁 14）</p>

參考文獻

一、專書及政黨圖書

1. 上官球，《民眾服務概述》，中央文物供應社，43年9月。
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41年12月。
3.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第2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48年5月。
4.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第3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49年9月28日。
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9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52年11月。
6.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飛躍一百年·再創新世紀：中國國民黨的成長與理想》，83年11月。
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本黨為民服務工作的理論與實務》，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編印，75年10月。
8.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編，《中央社會工作會議實錄》，60年4月30日。
9.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編，《民眾服務手冊》，45年10月10日。
1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編，《第六次聯合服務特殊事例專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印，56年6月。
1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黨務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86年。
1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71年工作紀實》，近代中國出版社出版，72年6月30日。
1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72年工作紀實》，近代中國出版社出版，73年6月30日。
1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72年工作紀實》，近代中國出版社出版，75年6月30日。

1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 82 年工作紀實》，近代中國出版社出版，84 年 12 月 30 日。
16.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一甲子年史（民國 29 年至民國 89 年）》，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印行，89 年 11 月。
17.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翻印，《小組工作手冊》，52 年 4 月。
18.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 3 屆委員會編，《臺灣省黨務報告》，46 年 9 月。
19.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 4 屆委員會編，《臺灣省黨務報告》，50 年 3 月。
20.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輯，《中華民國年鑑》，52 年。
21.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輯，《中華民國年鑑》，68 年。
22.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輯，《中華民國年鑑》，69 年。
23. 中興山莊編，《基層黨務工作方法》，51 年 10 月。
24.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試院秘書處印，77 年 7 月 10 日。
25.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社會志上冊（初稿）》，國史館編印，87 年 6 月。
26. 陳敦正，《元霞閣文集》，52 年 10 月。
2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 政治志黨團篇）》，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74 年。
28.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臺灣社政十年》，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印，46 年 6 月 1 日。
29.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彙編，《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國家圖書館館藏政府出版品選輯，58 年 5 月。
30.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彙編，《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國家圖書館館藏政府出版品選輯，60 年 5 月。
31. 顏慶章、劉春堂、康炎村等編纂，《賦稅參照法令解釋全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76 年 3 月。

二、方志書籍

1. 臺中縣霧峰鄉公所，《霧峰鄉誌》，霧峰鄉公所發行，82年8月。
2.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志：上》，96年12月。
3.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寧鄉志》，94年10月。
4.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烈嶼鄉志》，91年1月。
5.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鹿谷鄉志：上》，98年12月。
6.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里港鄉志》，92年10月。
7.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三義鄉志：上冊》，98年12月。
8.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三灣鄉志》，94年10月。
9.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公館鄉志》，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出版，83年1月。
10.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卓蘭鎮志：上冊》，103年8月。
11.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通霄鎮志》，90年10月。
12. 苗栗縣銅鑼鄉誌編纂委員會，《銅鑼鄉誌》，銅鑼鄉公所出版，87年2月。
13.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頭份鎮志：上冊地理篇／政事篇／社會篇／文教篇》，91年1月。
14.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頭份鎮志：上冊地理篇／政事篇／社會篇／文教篇》，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出版，91年1月。
15.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大溪鎮志：地理篇、歷史篇、政治篇》，103年12月。
16.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志：下冊》，103年5月。
17.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續修桃園市志：上冊》，103年11月。
18. 高雄縣文獻委員會出版，《高雄縣志稿政事志民政篇一下冊》，高雄縣文獻委員會出版，53年6月30日。
19. 高雄縣茂林鄉公所，《茂林鄉志》，91年。
20.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莒光鄉志》，95年5月。
21.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口湖鄉志：上冊》，100年12月。
22.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四湖鄉志》，95年2月。
23.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淡水鎮志：上冊／大事記、沿革志、地理志、

- 社會志》，102年6月。
24.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埔鎮誌》，新埔鎮公所出版，86年7月。
 25.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志：卷四政事志》，98年12月。
 26.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溪湖鎮志》，101年12月31日。
 27.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東引鄉誌》，91年3月。
 28.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連江縣志第二冊：地理志、社會志、觀光志》，103年12月。
 29.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眾修清水鎮志：上卷》，102年8月。
 30. 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志續修：社會志》，99年10月。
 31. 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志續修：社會志》，臺中縣政府編印，99年10月。
 32.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續修臺北市志：卷三 政事志政黨與社團篇》，104年12月。
 33.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志，卷四社會誌：社會組織篇》，臺北市政府發行，77年6月。
 34. 臺北縣八里鄉公所，《八里鄉志：完整版上冊》，95年10月。
 35. 臺北縣土城市公所，《土城市志》，83年1月。
 36. 臺北縣五股鄉公所，《續修五股鄉志》，99年12月。
 37. 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樹林市志》，99年10月。
 38. 臺北縣鶯歌鎮公所，《鶯歌鎮志》，99年11月。
 39.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成功鎮志：政事篇》，90年7月。
 40.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野鄉志：上冊》，96年8月。
 41. 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永康市志：上卷》，99年11月。
 42. 臺南縣安定鄉公所，《安定鄉志》，99年12月。
 43. 臺南縣善化鎮公所，《善化鎮志：下冊》，99年11月。
 44. 臺南縣新市鄉公所，《新市鄉志》，95年3月。

三、政黨會議紀錄

1.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42年2月19日。
2.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36次會議紀錄，42年6

- 月6日。
3.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47次會議紀錄，42年9月4日。
 4.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65次會議紀錄，42年10月28日。
 5.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65次會議紀錄，43年1月8日。
 6.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89次會議紀錄，43年7月16日。
 7.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93次會議紀錄，43年8月13日。
 8.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業務會議第123次會議紀錄，45年6月5日。
 9.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業務會議第143次會議紀錄，45年10月23日。
 10.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業務會議第161次會議紀錄，46年3月19日。
 11.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226次會議紀錄，46年4月25日。
 12.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82次會議，45年6月20日。
 13. 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第242次會議紀錄，49年9月14日。
 14. 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第243次會議紀錄，49年9月21日。
 15. 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51次會議紀錄，50年3月23日。
 16. 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17次會議紀錄，50年8月5日。
 17. 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47次會議紀錄，51年1月13日。
 18. 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373次會議紀錄，51年5月

- 12 日。
19. 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77 次會議紀錄，51 年 5 月 30 日。
 20. 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95 次會議紀錄，51 年 9 月 8 日。
 21. 中國國民黨第 9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紀錄，54 年 6 月 19 日。
 22. 中國國民黨第 9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89 次會議紀錄，56 年 12 月 7 日。
 23. 中國國民黨第 9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15 次會議紀錄，57 年 7 月 11 日。
 24.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58 年 6 月 30 日。
 25.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紀錄，59 年 7 月 8 日。
 26.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8 次會議紀錄，60 年 8 月 19 日。
 27.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9 次會議紀錄，60 年 8 月 26 日。
 28.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11 次會議紀錄，60 年 9 月 9 日。
 29.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12 次會議紀錄，60 年 9 月 16 日。
 30.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216 次會議紀錄，60 年 9 月 20 日。
 31.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紀錄，61 年 1 月 24 日。
 32.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4 次會議紀錄，62 年 2 月 14 日。
 33.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88 次會議紀錄，62 年 5 月 10 日。
 34.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333 次會議紀錄，65 年

- 6 月 17 日。
35. 中國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481 次會議紀錄，65 年 8 月 11 日。
 36.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66 年 1 月 5 日。
 37.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66 年 4 月 6 日。
 38.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9 次會議紀錄，66 年 6 月 16 日。
 39.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30 次會議紀錄，66 年 6 月 23 日。
 40.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66 年 8 月 24 日。
 41.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52 次會議紀錄，66 年 12 月 1 日。
 42.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66 次會議紀錄，67 年 4 月 6 日。
 43.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紀錄，68 年 6 月 13 日。
 44.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紀錄，68 年 5 月 16 日。
 45.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32 次會議紀錄，68 年 9 月 6 日。
 46.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33 次會議紀錄，68 年 9 月 13 日。
 47. 中國國民黨第 11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83 次會議紀錄，69 年 9 月 11 日。
 48.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71 年 5 月 26 日。
 49.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93 次會議紀錄
 50.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2 次會議紀錄，72 年 6 月 30 日。

51.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38 次會議紀錄，73 年 4 月 12 日。
52.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81 次會議紀錄，74 年 2 月 28 日。
53.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93 次會議紀錄，74 年 5 月 30 日。
54.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62 次會議紀錄，76 年 4 月 2 日。
55.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65 次會議紀錄，76 年 5 月 14 日。
56.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82 次會議紀錄，76 年 12 月 10 日。
57. 中國國民黨第 12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24 次會議紀錄，76 年 12 月 9 日。
58. 中國國民黨第 13 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5 次會議紀錄，80 年 3 月 7 日。

四、學位論文

1.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94 年 2 月。
2. 陳曉慧，《由上而下的革命：中國國民黨改造之研究（1950-195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89 年 6 月。
3. 黃櫛欣，〈從《太陽，老爸》到《再會，太陽》：我與黨工父親的一段對話路／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書面報告，111 年 7 月。
4. 鍾道明，《國民黨苗栗縣民眾服務站關係網絡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93 年 6 月。
5. 龔宜君，《移入政府的滲透能力（1950-1969）：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與鞏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84 年。

五、期刊文章

1. 王金壽，〈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一九九三年風芒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臺灣政治學刊》，第 2 期，86 年 12 月。
2. 王金壽，〈重返風芒縣：國民黨選舉機器的成功與失敗〉，《臺灣政治學刊》，第 8 卷第 1 期，93 年 6 月。
3. 李福鐘，〈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臺灣史學雜誌》，第 5 期，97 年 12 月。
4. 李福鐘，〈國民黨黨產與威權統治之共生演化〉，《黨產研究》，第 8 期，111 年 6 月。
5. 林江臺，〈中國國民黨對基層社會的滲透與監控：以 1950 年代民眾服務站為中心〉，《臺灣史料研究》，第 52 期，107 年 12 月。
6. 洪世才，〈台灣在戒嚴時期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互動—以二林鎮地方派系的發展與選舉為例〉，《文史台灣學報》，第 11 期，106 年 12 月。
7. 傅正，〈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自由中國》，第 22 卷第 11 期，49 年 6 月 1 日。
8. 劉義周，〈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64 期，81 年 3 月。
9. 羅承宗，〈民眾服務社在原鄉：整理與分析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法學》，第 6 期，108 年 4 月。

六、期刊

10.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55-56 期，44 年 3 月 25 日。
11.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61 期，44 年 7 月 1 日。
12.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63 期，44 年 8 月 1 日。
13.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第 73 期，45 年 1 月 1 日。

14.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第 89 期，45 年。
15.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第 97 期，46 年 1 月 1 日。
16.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第 126 期，47 年 3 月 16 日。
17.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第 130 期，47 年 5 月 16 日。
18.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217 期，51 年 1 月 1 日。
19.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221 期，51 年 3 月 1 日。
20.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224 期，51 年 4 月 16 日。
21.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276 期，53 年 6 月 16 日。
22.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277 期，53 年 7 月 1 日。
23.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279-280 期，53 年 8 月 16 日。
24.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346 期，56 年 5 月 16 日。
25. 《中央半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第 374 期，57 年 7 月 16 日。
26. 《中央月刊》，中央文物供應社，第 18 卷第 3 期，75 年 4 月。
27. 《民運導報》，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編印，第 1 期，43 年 8 月 1 日。
28. 《全面健全基層組織的芻議，組織與訓練》，中央委員會組織工作會編印，第 15 期，63 年 1 月 10 日
29. 《光華雜誌》，光華畫報雜誌社，第 6 卷第 2 期，70 年 2 月。
30. 《婦友》，婦友月刊社發行，第 58 期，79 年 6 月 10 日。
31. 《雄鋒》，中國國民黨高雄縣黨部編印，第 4 期，69 年 1 月 10 日。

32. 《雄鋒》，中國國民黨高雄縣黨部編印，第 9 期，69 年 6 月 10 日。
33. 《臺灣黨務》，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編印，第 102 期，44 年 4 月 1 日。
34. 《臺灣黨務》，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編印，第 148 期，46 年 3 月 1 日。
35. 《臺灣黨務》，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編印，第 159 期，48 年 2 月 16 日。
36. 《雙十園》，雙十園周刊社，第 42 期，74 年 9 月 20 日。

七、「臺灣省黨部」文件（按日期排序）

1. 各縣市 43 年 1 至 6 月份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處理要點，省 053/000.002，43 年 3 月 18 日。
2. 修訂「中國國民黨印信製發及使用辦法」及各縣市委員會依該使用辦法呈方章印模核備案，省 003/002.002，48 年 6 月 16 日。
3. 密令各縣市委員會對省、縣、鄉鎮三級民眾服務處站補助費應提高警覺案，省 052/000.041，49 年 7 月 22 日。
4. 為列入省及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公所之補助費因政治環境關係已建議中央請自 51 年度起由中央統籌案，省 052/000.019，49 年 10 月 6 日。
5. 鄉鎮民眾服務社經費改列問題專案小組研究結果討論案，省 059/001.022，51 年 1 月 27 日。
6. 臺灣省委員會隨文檢送各級民眾服務社最新主任名冊及專任工作人員簡歷名冊各一份予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查核，省 390/000.024，52 年 1 月 12 日。
7. 臺灣省委員會核定各縣市委員會所屬民眾服務支社專任工作人員 51 年年終考核結果附核定表一份電予各縣市委員會知照，省 390/000.010，52 年 5 月 9 日。
8. 臺灣省委員會核復省民眾服務社主任徐震等工作人員 51 年年終考核核定案，省 390/000.009，52 年 5 月 11 日。
9. 臺灣省委員會復藍允辰建議民眾服務處站應冠以本黨名稱案，省 389/000.023，52 年 5 月 12 日。

10. 臺灣省委員會為加強民眾服務配合文教宣傳經決定暫以苗栗縣以北各縣市民眾服務社裝置電視代電予臺北市、臺北縣、陽明山等九委員會案，省 389/000.012，52 年 8 月 17 日。
11. 臺北縣委員會檢陳臺北縣民眾服務支社第 3 屆理監事名冊予臺灣省委員會鑒核，省 390/000.005，52 年 9 月 13 日。
12. 桃園縣、臺北縣、宜蘭縣委員會復臺灣省委員會有關電視機使用情形案，省 389/000.066，52 年 10 月 16 日。
13. 臺灣省委員會檢送各級民眾服務社 7 至 9 月份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一份電請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查核，省 390/000.022，52 年 11 月 1 日。
14.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相關規定，省 010/002.042，54 年 4 月 23 日。
15. 中央委員會通知臺灣省委員會關於出售房地產應專案報核案相關文件，省 061/000.028，55 年 1 月 17 日。
16. 第 66 次工作會議議程及報告事項，省 002/002.002，55 年 4 月 14 日。
17.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呈財政部為黨部辦公廳、中山堂及民眾服務社用地請免地價稅疑義一案陳請核示由，省 061/000.019，55 年 8 月 16 日。
18. 臺灣省委員會所有房屋其中交由各縣市委員會使用者擬按面積每年發給保養費提請討論案，省 061/000.008，55 年 9 月 22 日。
19. 函復釋示第 5 區黨部購置辦公房屋後應即辦理產權移轉手續情形說明，省 066/000.015，55 年 10 月 5 日。
20. 臺灣省委員會為臺北市所有房地處理與承購事宜通知臺北辦事處，省 060/000.030，56 年 4 月 6 日。
21. 臺灣省委員會暨所屬單位各級主管特支費計算表（草案），省 066/000.004，57 年 5 月 17 日。
22. 通知臺南市委員會為民眾服務分社房屋如屬黨產可辦理免繳房捐事由說明，省 066/000.024，57 年 6 月 14 日。
23. 臺灣省委員會電告各縣市黨部為因應縣市黨部業務實際需要及簡化科目並增加數額，特將服務支社經費、行動領導費取銷，併列為事務費、業務費兩項，定自 58 年元月份起實施案，省 071/001.013，58 年 1 月 7 日。
24. 臺灣省委員會復臺北縣委員會該會 58 年度建站經費變更科目使用

- 案，省 071/001.008，58 年 4 月 19 日。
25. 各縣市黨部財務處理事項要點，省 066/000.005，58 年 6 月 11 日。
 26. 臺灣省委員會檢陳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暨所屬單位 59 年度歲入出總預算書予中央委員會，省 071/001.021，58 年 7 月 15 日。
 27. 臺灣省委員會檢發 59 年度調整本會暨所屬單位黨工人員待遇標準案，省 071/001.028，58 年 8 月 4 日。
 28. 臺灣省委員會電知各縣市委員會各級黨部應自 57 年 7 月起不可以任何名義向地方或人民團體列支任何費款案，省 071/001.007，58 年 8 月 19 日。
 29. 臺灣省委員會通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有關組織體制人員業務等問題核議結果希查照，省 415/000.021，58 年 10 月 15 日。
 30. 臺灣省委員會為全面推行政治革新提示各級議會議員增進生活言行、政治教育及加強自律等各項正確認識等電予各縣市議會案，省 474/000.012，59 年 5 月 4 日。
 31. 花蓮縣黨部辦公大樓工程圖，省 067/000.001，60 年。
 32. 臺灣省委員會函知彰化縣黨部已通過芳苑鄉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舍興建補助款案，省 069/000.018，60 年 1 月 19 日。
 33. 函復高雄縣黨部為出售土地盈餘款移作彌補超支經費一案，省 076/002.001，61 年 1 月 22 日。
 34. 臺灣省委員會復澎湖縣黨部擬具「澎湖縣西嶼鄉民眾服務分社建站籌備委員會捐募工作計畫」文，省 068/001.052，61 年 3 月 2 日。
 35. 嘉義縣委員會陳報本縣區黨部辦公廳修繕預算書，省 080/000.139，61 年 3 月 15 日。
 36. 臺灣省委員會函復嘉義縣黨部為朴子鎮區黨部報請撥款修繕辦公廳舍案，省 080/000.111，61 年 6 月 3 日。
 37. 臺灣省委員會為各區黨部辦公廳舍核定修繕項目及金額函請各縣黨部（澎湖除外）查照辦理，省 082/000.131，62 年 9 月 4 日。
 38. 臺灣省委員會函請南投縣委員會洽南投縣稅捐處更正稅單上納稅義務人名義以繳納南投縣名間鄉民眾服務分社職員宿舍 62 年下期房屋稅，省 082/000.110，62 年 11 月 22 日。
 39. 臺灣省委員會復苗栗縣委員會陳報承購南庄鄉民眾服務分社報公廳基地案，省 081/000.101，62 年 11 月 23 日。

40. 臺灣省委員會復南投縣委員會所屬名間鄉黨部為配合該鄉社區發展報請撥發辦公廳舍地面磨石工程分擔款案，省 078/000.021，63 年 3 月 15 日。
41. 臺灣省委員會函復臺中縣委員會為后里區黨部宿舍辦理建物所有權狀登記證明一節，省 088/000.006，63 年 5 月 10 日。
42. 臺灣省委員會致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請惠轉貴屬花蓮分處儘速辦理出售臺東縣太麻里鄉民眾服務分社申購現行承租之辦公廳舍基地以利擴建案，省 085/000.029，63 年 10 月 17 日。
43. 臺灣省委員會核復臺北縣委員會深坑鄉區黨部辦公廳舍產權及修繕事宜案，省 091/002.053，64 年 2 月 8 日。
44. 臺灣省委員會復雲林縣委員會報請專案撥發北港鎮民眾服務分社土地增值稅案，省 091/001.038，64 年 9 月 17 日。
45. 臺灣省委員會復北港鎮民眾服務分社辦理房屋新建異動申請書加蓋印信案，省 091/003.003，64 年 10 月 23 日。
46. 中國國民黨嘉義縣東石鄉區黨部辦公廳新建工程相關文件，省 115/000.001，69 年 12 月 31 日。
47. 桃園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一份，省 102/000.085，72 年 6 月 25 日。
48. 嘉義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一份，省 102/000.088，72 年 7 月 1 日。
49. 苗栗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一份，省 102/000.090，72 年 7 月 4 日。
50. 南投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一份，省 102/000.091，72 年 7 月 5 日。
51. 臺東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一份，省 102/000.089，72 年 7 月 5 日。
52. 花蓮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一份，省 102/000.093，72 年 7 月 7 日。
53. 臺北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乙份，省 102/000.087，72 年 7 月 8 日。
54. 新竹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

- 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乙份，省 102/000.086，72 年 7 月 11 日。
55. 臺中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乙份，省 102/000.095，72 年 7 月 14 日。
 56. 雲林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乙份，省 102/000.094，72 年 7 月 15 日。
 57. 高雄縣委員會檢送辦理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受贈使用經協助完成法定程序之從政同志名冊，省 102/000.096，72 年 7 月 18 日。
 58. 新竹縣委員會函擬暫緩辦理目前辦公廳舍房地產權與市府簽訂委託契約書一案，省 102/000.131，72 年 7 月 22 日。
 59. 基隆市委員會檢陳仁愛、暖暖兩區民眾服務分社房地產權委託契約書影本，省 102/000.128，72 年 7 月 25 日。
 60. 草擬辦理所屬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贈與使用案贈送感謝牌函稿，省 102/000.084，72 年 8 月 1 日。
 61. 中央委員會函復籌撥專款購置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案，省 102/000.107，72 年 8 月 5 日。
 62. 臺灣省委員會函致中央委員會為檢陳各縣市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近 4 年改擴建工程由地方支援經費調查統計表，省 102/000.111，72 年 8 月 6 日。
 63. 臺灣省委員會函致各縣市委員會為檢送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屋近四年改擴建調查表格式一份，省 102/000.112，72 年 8 月 6 日。
 64. 花蓮縣委員會檢陳服務分社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契約書影本一份，省 102/000.070，72 年 9 月 2 日。
 65. 臺灣省委員會函復臺中縣委員會為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洽辦贈與使用計畫書一案，省 102/000.105，72 年 8 月 11 日。
 66. 臺中市委員會檢陳該會及其所屬各區黨部借用市府辦公廳舍委託契約書，省 119/002.017，72 年 12 月 15 日。
 67. 中央委員會來函為加強財產管理，凡屬房屋土地買賣或租賃案件均應報經中央同意後辦理文，省 119/001.012，73 年 3 月 16 日。
 68. 臺灣省委員會函請各縣委員會主任委員洽處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

- 房地之產權案，省 119/001.016，73 年 4 月 10 日。
69. 臺灣省委員會為購置臺南市南區民眾服務分社等 10 處土地或房產請中央委員會撥補工程費案，省 119/001.043，73 年 8 月 29 日。
 70. 臺灣省委員會函請各縣委員會於 73 年底以前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之房地所有權狀送會列管案，省 119/001.049，73 年 10 月 12 日。
 71. 中央委員會為黨員周百如因在現職機關辦理退休來函請求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核發前在澎湖縣委員會任職年資證明按澎湖縣委員會係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管轄範圍特依權責檢附原函函請臺灣省委員會卓處勁復，省 418/001.037，74 年 4 月 26 日。
 72. 臺灣省委員會重行印發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各區域區黨部機器腳踏車管理辦法予各縣市委員會案，省 233/002.063，76 年 4 月 21 日。
 73. 臺灣省委員會函各縣市委員會核復 76 年購建民眾服務支社辦公廳址計畫案，省 136/000.017，76 年 6 月 4 日。
 74. 臺灣省委員會函中央委員會檢陳 76 年 7 至 8 月份購建所屬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彙計表一份，省 135/000.045，76 年 9 月 4 日。
 75. 臺灣省委員會陳報苗栗縣苑裡鎮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及所屬各縣市分社廳址產權處理情形案，省 139/002.002，76 年 12 月 2 日。
 76. 臺灣省委員會轉發「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廢止後黨政年資採計處理規定」乙種予各縣市委員會案，省 450/001.018，77 年 6 月 8 日。中央委員會函臺灣省委員會關於購置各縣市民眾服務分社廳址經費案，省 145/001.003，77 年 2 月 27 日。
 77. 臺灣省委員會函各縣市委員會現行使用縣市有之辦公廳基地為使完成合法手續請查照說明各點辦理具報，省 172/000.047，77 年 4 月 5 日。
 78. 臺灣省委員會為縣、區兩級辦公廳房、地之產權函請各縣市委員會查照說明辦理並如限完成，省 133/002.010，77 年 7 月 26 日。
 79. 中央委員會函請臺灣省委員會為所屬各縣市民眾服務支分社今後興建辦公廳舍務請專案報會以憑研討，省 175/001.035，78 年 1 月 20 日。
 80. 中央委員會為在本黨土地房屋管理法規未頒佈實施前本黨所有房地未經簽報秘書核准不得自行處理函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 184/000.074，78 年 2 月 14 日。
81. 臺灣省委員會函致各縣市委員會為檢送「本黨各級黨部暨所屬事業管理使用土地及房屋清理計畫」一份請就現況詳加查核後報會，省 186/001.014，78 年 3 月 9 日。
 82. 中央委員會檢送臺灣省委員會所有辦公廳土地使用區分調查表函請臺灣省委員會即向當地政府都市計劃科查明填表案，省 166/002.009，78 年 12 月 15 日。
 83. 中央委員會復臺灣省委員會函報擬提高興建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工程造價預算案，省 193/001.002，79 年 10 月 22 日。
 84. 臺灣省委員會檢送縣區黨部黨產房地資料校對會議紀錄予各縣市委員會函請依照中央指示備妥有關資料俾於完成法人登記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案，省 201/002.005，82 年 9 月 15 日。
 85.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函各縣市委員會檢附中央委員會 83 財字第 067 及 053 號函影本各乙份關於民眾服務社登記之房地捐贈、房地產權登記辦理方式案，省 204/001.022，83 年 6 月 1 日。
 86. 臺灣省委員會函致中央財務委員會檢陳屏東縣萬丹鄉黨部辦公廳房屋、及基隆市七堵區辦公廳基地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名義登記產權捐助財產承諾書，省 202/001.020，83 年 1 月 18 日。
 87. 臺灣省委員會為原新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未將黨產房地列入函請臺南縣委員會補列並請將清冊送會，省 254/002.001，84 年 12 月 20 日（清冊填製日期）。
 88. 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7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紀錄，省 585/001.009，84 年 12 月 28 日。
 89. 苗栗縣委員會陳報原、新任主任委員傅忠雄、詹源寬交接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省 254/002.003，85 年 7 月 3 日（清冊填製日期）。
 90. 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顧問及社務委員會議紀錄，省 583/001.012，85 年 7 月 11 日。
 91. 新竹市委員會陳報原、新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兩份予臺灣省委員會，省 254/002.004，85 年 9 月 2 日（清冊填製日期）。
 92. 屏東縣委員會檢陳該會主任委員交接工作成績交代表及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55/001.002，85 年 9 月 2 日（清冊填製日

- 期)。
93. 南投縣委員會陳報該會第 18 屆委員會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55/001.003，85 年 9 月 2 日(清冊填製日期)。
 94. 嘉義縣委員會檢送該會原、新任主任委員交接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55/002.001，85 年 9 月 2 日(清冊填製日期)。
 95. 嘉義市委員會檢陳該會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55/001.004，85 年 9 月 2 日(清冊填製日期)。
 96. 臺中縣委員會檢送該會第 18 屆委員會原、新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55/002.002，85 年 9 月 2 日(清冊填製日期)。
 97. 臺中市委員會檢陳該會新舊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55/002.005，85 年 9 月 2 日(清冊填製日期)。
 98. 臺東縣委員會檢陳該會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55/002.003，85 年 9 月 3 日(清冊填製日期)。
 99. 宜蘭縣委員會檢送該會新原任主任委員交接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55/001.001，85 年 9 月 4 日(清冊檢送日期)。
 100.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嘉義縣委員會 85 嘉縣二字第 1271 號函，省 584/001.003，85 年 10 月 3 日。
 101. 臺灣省委員會為加強基層宣導特印製中國國民黨是您最佳的選擇「這把鑰匙有安心託放的地方」、「需要時別忘了身邊的老朋友」宣傳海報轉發縣市民眾服務社張貼，隨函檢陳上述海報予中央文化工作會案，省 333/001.005，86 年 1 月 7 日。
 102.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澎湖縣第 19 屆委員會卸任、新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省 592/003.001，86 年 2 月 11 日(清冊填製日期)。
 103.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 86 年臺二服字第 555 號函，省 582/001.010，86 年 3 月 24 日。
 104.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桃園縣委員會新、卸任主委移交清冊，省 592/003.002，86 年 4 月 10 日(清冊檢送日期)。
 105. 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及顧問、社務委員會議程，省 582/002.002，86 年 7 月 26 日。
 106.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86 社工二字第 1553 號函，省 582/002.015，86 年 11 月 22 日。

107.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高雄縣第 19 屆委員會原新任主任委員交接清冊，省 592/002.003，87 年 3 月 18 日（清冊填製日期）。
108. 基隆市委員會檢送該會原、新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5/001.002，87 年 3 月 19 日（清冊填製日期）。
109.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宜蘭縣委員會新、舊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省 592/002.002，87 年 3 月 19 日（清冊填製日期）。
110. 雲林縣委員會檢送該會原、新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5/001.001，87 年 3 月 20 日（清冊填製日期）。
111. 臺中市委員會檢送該會原、新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5/002.002，87 年 3 月 20 日（清冊填製日期）。
112. 南投縣委員會檢送該會第 19 屆委員會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6/001.001，87 年 3 月 20 日（清冊填製日期）。
113.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縣第 19 屆委員會原、新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省 592/002.001，87 年 3 月 20 日（清冊填製日期）。
114. 臺南市委員會檢送該會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5/002.001，87 年 3 月 21 日（清冊填製日期）。
115. 花蓮縣委員會檢送該會 87 年新卸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6/001.002，87 年 3 月 21 日（清冊填製日期）。
116. 臺灣省委員會復臺北縣委員會檢送該會原、新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案，省 266/002.002，87 年 3 月 21 日（清冊填製日期）。
117. 臺東縣委員會檢送該會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6/001.003，87 年 3 月 23 日（清冊填製日期）。
118. 嘉義市委員會檢送該會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5/002.003，87 年 3 月 24 日（清冊填製日期）。
119. 澎湖縣委員會檢送該會第 20 屆原新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6/002.001，87 年 4 月 1 日（清冊填製日期）。
120. 中央章秘書長「與同志有約」第 4 梯次請求協助（建議）事項屬於本會掌理業務處理意見，「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501/003.011，87 年 5 月 16 日。
121. 南投縣委員會檢送該會第 19 屆委員會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4/002.002，88 年 4 月 6 日（清冊填製日期）。
122. 高雄縣委員會檢送該會原新任主任委員交接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

- 員會案，省 264/001.001，88 年 4 月 7 日（清冊填製日期）。
- 123.嘉義市委員會檢送該會新、原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4/001.002，88 年 4 月 7 日（清冊填製日期）。
 - 124.新竹市委員會檢送該會新原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4/001.003，88 年 4 月 8 日（清冊填製日期）。
 - 125.新竹縣委員會檢送該會新原任主任委員移交清冊予臺灣省委員會案，省 264/002.001，88 年 4 月 8 日（清冊填製日期）。
 - 126.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8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紀錄，省 587/003.015，88 年 4 月 12 日。
 - 127.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縣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擴大聯席會議紀錄，省 587/003.020，88 年 5 月 29 日。
 - 128.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對黨的改造重要議題意見彙整：如何調整黨產；「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504/002.027，89 年 5 月 4 日。
 - 129.臺灣省委員會「黨的組織改造」縣區級專職幹部工作座談會綜合意見彙編，省 514/001.025，89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
 - 130.黨務幹部中區座談會綜合座談發言紀錄；「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省 514/001.030，89 年 6 月 24 日。

八、網路資源

1.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憲法法庭網站，112 年 3 月 17 日，資料來源：<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304&id=340469>。
2. 〈山籍傳教士黨籍調查〉，《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號：063-01147。
3. 公布制正「臺北市各級民眾服務社章程準則」（府秘法字第 4386 號），臺北市政府公報，第 447 期（61 年 2 月 12 日），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4.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紀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 年 2 月 2 日，資料來源：<https://www.cipas.gov.tw/news/185>。

5. 〈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建議事項（八）〉，《行政院衛生署》，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8-020100-0264。
6. 〈中央黨部考察臺北等四縣市報告〉，《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10200-0017。
7. 〈中國國民黨第 7 次黨務工作會議資料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4-008。
8. 〈中國國民黨第 7 次黨務工作會議資料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4-013。
9.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第 5 次全體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19-006。
10.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第 7 次全體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21-012。
11. 〈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第 3 次全體會議紀錄（五）〉，《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49-001。
12. 〈中國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60-023。
13. 中國國民黨（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關係人）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補充意見書，憲法法庭網站，111 年 12 月 26 日，資料來源：<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0469>。
14. 〈41 年度工作檢討報告〉，《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1-00015-001。
15. 全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冊：國民黨黨務、總動員運動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號：36-01-007-015。
16. 〈卸任總統後：中央委員會通知〉，《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24-009。
17. 〈社會服務處設立（0038/012.1/22/2）〉，《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號：0040121004649001。
18. 〈社會服務處設立（0038/012.1/22/2）〉，《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號：0040121004649006。

19.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產報告（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105年3月10日，資料來源：<http://www.kmt.org.tw/2016/03/1050310.html>。
20. 直轄市議會時期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第4組，臺北市議會數位典藏系統，72年4月28日。
21. 修正「社會服務設施綱要」，並廢止「臺灣省社會服務處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服務處組織規程」（43府財三字第50530號），臺灣省政府公報，43年秋字第17期（43年7月20日），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22. 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大會市府提案（預算案），42年11月，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10b-02-03-000000-0021。
23. 教育部函以凡持有36年12月25日以後，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核發之服務證明者，於退休時其年資得予採計（臺灣省教育廳函64教人字第15341號），臺灣省政府公報，64年春字第35號（2月15日），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24. 專案質詢（吳淑珍，76年04月28日），立法院第1屆第79會期第19次會議，立法院公報，第76卷第34期，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委員問政專輯。
25. 曾令毅，威權統治時期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與「社會控制」機制之建立與運作：以「臺灣省黨部」檔案為分析案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111年5月，資料來源：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
26. 臺中縣議會第4屆第1次臨時大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7c-04-02-000000-0066，47年3月。
27. 臺中縣議會第5屆第2次定期大會（六、討論事項），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7c-05-04-000000-0066，50年8月。
28. 臺北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部門-個人質詢，臺北市議會數位典藏系統，61年4月27日。
29. 臺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大會暨第12、13次臨時大會議事錄（一），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財政局工作報告，臺北市議會數位典藏

- 系統，72 年 9 月 12 日。
30. 〈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第 239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20239。
 31. 臺灣省議會第 3 屆第 10 次定期大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3-100A-04-6-8-0-00121，57 年 1 月。
 32. 臺灣省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第 43 次會議，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48 卷第 19 期，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7-010A-48-6-8-00-01287，71 年 6 月 7-8 日。
 33. 臺灣省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50 卷第 21 期，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7-030A-50-6-8-00-04999，72 年 6 月 8 日。
 34. 臺灣省議會第 8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59 卷第 19 期，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8-030A-59-6-8-00-02339，76 年 3 月 31 日。
 35. 臺灣省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公報，第 71 卷第 27 期，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號：003-09-060a-71-6-3-01-04326，81 年。
 36. 彰化縣議會第 4 屆第 11 次臨時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17c-04-05-000000-0090，48 年 10 月。
 37. 彰化縣議會第 9 屆第 4 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17c-09-06-000000-0032，68 年。
 38. 蔣經國，團結犧牲負責^①（民國 64 年 5 月 13 日在中央黨部單位主管同志會報講），蔣經國先生全集《第 10 冊》（頁 236），相關文獻參閱自國史館「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資料來源：<https://presidentialcck.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preview/460c64ea24dff4812e1685c7bad47583>。
 39. 縣市黨部及各民眾服務站使用公有房地，實際辦理情形如何（提案議員：莊姬美、王兆釧、蘇貞昌、游錫堃），臺灣省議會公報，63 卷第 8 期，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典藏序號：003-08-060A-63-6-8-00-00618，78 年 5 月 16 日。
 40. 〈總統李登輝講話稿第 2 卷〉，《李登輝總統文物》，國史館藏，

數位典藏號：007-070100-00002-017。

41. 黨務年資如何採計退休，銓敘部（65）臺謨特三字第 09424 號函，65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42. 「黨產調查——政黨土地取得及處分統計」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8 年 9 月 19 日，資料來源：<https://www.cipas.gov.tw/presses/275>。
43. 「聽證程序書面意見——中國國民黨」；「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紀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12 年 2 月 24 日，資料來源：<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420>。
44. 「聽證會簡報說明——中國國民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紀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 年 6 月 26 日，資料來源：<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197>。

九、新聞報導

1. 〈五屆縣市議員選舉在即、國民黨籲全體同志、提高警覺維護民主、完成五項任務八點號召（臺中訊）〉，《聯合報》，2 版，50 年 1 月 9 日。
2. 〈祝望國民黨省全代會（社論）〉，《聯合報》，2 版，50 年 4 月 28 日。
3. 〈新形勢、新使命、新作風：對中國國民黨九屆二中全會的幾點建議（社論）〉，《聯合報》，2 版，53 年 11 月 25 日。
4. 〈地方公論、為民服務、焉能擾民？（本報訊）〉，《聯合報》，6 版，55 年 8 月 15 日。
5. 〈保障權益解除困苦、國民黨今展開、便民服務訪查、中委會盼民眾提供意見〉，《聯合報》，2 版，56 年 5 月 30 日。
6. 〈與越南共患難、向天涯送溫暖、捐衣運動如春雲舒展、國民黨各級黨部、籲同志熱烈響應、中央委會昨日發出通知、省市黨部積極展開行動〉，《聯合報》，3 版，57 年 2 月 9 日。

7. 〈論國民黨為民服務的新起步（社論）〉，《聯合報》，2版，68年5月5日。
8. 〈巡迴訪問基層專文之三：以辦救國團的方法來辦黨、國民黨基層黨務正在落實開展〉，《聯合報》，3版，68年11月25日。
9. 〈新聞分析、執政黨各地民眾服務站、將為黨籍中央民代、辦理服務選民事項〉，《聯合報》，2版，70年5月19日。
10. 〈公辦政見、論戰激烈！講氣節、論忘本趙少康評陳水扁；真黨外、假黨外、王寵鈞攻林正杰；受栽培、談分化、吳敦義訓楊國平〉，《聯合報》，3版，70年11月10日。
11. 〈各地民服支社理監事、非國民黨籍人士占百分之二十三、蔣彥士勉黨員主動深入基層〉，《聯合報》，2版，72年6月22日。
12. 〈執政黨職工轉任公職、原有年資將不予採計〉，《聯合報》，2版，76年11月16日。
13. 〈執政黨民服分社、將還其本來面目、以黨的名義公開對外活動〉，《聯合報》，2版，77年8月24日。
14. 〈什麼地方卅公尺內可懸掛廣告物？政黨登記有案的辦公處都行、國民黨民服分社、民進黨的連絡處都被從寬認定（選情報導）〉，《聯合報》，4版，78年11月18日。
15. 〈省黨部、發通牒、6月底前停借公產（話題新聞）〉，《聯合晚報》，3版，78年1月18日。
16. 〈十個政黨在地方分支機構、周圍卅公尺內可懸廣告物〉，《聯合晚報》，5版，78年11月17日。
17. 〈國民黨花蓮縣黨部，民眾服務工作成果及為輝煌〉，《臺灣民聲日報》，6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53年8月17日。
18. 〈臺省各級民眾服務社，上年度服務績效優異，受益民眾成千累萬〉，《臺灣民聲日報》，5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56年4月11日。
19. 〈省民眾服務社今起在中辦公，決定擴大為民服務〉，《臺灣民聲日報》，4版，56年7月18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20. 〈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國民黨提名登記，明日起受理申請〉，《臺

灣民聲日報》，5版，56年11月24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21. 〈黨務人員是否視為公務員，白忠信巷司法院提出疑義：告發花壇鄉長暨人事管理員瀆職案，引起各界爭議、司院政院對此事見解不一各持論點（彰化新聞）〉，《臺灣時報》，第8版，73年3月30日。

十、國家檔案資訊網

1. 案名：41年總裁批簽，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引用內容：臺灣省黨部倪文亞呈送該黨部40年度工作檢討總結，並附一年來匪諜匪嫌案件處理情形報告表、臺灣黨務統計各一份，理合轉呈，敬祈鈞覽，41年4月11日，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2/41-013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2. 案名：48年總裁批簽，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中常會第120次會議聽取上官業佑主任報告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檢討，經決定副總裁及各委員關於社會工作之指示及檢討意見由第五組聯繫改進。呈「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概述及檢討」一份，48年3月12日，檔號：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001/0001/48-003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3. 案名：民眾服務分社占用公有財產，全宗名：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內容摘要：芳苑鄉民眾服務分社占用公有財產，檔號：A376477300A/0068/2121/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4. 案名：民眾服務站，全宗名：屏東縣政府，內容摘要：包含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屏東縣委員會函送所屬民眾服務站名冊及章程計劃案；臺灣省政府函有關本縣各鄉鎮設立民眾服務站案；車城鄉民眾服務站擬建房屋於公路局路權界內等相關文件，檔號：A376530000A/0042/123.17/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5. 案名：民國59至60年地方黨部建設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59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高雄縣、臺東縣、基隆市委員會辦理房屋建設相

關事宜；臺灣省委員會通知各縣市黨部應依先前告知之規定妥善處理經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知臺灣省委員會有關先前所報高雄戲院房屋租金調漲一事准予備查。附預算表、平面圖、會議紀錄等文件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59/ 省 069/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6. 案名：民國 61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1 年間房舍興建補助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南投縣、臺東縣、宜蘭縣、臺北縣、基隆市、高雄縣等各縣市委員會為興建所屬民眾服務社之辦公廳、民眾活動中心、員工宿舍等房舍之預算不足而函請臺灣省委員會准予補助工程款，並獲該會回復意見及辦理情形。附新建工程預算書及工程圖等文件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1/ 省 068/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7. 案名：民國 61 年各區黨部辦公廳舍修繕，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1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及各縣市委員會辦理有關修繕職員宿舍、各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及澎湖縣中正堂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撥款等相關事項。附工程預算書、工程設計圖、會議紀錄等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1/ 省 080/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8. 案名：民國 62 年至 63 年黨產買賣及租進租出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1 至 62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花蓮縣、苗栗縣、高雄縣等各縣市委員會及涵碧樓招待所等單位陳報臺灣省委員會有關黨產土地房屋申購、續租、遷讓、繳納租金及荒廢戲院待處理等情事，省委會除指示各地委員會辦理意見外，並請中央委員會協助指導相關事宜，檔號：C5060607701/0062/ 省 08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9. 案名：民國 63 年地方黨部建設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3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北縣、臺南縣、屏東縣委員會等單位為辦理各項建築興（遷）建相關事宜，而函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予以補助、轉請相關單位協助、給予指示，並獲臺灣省委員會回復辦理意見。附工程圖、會議紀錄、工程預算書等文件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3/ 省 078/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0. 案名：民國 63 年、64 年各區黨產維護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3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辦理有關修繕區黨部辦公廳及職員宿舍之經費估價及撥款、高雄戲院整修、宿舍建物所有權狀手續、經費用途變更等事項。附估價單，檔號：C5060607701/0063/ 省 088/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1. 案名：民國 63-64 年黨產買賣及租進租出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3 至 64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辦理有關承購向其他單位承租之基地、販售民眾服務分社建築用地、修繕房屋宿舍、撥款經費及高雄戲院、涵碧樓招待所繳付租金予省委會等相關事項，檔號：C5060607701/0063/ 省 085/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2. 案名：民國 64 年黨產維護、租金、買售租賃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3 至 64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與所屬高雄戲院、屏東縣委員會、臺中市委員會、澎湖縣委員會、臺南縣委員會、涵碧樓招待所等單位及民眾辦理有關戲院整修及添購設備、核撥辦公廳修繕工程補助款、繳納租金、價購及讓售房地等事項。附工程預算書及工程圖、照片等文件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4/ 省 091/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3. 案名：民國 64 年黨產維護、租金暨民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4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辦理有關民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建廠工程、區黨部辦公廳及宿舍之修繕、經費估價撥款、土地產權移轉，以及高雄戲院、涵碧樓招待所繳付租金予省委會等事，檔號：C5060607701/0064/ 省 091/00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4. 案名：民國 64 年至 65 年黨產維護、租金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4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南投縣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高雄戲院、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竹子門農林場、涵碧樓招待所、國有財產局等單位辦理經費補助、租金繳納、不動產承購及

- 租用等相關事宜。附協議紀錄、會議紀錄等文件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4/ 省 091/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5. 案名：糾正各級政府機關將國有財產以贈與等不同方式移轉予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行政院未能有效督導均顯有違失案，全宗名：監察院，引用內容：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83 年財字第 0053 號函，83 年 4 月 12 日，檔號：A700000000A/0090/032200/0001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6. 案名：糾正各級政府機關將國有財產以贈與等不同方式移轉予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行政院未能有效督導均顯有違失案，全宗名：監察院，引用內容：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委員會 73 年苗二服字第 20323 號證明書，73 年 9 月 27 日，檔號：A700000000A/0090/032200/0001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7. 案名：嘉義縣東石鄉區黨部工程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9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嘉義縣委員會因擬新建嘉義縣第六區黨部辦公廳舍，然尚不足 130 萬元，而陳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補助經費，臺灣省委員會回復請於預算數以內按照規定程序辦理發包，不足額同意補助，並請補送工程預算書及平面圖。附工程預算書、工程圖，檔號：C5060607701/0069/ 省 115/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18. 案名：黨產維護卷，全宗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容摘要：本案為 61 至 62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及各縣市委員會、產業黨部委員會辦理有關黨產宿舍建物所有權狀手續、修繕辦公廳房屋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撥款、辦公廳基地之移轉登記等相關事項。附辦公廳修繕調查表、估價單、工程預算表等資料，檔號：C5060607701/0062/ 省 082/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

十一、其他資料

1. 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 76 年度工作成績考核評語，中央委員會各單位 76 年度工作成績考核評語，蔣經國主席批簽，蔣批簽

76/264，76年12月1日。

2.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106 年 3 月 27 日 106 組社字第 003 號函（附件）。
3.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106 年 8 月 24 日 106 組社字第 011 號函（附件）。
4. 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0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03440 號函（附件）。
5.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內民字第 1060423090 號函（附件）。
6.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6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31543 號函（附件）。
7.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內團字第 1060449169 號函（附件）。
8. 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0 日臺內團字第 1070427931 號函（附件）。
9.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109964 號函（附件）。
10.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31 日衛部秘字第 1070122790 號函（附件）。
11. 銓敘部 77 年 9 月 22 日臺華甄字第 204991 號函。
12.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8 年 8 月 11 日 78 財五字第 17062 號函；94 年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第 2 卷。

Discussion on the relevance between Kuomintang and Association of Civilian Services: A Historical Study

Lan Yi-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at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uomintang and the Association of Civilian Services with documents and archives since 40s, and putting each chapters structured in a decade order. This article's type of writing is organized like the combination of report and research paper, by referring to documents and archives that cited at the same time, which confirming the Association of Civilian Services was KMT's affiliate organizations in history, then comes up with the reviewing of its personnel, finance, and operation controlled by KMT, and having discovered its features like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party, and both situates at the same position. Besides, the Association of Civilian Services' role in taking government resources for KMT has been addressed in several chapters, and its relevance with KMT's assets would also be the concerning matter.

Keywords: Kuomintang (KMT), Association of Civilian Services, Party Assets, Ruling Party, Government Resources

^{*} Researcher,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